

NO.77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CONTENTS

總編輯序

4 12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在哪裡？

Part II | 王儷靜

紀事櫥窗

8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3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42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3 劃撥單

本期專題

關注性別議題的

NGOs

11 專題引言：進步價值、相互看見 | 顏詩怡、林以加

14 從生活出發的性別關懷：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賴曉芬

21 看不見的女性家庭照顧者 | 陳景寧

28 從階級主體看見性別主體 | 吳靜如

34 性別人權即人權！不優雅也沒關係的台權會 | 施逸翔

42 展望轉型正義時刻 | 葉虹靈

49 國際特赦組織的性別關懷 | 楊雅祺

58 串聯國際、回歸原住民族文化思考性別的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Tuhi Martukaw (洪簡廷卉)

63 親子共學：從家內互動、大小公民覺醒、教育改革，到社會性別共作 | 李玉華

校園特派員



- 68 讓我們遊行去！——關注社會議題的NGOs | 阿飛
- 70 「性別化創新」工作坊活動紀實 | 蔡麗玲、許純蓓、呂依婷

教育現場



- 78 專題總導言 | 戴伯芬
- 79 解放灰姑娘——輔大女宿解禁運動田野紀實 | 簡銘宏
- 84 誰是灰姑娘？淺談輔大女宿運動中的性別政治
| 陳鈺婷
- 90 輔大灰姑娘運動之媒體論述分析與討論 | 許量然



性別停聽看



- 96 性別平等教育在東南亞臺校的教學行動：
第二屆馬來西亞檳吉臺校親師生輔導研習週 | 卓耕宇
- 102 從北歐帶回貼滿希望的禮物 | 楊嘉宏

國際視野



- 110 日本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 | 邱淑雯

研究星探



- 119 女性政治參與——以英國十八世紀女性作家夏綠蒂·史密斯為例
| 翁怡錚

教材百寶箱



125 不圓滿的貢丸——愛與家的意義 | 林慧文

媒體識讀



131 工具人暖男形象廣告的性別刻板印象迷思 | 陳昱名、連家萱

勘誤聲明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76 期《Her stories》專題文章〈「集社結盟力」：全時親職女性結合親子需求的超能力〉一文，作者李玉華原於文內使用「賤內」一詞稱呼其先生，意為解構「傳統」用語，但校稿時誤將「賤內」改為「外子」，致其失去解構之用意，造成作者與讀者之困擾，在此抱歉並做更正。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郭勝峯
總編輯：王麗靜
專題主編：顏詩怡
林以加
副總編輯：游美惠
蘇芊玲
蕭昭君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邱柏林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廠）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16 號
電話：(07)322-567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12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在哪裡？Part II

■王儷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70 期的總編輯序，曾討論過目前 12 年國教總綱設定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方式可能引發的種種疑慮。這篇文章我再進一步整理性別平等教育在 12 年國教裡的發展轉折，提供大家思索性別平等教育未來的走向。

2014 年底發布的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未見「重大議題」等字樣，性別平等教育將來會用什麼方式存在？協助推動性平教育的輔導團是留是去？這些是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關心的重要課題。第 5 屆性平會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 12 年國教總綱之進度與結果」列為大會列管事項 5-6-1（2012/3）。雖然國教院聘請一位時任委員進入總綱研修小組，但 12 年國教課程審議會（2013/8）「將重大議題整合融入各領域／科目內實施」的規劃並沒有要求各議題發展實質內涵或課程綱要，因此，當時性平教育的「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內涵、學習表現、實施要點」付之闕如，各領域可融入什麼性平議題、教學者可參考怎樣的性平教育課程架構，一片空白。既然性平課綱不存在，旨在協助性平教育理念落實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實務現場的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和輔導團可能也不再被挹注資源，換言之，性平教育輔導機制面臨被解散的命運。察覺到這個幾乎為定局的發展，第 5 屆性平會最後 1 次大會（2013/9）將「12 年國教實施後性別平等教育運作的配套措施」列成列管案 5-8-1。

2014 年初，第 6 屆性平會（2014-2015）改聘一批委員，列管事項 5-6-1 與 5-8-1 的執行狀況是性平委員追蹤的要案。性平會提出兩個工作事項要求：一是國教院遴聘性別平等議題學者專家參與各領域／科目研修小組，一是國教署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支持系統與相關配套措施。雖然進展很緩慢，但堅持和努力也開始發酵。

2014年9月，國教院訂立選擇重大議題之原則，該年11-12月確立「四項重大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課綱研修的跨領域小組接手重大議題實質內涵的規劃。跨領域小組下設有議題工作圈，議題工作圈中設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任務為「草擬性平議題之理念、核心素養、教學重點、融入方式等內容，經議題工作圈討論與確認後，提供各領綱研修小組參酌，領綱研修小組亦將議題融入情形送回工作圈檢核」，2014年底開始運作。由學者專家和現場教師研擬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內涵說明」歷經十餘次會議完成，以此為基礎，提供各領域課綱性平教育融入的參考與說明。舉例來說，綜合高中性平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歷史科之示例（表1）放在附錄二，主要供教科書商編輯教科書時參考，然而，教科書商如何從性別觀點解析歷史事件，並呈現於課本中，尚待檢驗。

表1 綜合高中性平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歷史科之示例（草案）

議題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融入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示例
性別平等教育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性 U6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學習表現： 歷 3b-V-2 運用歷史知識背景，建立處理問題與解決問題的思維系統。 學習內容： 歷 Db-V-2 多元的社會與文化。

在這個過程中，反對性平教育的聲音不斷出現。四項重大議題中只有性平教育在「家長」的施壓下，被要求召開閉門的「諮詢會議」（人權議題後來也被加入），邀請支持和反對性平教育的人士參與（2015/10），國教院隨後要求性平議題小組提出回應／處理方式以及修改。這些動作致使某些領域不願意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學習重點，以免增加研修工作的困難。這些反對聲音如何影響性平教育的進展、領域課綱如何做出回應、總綱「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命題如何被實現，後續的發展值得觀察。

簡言之，九年一貫政策是性平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主要由老師進行，而12年國教則傾向將性平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由教科書主導。這個改變對性平教育的推動、校園友善環境的營造、多元學生受教權的可能影響，不能略過性別影響評估！♥

「12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內涵說明」大事記

時間	事由	備註
2010	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
2012/3	第5屆教育部性平會第6次大會決議列管事項5-6-1：「國教院研修課綱總綱之進度與結果」。	此時性平教育議題（以及其他議題）並沒有課程綱要，各領域無法得知可融入什麼性平議題，教學者也沒有可參考的性平教育課程架構。
2013/8	12年國教課程審議會第2次大會決議：「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整合實施，另新興議題則先分析各領域課程內容，以課程凸顯或微調方式處理。」	
2013/9	第5屆性平會第8次大會增加列管事項5-8-1：「12年國教實施後性別平等教育運作的配套措施」。	要求國教署規劃12年國教實施後的性平教育支持系統（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2013/10	12年國教課程審議會決議：「將重大議題整合融入各領域／科目內實施」，但並沒有規劃各議題發展實質內涵。	
2014/3	第6屆性平會第1次大會決議：國教院在組成各領域／科目研修小組時，遴聘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至2014年9月尚未看到具體進展，2014年11月性平會再提一次。
2014/9	國教院訂立選擇重大議題之原則。	
2014/11-12	國教院「確立四項重大議題，並著手研擬四項重大議題實質內涵初稿，並規劃與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融入之檢視工具。」	跨領域小組下設有議題工作圈，議題工作圈中設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
2014/11	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但國教院所確立的「重大議題」字樣與四項重大議題並沒有在總綱中出現。 **12年國教總綱僅在「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提到：「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014/12	國教院委請學者專家和現場教師著手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架構和內容：「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內涵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內涵說明」和課綱的地位不一樣，12年國教的性平教育議題無法如九年一貫課程，以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的形式存在。

時間	事由	備註
2015/6	國教院於 6-6 性平會提出遴聘性平專家學者的領域與名單，15 個領域中，只有 6 個領域聘請性平專長委員參與。	聘請性平專長委員的 6 個領域：國語文、新住民語文、社會、藝術、健體、綜合活動。
2015/10	在家長的施壓下，國教院召開閉門「諮詢會議」（後來加入人權議題），邀請支持和反對性平教育的人士參與。	國教院隨後要求性平議題小組提出回應／處理方式及修改。
2015/10-12	國教院舉行 12 年國教領域課綱公聽會。	許多反對性平教育的人士表達「現今『性別平權』訴求內容和項目已多半違反善良風俗、倫常，且鼓勵年輕世代反動」等意見。
2015/12	國教院於 6-8 性平會提出其他 9 個領域的性平專長委員諮詢人選。	9 個領域：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生活課程、全民國防。
2015/12	回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意見，生活課程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第一個學習主題學習表現說明，為了避免誤解，刪除 1-I-1 這一項。（二）另外一併刪除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中「E2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及「E4 認識與尊重身體自主權」兩項。此外，避免爭議，建議性平議題小組將國小分階段對應。	1-I-1 項為：探索並分享對自己及相關人、事、物的感受與想法。
2016/3	教育部第 7 屆性平會第 1 次大會，確認國教署於 112 學年度前持續維持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之運作，以順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事宜。	在過渡期間（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國教署仍維持與各領域輔導團相同之模式，並持續研議朝向更有效運作及達成更高效益之目標發展。
2016/4	彰化縣議會通過第 18 屆幾位議員提案，要求彰化縣政府：不應將多元性別意識形態教材列入中小學課綱與列入考試內容（第 50 號案），以及對於進入學校演講的團體進行事前審查（第 51 號案）。針對第 51 號案，彰化縣教育處於 6 月發文至其所轄學校。	
2016/10	護家盟等團體召開記者會聲援黃玉芬等人提案，呼籲政府應將「多元性別意識型態」教材從課綱刪除，並應保障家長的教育參與權。	
2016/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開始運作。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05年7月

- 7月1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5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案，辦理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
- 7月25日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11案；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5案。
- 7月26日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辦理南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強化與會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7月28日委請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中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強化與會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105年8月

- 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第4季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計收到4件申請案。
- 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受理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申請案，計收博士論文3件及碩士論文16件。
- 8月3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防治組第3之1次會議，報告105年1-7月學校校安通報校園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結果，及105年1-6月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教師人數統計報告；討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共2案）及處理進度案（共3案）、討論有關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4日以衛部護字第1051460850號函請本部處理○○大學校園性侵害事件涉有延遲通報乙案、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1案。
- 8月4日委請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辦理東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提供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
- 8月5日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 8月5日召開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3次小組會議，除報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外，年度計畫部分，請業管單位補列出各年度技專校院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性別相關系所」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業管單位依第2次委員大會決定，就「入學測驗命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事項，並將分析結果及相關建議提供各級學校參考」補列相關說明；討論案通過○○大學女生宿舍管理措施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案之調查報告，



並決議提第 3 次委員大會計 3 件報告案。

- 8 月 8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 3 次會議，除報告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外，討論部分大學之男女宿舍為差別待遇管理，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適用問題案，及「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自 106 年度起停止適用，後續規劃辦理方式案，並決議將此 2 案提列委員會議討論。
- 8 月 10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防治組第 3 之 2 次會議，除報告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外，討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修正草案是否納入學生案、有關檢舉本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初審事項、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延遲校安通報情事之裁罰案 2 案及被申請調查人裁罰案 1 案、決定將「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課程列入 105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選修課程」議題。另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計 6 案。
- 8 月 11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社推組第 3 次會議，除報告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外，審核 105 年第 3 次申請列入師資人才庫人員計 4 名。並決定提委員會報告案 2 案。
- 8 月 11 日委請國立基隆特教學校辦理北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提供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
- 8 月 15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專案審議會，通過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50608 案）調查報告。
- 8 月 22 日核定補助 25 校辦理 105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 8 月 26 日召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草案公聽會，以廣徵意見，並持續彙整各界意見，俾利周妥。
- 8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試題性別平等諮詢會議，檢核 105 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題目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會議之結果將轉請命題教授，作為未來命題之參考。
- 8 月 29 日召開「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籌備會議，於 105 年 10 月分委請國立斗六家商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參加人員為各地方教育局（處）業務承辦人及其轄屬性平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
- 8 月 31 日收訖「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實務訪查研究計畫」研究團隊提交修正後之成果報告及依據審查意見處理之修正對照表。

105 年 9 月

- 9 月 1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3 次聯席會議，針對第 2 次委員大會決議事項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並決議提第 7 屆性平會第 3 次委員大會報告事項計 12 案、討論案計 2 案。



紀事櫥窗

- 9月2日收訖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俟召開審查及諮詢會議並提報防治組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研習活動。
- 9月19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定事項包括（摘錄）：會議決議列管事項中「課程審議會委員至少有3-5名具性別意識且性別平等教育專長的委員」及「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示例說明規劃納入後續相關工作進行時之提醒」兩項仍請業管單位提供完整辦理情形說明；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所巡迴學校屬性需多元，應將偏鄉、資源較弱勢的學校，納入巡迴名單中；針對「公立幼兒園」及「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增列104年度及105年度之比較說明，以了解是否達成該計畫目的；請業管單位考量以補助方式，發展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教學示例，以提供學校教學實務運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修計畫」業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習指標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總綱、社會領域及情緒領域內涵中，且相關手冊內容亦已調整完竣，續請依行政程序辦理正式大綱發布事宜；委辦「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及政策建議計畫」，請依規劃期程辦理，併「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大會列管事項6-1-1）提報計畫執行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規定修正草案不納入學生行為人案，於第27條之1修正條文，更改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且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使用。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雖非情節重大，但學校仍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時，學校應審酌案件情節核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使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及第32條修正案，第32條第4項第2款所指「非屬教育人員者」若確認排除學生身分，請於立法說明增列說明內容；通過學校違反性平法第14條規定案調查報告，並核備3件調查案進度，及備查2件學校違法案調查報告；通過違反性平法裁罰案件3案；通過105年度第3次審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4名；請業管單位考量擴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使用效益，例如可延伸運用至全民運動、手冊上傳網站並提供諮詢、手冊提供國小體育老師及教練使用等，並於「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研訂完竣後，確依白皮書所訂時程，落實辦理相關工作；確認大專校院男女宿舍為差別待遇管理，如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即屬違反性平法第14條規定，應依「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規定，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按次處罰；「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自106年度起停止適用之因應，決定106年起調整為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學校出現異常或特殊情形，再予實地訪視，訪視項目指標並思考整併之可行性，縮短作業程序，以符合行政院之簡量（化）政策，且於推動2年進行效益評估，倘106年至107年之審查方式及審查內容執行上仍有缺點，應立即討論並予修正。
- 9月19日召開第4季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複審會議，通過第4季補助4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專題引言

進步價值、相互看見

■ 顏詩怡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組組長

■ 林以加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者

太陽花運動後，來自民間／公民社會的變革力量成為媒體焦點，事實上，在解嚴前後的臺灣，就開始有大量關注社會議題的非政府組織（NGO）成立，性別議題也一直是其中的一環。但同時，如果你／妳還記得，范雲在大腸花論壇一句「只有女人才可以喊『幹拎娘』」所引起的迴響——哪怕是進步公民，也常看不到性別。因此，本期季刊我們以「關注性別議題的 NGOs」為題，邀請八位 NGO 工作者分享其組織如何從看見（複數的）女性與性別發展出各自關注的議題和日常行動、搭建起與其他性別團體的連結；另一方面，對於已長期參與性平教育的讀者，我們更希望透過這個專題的引介，讓你／妳進一步認識致力於環境永續、民主人權乃至階級與族群平等的組織，並且看見這些價值和性別平等的共通之處。

首先，「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是成立於 1989 年的重要婦運組織，「非典型」之處則在於團體組成的核心是家庭女性。賴曉芬以實例動人地道出，作為照顧者的女性如何能從其「生活者」的立足點，在近年食品安全、氣候變遷等環境威脅下，透過社區「自煮運動」號召年輕世代捨棄對資本主義消費模式的同時，逐漸讓女性從「獨自承擔全家食安的責任牢籠」裡掙脫，以及透過「動手、試煉、鍛鍊與終身學習」，發展出根植於主體經驗與價值的人民科學，且持續在日常生活中挑戰著社會對家庭主婦的刻板印象。

家庭照顧者中，有一個負荷尤其繁重的群體，即對失能、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子女提供「愛的勞動」的照顧者，而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調

查，長照家庭的照顧者中，女性占了七成（包括配偶、女兒、媳婦）。陳景寧的文章從家總二十年來的倡議與實務經驗，分析了女性照顧者有別於男性的社會成因、孤立處境和福利需求，並於文末剴切地提出欲使女性從長期照顧的角色中解放，國家所應擔負的責任與採取的政策。

承擔著臺灣長照工作的另一群人是女性移工。我們原想邀請任職「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吳靜如談移工處境和多元性別議題，但靜如斟酌後，決定將有限的篇幅著墨在「八股的」男女平等議題——從「國道收費員爭取年資與工作權」的一場仗談起。靜如以她貼近這群底層勞動女性及運動現場的經驗，讓讀者看見她們在家庭、社會結構中的困境，進而拋出「婦運與勞運如何扎根打底、相互滲透」之思考。另一重點則是家務移工的勞動條件與權利保障，從長照之社會現況分析，帶出「階級、性別、消費主義和國家責任等意識形態」之探討及批判——靜如選擇聚焦「八股議題」，凸顯勞工階級女性仍受明顯壓迫的現況，亦是扎扎实實地在性別與階級交織的面向上，提出了有力的省思。

「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施逸翔帶我們走入時間之流，從 1987 年的關懷雛妓遊行、2004 年兒少條例 29 條屢遭警方濫用，到 2016 年國防大學學生因感染 HIV 被強逼退學，三十年來，重大的性別人權侵害事件中，總可以看見台權會的聲援，而年年出版的「台灣人權報告」，更一一記錄了曾經與仍存在的性別歧視和污名。除了站在「性別議題就是人權議題」的戰鬥位置上，逸翔更指出，善用團體之間的橫向連結，將有助於性別議題與其他公民運動結合，為議題創造出更大的能見度。

轉型正義在臺灣經常被視為政治議題，但它當然也是人權議題，因其處理的正是一個社會民主化後，如何回應過往威權體制中大規模的人權侵害，從而促成和解與深化民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葉虹靈不僅清晰地說明了轉型正義的概念，以及走過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臺灣社會，在此課題上應致力追求的目標及現狀的困境，同時也細緻探討了此議題中的性別面向：如何以性別觀點理解白色恐怖歷史、如何盡可能填補這段歷史的性別圖像，包括女性政治受難者、受難者家屬的生命經歷等等，並在文末提出「性別視角是臺灣轉型正義道路上不可或缺的組成」之重要呼籲。

任職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簡稱 AI）的楊雅祺，從 AI 成立緣起的小故事道出組織透過團結行動為公義與自由發聲的信念。聲援「良心犯」一直是 AI 的工作重心，且從長年的人權救援中逐漸關注到女性人權捍衛者或是人權受害者的經驗及處境，並成立了「性與性／別部門」，確保各項倡議工作具有性別意識。雅祺也詳細介紹了 AI 近兩年「我的身體・我的權利」倡議，這項運動聚焦於改善五個國家女性「性與生殖權利」受侵害的狀況。文末說明 AI 強調在地行動的運動方式，而台灣分會在這項全球運動的推動所獲得之熱烈迴響，更是凸顯出人人都可以為全球人權的實踐盡一己之力。

從國際性別議題回望自身的還有「LIMA 原住民青年團」，LIMA 是一個成立僅四年的原住民團體，致力於充實與累積青年參與國際的能量，而成員對性別的認識與反思則同時來自於部落的文化經驗。洪簡廷卉分享了 LIMA 所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的「全球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如何質疑聯合國「賦權（原住民）女性」的論述，及其「肯認原住民女性從生活和文化中所積累的知識與智慧」的呼籲可供臺灣參照之處；此外，廷卉指出臺灣當前性別主流化推行過程中，可能面臨與多元文化價值的緊張關係，也提醒著我們思考，雙方如何能更有效地相互理解與對話。

在「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內成立了性別研究社團的李玉華，細細分享了組織之理念、特色及運作方式。「親子共學」由希望提供孩子友善成長環境的初衷開始，邀集家長與孩子一同獨立思考、反思威權、看見多元，發展至成員集結參與各項社會運動，進而主動發起多項以促成社會改革、建立友善環境為目標的行動，其中當然也包含性別意識的深耕，以及近期益發活躍的性別議題之著力。從家內互動改革到大小公民覺醒，思考與實踐在其間交互作用，展現之力量著實動人！

從上述文章中，我們看到一種 NGO 的「性別主流化」正在發生，組織或從成員自身的差異經驗出發、或由原本關注的議題中察覺父權體制的影響而加入性別平等的隊伍；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讓這些組織所倡議的社會改革價值豐富性別工作者的視野，提供建立橫向對話和結盟的可能，進而壯大彼此前進的動力與共同的價值。♥

從生活出發的性別關懷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賴曉芬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主婦聯盟創會，其實很性別

近幾年來，常遇到有人提問：主婦聯盟的性別關懷是什麼？妳們「真的」有在做性別議題嗎？發問的人，或許都太年輕了。

翻開歷史，其實主婦聯盟是繼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後，臺灣婦女運動重要的非營利組織，也是解嚴後第一個以女性為核心的環保運動團體。早期跟隨環保學者專家張羅大小事的徐慎怨女士，眼見以男性為主的夥伴光發表言論、不參與實際行動，無法滿足社會期待。於是 1987 年，她開始找尋親友同好，成立志工團，鼓勵成員各自發想議題，建立專案，自主行動。

當時，在地下室十坪不到的方寸之地，志工媽媽們分聚角落，進行小組討論，腦力激盪、集思廣益，景象非常熱鬧。黑板上，總是列滿各類專案行動與負責人：垃圾分類、提倡購物袋、林家花園古蹟、未成年少女遭人口販賣、速食問題、公共場所戒菸、高速公路拋棄物、牛奶用紙盒、軍公教福利中心紙袋包裝、少用保麗龍餐盒包裝、美滿家庭、教大學生廢物利用等十多項。

除了特有合作思考、共同決策、分組執行的組織文化，在行動策略上，主聯女力的膽識與創新，也是不遑多讓。八〇年代，最讓人為之譁然的，是一群「穿得漂漂亮亮的」主婦們，到跨國連鎖速食店門口站崗的行動。這個臺灣第一起上街頭抗議的消費者運動，以中產階級媽媽身分現身街頭，裝扮不為炫富、崇拜時尚，而是創造

主婦積極、熱情，並勇於實踐理想的形象，來破除社會對主婦傳統保守的刻板烙印。

另外，團體成員以「勇於開口，敏於行動，樂於承擔」自許，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力大多集結於結構體制等「大事」，主婦原子化的生存處境及生活品質議題，難以受重視；而菁英專家倡議改革的論述語言，更不是這些育兒女性擅長使用的。所以，儘管申請立案過程，屢屢遭尚未解禁的政府拒絕，甚至要我們「歸順」到各地婦女會旗下好好相夫教子，主婦聯盟還是自籌金援糧草，整軍待發，在 1989 年成為基金會，以家庭主婦的生命經驗與生活需求為本，結合女性力量，確保生存環境永續。

所以，團體組成核心為家庭女性，打天下與創會的故事很不傳統，倡議的主題、合作文化與實踐策略更不是主流。但主婦聯盟的創立與勇於存在，讓傳統性別分工的框架有了一個破口，讓許多微弱聲音被聽見而成就眾聲喧嘩，讓柔軟持續的生活行動穿透對女人的種種規馴。只是，年輕世代還不太認識我們，或還未步入中年，無法對中年生命週期內的種種課題有感。

近幾年，我們又怎麼與性別平等的倡議產生關聯呢？

不只是「主婦」，我們是生活者

主婦，或是家庭照顧者，主要的經驗場域就在家庭與社區裡。過往，與家庭深綁的女性，常被視為失去經濟生產力者，育兒顧老的生涯或是遭受暴力的處境，更容易弱化了她們的社會參與和連結，失去聲音，因而總落入弱勢者的位置。特別是，家庭也常被視為日常生活功能維繫的基地，女人在其中遭逢繁瑣、日復一日不被看見、無法脫身的困境與蒼白，總是深烙在各種社會文本裡。然而，這麼一大群，都是依著各自生命週期、家庭生活時序的必要與需要，回應社會環境的真實女人啊！她們既在家內，也在社會裡。

所以，我們常稱自己為「生活者」：面對生活中滋養生命的各項資源，盡量求自主也自給；深知最終全取自於大地之母，得來非常不易，因而珍惜，強調倫理與地球永續。

這幾年，因為食物生產／銷售體系的工業化、全球化，食安爭議不斷。2015-2016年，主婦聯盟開始倡議透過綠色飲食教育，打造在地的綠色飲食生活圈，具體做法是社區社群一起透過自煮，動手做動手學，掌握食物主權、為飲食起革命。於是，基金會會裡會外的講師們，無論是低碳飲食、城市農耕、居家可食地景還是全食物利用，大夥接地氣在社區廚房和校園裡，推動課程與串連行動不斷。積極的南部志工召集人，甚至發起了一個「芭辣花愛百元料理」的臉書社團，透過在地友善食材不昂貴、簡單快速煮一餐的圖文進行線上教育，捲動更多煮婦煮夫一展身手。

這時，在大學教書的朋友來函犀利挑戰：這波因食安危機求自保的「自煮運動」，不是反而加重已經蠟燭兩頭燒的職業婦女更多家務負擔，加深女人不回家煮飯的罪惡感嗎？號召媽媽們重回廚房，妳們怎麼能罔顧傳統框架下，多數女性仍被鎖在僵化性別分工裡的事實呢？

自煮運動，號召生活者捨棄對現代資本主義、消費主義與便利的依賴，動手共學並參與鄰里社群的共煮共食，對象其實是全民，尤其是與年輕世代合作，像已進行近10個大學的校園自煮課程持續擴散中，另有綠色餐廳廚房內的親子、單身上班族食農教育，4-8週連續相聚，個別消費者轉為支持綠色飲食的社群。但最重要的是，只有將「煮與餵養自己」的認知與能力，回歸到每個人身上，女性才可能從獨自承擔全家食安的責任牢籠裡掙脫。但因為倡議的聲音從「主婦聯盟」發出，教育內涵傳遞的居多是在地女性的烹煮論食和文化經驗，傳播的效果的確容易因招牌名稱是主婦而轉向，以為我們強化了刻板的家務分工。

生活中，實踐女性多元智慧

也因為我們恪守「生活者」的定位，視生活、社會與自然三者相依為一體，總是大聲又暢快的嚷嚷婆媽魔法般的個人實踐，像是萬用小蘇打、環保蟑螂藥、廢油做肥皂、果皮清潔劑等等，使得從家庭維生系統活出來的細膩經驗，那些始終隱身在私領域、不為社會所重視的多元智慧，透過一場又一場環保講座與綠色飲食倡議，才有撥雲見日、獲得累積的機會。

今年暑假期間，有一群資優的高中同學跟著指導老師前來拜訪。原來他們參與一項國際科學競賽，用心的教授老師，為了讓青春期的學子莫忘「科技來自於人性、解決問題」的初衷，所以出國比賽前特別安排，來聽聽主婦婆媽們對簡易食安快篩工具的使用需求。

結果兩邊口沫橫飛，從基因改造、化肥農藥、重金屬，一直聊到最近的中藥材管制，以及我們正在推動的友善農業與公民肉品檢測行動。我跟同為人母的夥伴搬出一整堆官方研究與專家會議的資料，講著自由貿易如何影響在地食安、把關標準怎麼談判、環境背景值與風險評估又是怎麼做出來的故事。在眉飛色舞漫談公民的力量同時，提醒年輕學子們，莫忘這些媽媽歐巴桑的努力自學與摸索之道。最後，就在師生一團即將離去，其中的女性教授說，妳們才是真正的食安專家，退休後我也可以來參加團體。

想想，市面上為了刺激消費，發展出的好媽媽購買須知、商品情報與廣告，無不設定主婦要當聰明（省錢）的消費者、買貨人。相對地，生活者是積極又倫理的使用者，會認真地檢視自己的必需品從何而來、如何善用，深究廢棄物終歸何處、不增加地球負擔；面對資源不充足時，也必須擁有無中生有的本領，動手為短缺與不良、不善想盡辦法。所以，主婦聯盟才會深深感受到氣候變遷的真實威脅，黏在食物與能源安全的議題上，延伸至農業安全、環境安全與能源轉型的關注。是不是專家？我們不敢說，但落實低碳生活的人民科學與發言，本源自於生活中的動手、試煉、鍛鍊與終身學習。

而近幾年，生活女性的多元智慧、參與式的科學行動與自我學習，進一步被帶入公共決策圈，讓主婦聯盟這個成立 30 年的女性團體，有了更多為性別平等搏鬥與前進的故事。

挑戰理盲污名，讓科技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縮小

一開始，我們聚集眾多農業、森林、動物、毒物、生化、營養、環科與資訊等理工女性，後來因為語言與關注相通，又提供大量教育、增能、培力與行動空間，

許多不同教育專長與職業類別的女性也陸陸續續加入。特別的是，這張志工大網張開多年，每個階段至少維持 10 個自主小組，其中許多女性因家庭需要而來，也因家庭階段性的需求而去。也有小組因興趣發展，自立自強，我們就像接生婆、助產士一樣，協助孕育或催生更多女人成立教育、生態、綠色農食自主團體，包括：台北市家長協會、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以及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還有今年 10 月正式創立台灣綠主張電力生產合作社。

不過三十年長河，開枝散葉，我們的主體經驗與價值，近幾年已逐漸成為社會主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也因為多年倡議與實踐，並在家庭女性網絡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在環境、能源、食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等政府各層級的決策委員會裡，我們「非常勇敢」地走進專家政治圈，在政策決定的菁英體系內，在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中，透過對話、研商共同治理，想盡辦法縮小決策圈內的性別隔離。

這真是需要具備非凡的勇氣啊！因為我們挑戰的不只是「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分工壁壘，帶進女性經驗觀點時，總會遇上專業霸權污名化主婦理盲的科技壟斷問題。

舉幾個鮮明的例子分享。

2014 年，我們倡導基因改造食物納入國家食安法治體系中管理。其中，對於基改食品標示問題，主婦聯盟與專家學者、業者和國際貿易商一起開會多次。我們視食物是滋養生命的元素，專家視之為新科技產品。我們倡導消費者對於入口之物有知情權，專家則認為標示危害了新興科技的發展。我們反基改，不僅為自己的安全，為農人保種的智慧權利，更為環境不受污染與免於生態浩劫；專家則辯論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吃基改食物有害人體。這對話看似雞同鴨講，但女性的視野，是從孕育與延續下一代生命的系統性觀點出發，專家卻怒斥主婦理盲，要相信他們所統御的科技，一切都由少數人控制中。

另一個是中藥管理的故事。同樣是決策討論會議，中藥商、中醫師與代表使用者的主婦聯盟同場。中藥材內，農藥與重金屬的容許標準究竟如何訂定？這牽涉到



多少風險？我們是否能夠承擔？對專家學者來說，中藥是藥，風險是機率與數字。對主婦聯盟來說，中藥風險涉及了食的經驗與文化。女性在青春期、坐月子、哺乳的不同階段，密集地運用中藥材進行食補，中間有家傳文化，也是烹煮方式的傳承，像是使用中藥材時，當代女性多以容易取得的藥膳包調理。所以，無論是擬定標準，或是調查膳食量以計算出可承受的危害量時，都不能只採男性居多的中醫師對藥的分類，或治病必要才使用的邏輯來統籌。

像這樣，在全場以男性專家居多、女性絕對少於三分之一的會議上，面對不盡熟悉、不太友善的科技語言，官方也缺乏性別統計或實驗數據，我們常得辛苦揮汗，堅持家庭照顧者的經驗與處境必須納入政策中，之後轉身成橋樑，轉譯環保與科技政策成一般溝通語言，在每年近百場的綠食育講座中分享討論。這些實質的參與，也算是透過實戰來自我培力，不僅很必要，更需要制度性的支持與資源，才能促使更多領域的女性跨過公共參與的門檻。

總結

最後，回到本文一開始的問題：主婦聯盟的性別關懷是什麼？妳們「真的」有在做性別議題嗎？我來分享一個最新美好的故事，作為本文的總結。

這是發生在 2016 年 7 月，亞太經合會（APEC）「減少農損與食物浪費計畫」專家諮詢會議的現場。主婦聯盟因為倡議因應氣候變遷、減少食物浪費與減碳的議題多年，而被邀請向十多國代表報告民間的行動。基金會的代表說道：「志工的培訓課程中，大家討論到冰箱管理的問題，也請參與者回家拍照。結果志工在一個朋友家拍冰箱，打開冰箱嚇了一跳，因為東西實在非常多。她的朋友嘆氣說：『這都是我老公買的，他就是沒有辦法控制，講也不聽。我自己已經很努力，都不會買過量。但我們家要解決冰箱塞滿的問題，就只能離婚。』」說完後，現場笑成一團。主持人男教授甚至立刻挺出大肚子，笑稱自己的身體可以證明，絕對為減少家內食物浪費盡心力了！

最後會議須擬出具體建議，提到 2016 年 11 月 APEC 大會上。澳洲來的專家主席看到建議草稿中，寫著要向家庭主婦（HOUSEWIVES）進行教育這一項，馬上舉手要求改為對家庭成員（HOUSEHOLD），因為從主婦聯盟分享的例子，他學習到家內不同成員也有責任。

為什麼在正式的國際會議中，得選擇主婦小故事影響最後決議呢？因為 2 天會議，各國都以狹隘的視野，強調要進行對消費者與家庭主婦的教育，將浪費問題歸咎於主婦。我們必須說，家庭生活才是鍛鍊性別平權的真正道場，大大小小家務分工、家內決策的血淚肉搏戰仍持續發生。在制度之外，許多想像中的理所當然與迷思，便需要更多日常反抗的微小聲響不斷適時出擊。

看重女性生活行動經驗、將家庭主婦的刻板印象去污名、培力更多女性站在因應氣候變遷與解決問題的第一線、將性別觀點融入低碳綠色的生活領域，更促進所有公共的、科技的、家庭的政策討論具有性別敏感度，這就是主婦聯盟基金會的性別關懷。♥

看不見的女性家庭照顧者

■ 陳景寧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多年來，我們在長期照顧議題上的討論，聚焦在被照顧的失能、失智老人或身心障礙子女的福祉，卻忽略了其身邊沉默的「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時，以受照顧者為生活重心，甚至是唯一生活的目標，沒有自我、無怨無悔地為所愛的家人付出青春歲月，但當受照顧者離世，歷經長期的照顧工作後，身心俱疲、身無積蓄、重返職場困難，照顧者很可能淪為另一個貧窮人口。就有專家學者形容「家庭照顧是一個自我被角色吃掉的過程」（王增勇，2011）。

走過二十年「家庭照顧者」權益倡導之路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稱家總）成立於 1996 年，是國內第一個倡導家庭照顧者權益並提供服務的公益團體，結合專業人士、團體，以爭取家庭照顧者權益為宗旨，並協助家庭照顧者形成互助團體，輔導培力於各地成立分會，深耕在地服務。

家總的兩大關注焦點：從「使用者經驗」倡議，檢視、改進長照政策及服務；健全政策環境，提供民眾充分選擇權，減少被迫成為照顧者的機會。其次，對於決定成為家庭照顧者，給予足夠支持；根據民眾照顧需求持續創新研發，建立政策模型。

目前臺灣約七十六萬名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僅一成使用政府長照資源，近三成聘僱外籍看護工，逾六成仰賴「家庭照顧者」（註 1）。根據本會在 2007 年所做調查，家庭照顧者以女性居多，約占七成。年齡介於 51 ~ 60 歲間的家庭照顧者人數與比例較高，占 32.9%，其次為 41 ~ 50 歲間，占 25.5%，再其次為 61 歲以上，占 24.4%。平均照顧時間是 9.9 年，每天平均照顧長達 13.6 小時。照顧者最感

沮喪的事情，包括「失去自己的生活（28.3%）」、「工作與照顧難以兼顧（21.5%）」、「經濟困難（20.3%）」等（註2）。

臺灣傳統社會有「養兒防老」觀念，媳婦「嫁雞隨雞」也會取代兒子照顧公婆，過去照顧老人的女性家屬，最多為配偶，其次是媳婦、女兒。但近幾年逐漸發現，女兒照顧父母的角色逐漸吃重。2013年內政部對老人使用日間照顧系統進行滿意度調查，就發現照顧老人的女兒比例占29.5%，高於兒子的26.58%、媳婦則占17.72%（註3）。

此外，自2010年12月間臺北市發生了84歲的王老先生因無力照顧80歲長期罹患帕金森氏症的妻子，而加以殺害的重大案件後，家總即進行「照顧悲劇」新聞報導的長期監測，發現過去五年間，每年大約有平均十起照顧者自戕或與受照顧者同歸於盡的報導，或許是因為長照議題受到媒體重視，「照顧悲劇」的出現頻率有逐漸升高趨勢，今年至10月底止即已有11件報導。家總從這些案件中分析發現，雖然整體而言，女性家庭照顧者的比例較高，但發生「照顧悲劇」的照顧者卻多數是男性，再進一步透過男性照顧者支持團體、第一線服務社工及專家學者的焦點訪談後了解到，由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較少，但隨著兩性平權與家庭分工觀念的改變，男性必須擔負起照顧責任的壓力漸大，也必須面對社會角色調適的挑戰。再加上「男兒有淚不輕彈」的傳統教養，相較於女性，男性照顧者較不願意表達照顧者身分、訴說照顧壓力、主動求助，尤其面對大多數性別為女性的第一線社工人員。這也讓我們思考，在面對不同的性別的家庭照顧者，可能要採取不同的接觸策略及服務方案。

「長期照顧」是愛還是勞動？

1983年，美國學者 Finch and Groves 提出「照顧是一種『愛的勞動（A labor of love）』」。不僅付出身體上的勞力，同時又必須提供情感上的關心，考量受照顧者的福祉（Finch & Groves, 1983）。「愛」是高品質照顧關係的基石，但長期照顧工作本質上是繁瑣的、單調的、費時的、隨時待命的「勞動」，而且照顧工作的貢獻常被忽略、不具市場價值（Land, 1991）。

若將兒童、老人的照顧責任與經驗做一比較，更能呈現長期照顧的苦悶。首

先，照顧兒童有迎接成長的「欣慰與滿足感」，但照顧老人卻是走向生命終點的「挫折與無助」；其次，照顧兒童有一定的發展階段可依循，但照顧老人卻因病程的多元與複雜而「難以預測」；第三，兒童照顧將隨成長階段而有學校等支持資源，但失能老人卻隨健康惡化而可能「更加依賴單一的照顧者」；第四，照顧老人必須面對親子角色反轉，照顧者「需要更多心理調適」；最後，生兒育女的時間可依個人生涯規劃，但失能老人的照顧卻「沒有選擇可言」（陳景寧，1996）。

再加上東方社會，女兒沒有供養親生父母的義務，卻有「事夫」與「事公婆」的責任，面對沒有奉養恩情的公婆，致使女性照顧者有更多社會規範與情感衝突（胡幼慧，1996）。

女性家庭照顧者的成因

女性究竟是「自願」或「被迫」成為家庭照顧者？主要有「個人心理因素」及「社會結構因素」兩種分析路徑。

前者認為「照顧是女人的天性」，是因為女性的性別認同、自我肯定及情感依戀的需求，透過照顧關係與行為而獲得滿足。但這種說法被認為是「倒果為因」，過度美化性別角色分工，忽略女性擔任照顧者是基於責任和義務，受傳統文化而制約的事實。

從「社會結構因素」的觀點來看，女性之所以比男性更容易成為照顧者，是因為這反映了既存的社會競爭力，由於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平均薪資通常低於男性，就機會成本來看，女性辭職回家照顧是比較「划算」的決定。因此未外出工作的女性親屬，既沒有收入，又被認為必然熟練照顧工作，理所當然成為家庭照顧者。

有鑑於勞動市場的職位與薪資，深刻地影響到家中照顧責任的分工，家總一向提醒欲辭職返家專責照顧的民眾三思，因為此時此刻工作的中斷，不僅失去現有薪資、重返職場困難，某種程度也將減少未來的退休金或年金等，犧牲不可謂小。

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處境

照顧壓力所累積的負荷，會在家庭照顧者的五大生活層面造成衝擊與影響，包括：

- 一、身體層面：照顧的勞動所帶來身體負荷及病痛，睡眠常被打斷、不足。實務上發現，女性照顧者受限於體型與力氣，在面對身軀較為龐大的男性被照顧者，常有更多壓力與照顧傷害發生的風險。
- 二、心理層面：焦慮、擔憂、挫折、生氣、委屈、罪惡感、孤單、哀傷、無力感、憂鬱等複雜的情緒感受。而受制於以男性家庭為主的傳統文化，媳婦照顧者要面對無法照顧對自己有養育之恩的父母的心理衝突，女兒照顧者也必須顧慮先生或婆家的指責與壓力。
- 三、社交層面：沒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影響與家人的關係，甚至失去朋友。
- 四、就業層面：辭去工作，或必須請假、減少工時或影響升遷等，也影響到退休金投保資格或條件。對女性的就業階段來說，年輕時生兒育女，中壯年時面對上一輩的照顧問題，是影響退出就業市場的高風險因子。
- 五、經濟層面：缺乏固定收入與穩定的年老退休金，淪為另一個貧窮人口的風險大增，「女性照顧者貧窮化」值得重視。

此外，女性的經濟條件也影響其是否被迫成為家庭照顧者。當一個家庭有長期照顧需求發生時，基於機會成本的考量，與委託外部機構或外人照顧的成本加以比較後，往往會認為「推派」一位沒有工作，或工作薪資較低的家人擔任照顧者「比較划算」。因此，在女性薪資普遍低於男性的就業市場結構中，女性成為家庭照顧者的風險較高。而若家中女性的薪資條件優渥，就可以選擇將照顧工作轉「委外」，但無論轉包本國專業人員或外籍看護工，卻仍是以女性為主要的照顧者。亦有研究發現，近年來婚姻移民的新住民，扮演了照顧失能、失智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的重要角色，甚至有一些家庭是基於此項考量而選擇外籍媳婦（陳正芬，2012）。

女性家庭照顧者的福利需求

一、降低照顧者負荷的服務

（一）減輕勞務的支持性服務

「缺乏替手照顧」、「沒有足夠休息時間」、「睡眠被打斷、睡不飽」常是照顧者最大負荷來源。因此應發展各類機構住宿型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居



家服務在地資源、提供有需求者就近使用；此外，提供給輕、中度失能者的照顧者每年至多 14 天，重度者每年至多 21 天「喘息服務」，可讓照顧者紓壓、鼓舞士氣。

(二) 經濟性支持服務方案

政府可透過「稅金減免」方式，提供照顧者經濟補償，例如「扶養親屬免稅額」；此外也可提供「照顧津貼」，由國家全額或部分支薪給照顧者。

(三) 就業性支持方案

提供在職照顧者可以兼顧照顧與工作的支持措施，例如彈性工時、企業內開關或特約托老服務，或仿效「育嬰假」設計精神，提供「顧老假」。

(四) 心理性支持方案

透過心理協談、紓壓活動、支持性團體等方式，提供照顧者情緒支持及紓壓。

二、解構形塑女性成為照顧者的制度

(一) 改善女性在勞動市場的不利地位

女性家庭照顧者，多數是女性面對勞動市場不利的選擇結果，臺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仍偏低，主要係受家庭照顧責任牽制；照顧責任也影響在職照顧者的職場表現與升遷，形成惡性循環。國家必須正視女性照顧責任，補正女性的不利就業條件。

(二) 改革間接歧視女性的社會安全制度

目前老年的經濟所得保障的設計，係與職場表現連動，職位愈高、賺得愈多，未來退休金領得愈多。但女性受家庭照顧責任影響，造成在勞動市場中低薪或不穩定的薪資，間接也影響老年退休給付。因此應修正制度，給予家庭照顧者「不中斷各項退休金年資」的保障措施。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露曙光

1998年，家總開始呼籲政府提供「喘息服務」，並自行招募志工試辦，經過四年努力，「喘息服務」自2001年起成為政府長照1.0政策的一環。2000年，家總創辦國內首支「家庭照顧者關懷諮詢專線」，至2014年起，家總在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支持下建置了全國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並輔導各縣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班、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志工關懷、喘息服務、紓壓活動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並長期追蹤高風險家庭照顧者。

從105年1至9月，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來電數據發現，女性占了八成三，其問題依次為：心理壓力、照顧資源、經濟問題與照顧技巧問題。從求助意願與行動來看，女性高於男性，也比較願意分享情緒問題，或使用喘息服務、參與紓壓活動、支持團體等。

經過二十年的倡議，臺灣社會已逐漸意識到「家庭照顧者」的價值與重要性，104年5月15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除了「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三項法定長照服務項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亦被列入法定服務項目。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括：一、有關資訊之提

供及轉介；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三、喘息服務；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整體而言，國家是否能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服務供家庭選擇」、「對照顧者給予經濟補償或勞務替代等支持性服務」、「性別平等的就業政策」以及「照顧者倡議或互助組織」，才是女性家庭照顧者能否從家庭照顧角色解放的根本因素（王增勇、周月清，2004）。

隨著人口老化、少子化的社會趨勢，家庭獨立照顧的能力也備受挑戰及考驗。過去五年間，臺灣每年平均發生十起媒體曝光的「照顧悲劇」，這其中有媳婦、配偶、女兒、孫女、兒子等各類「家庭照顧者」，或許地域、年齡、性別、身分各異，卻都揭露了家庭不堪照顧負荷的事實。

「家庭照顧者運動」作為一項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期待有更多人理解家庭照顧者的成因、處境與福利需求，尤其是勞動市場、退休金制度對女性的不利，如何延續到家庭照顧領域、女性劣勢處境的惡化。未來，我們還有許多需要努力之處。♥

註 1：行政院（2015）。《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年）》。

註 2：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07）。〈第二屆家庭照顧者日家庭照顧者調查〉。

註 3：內政部（2013）。《對老人使用日間照顧系統進行滿意度調查》。

參考文獻

- 王增勇（2011）。〈家庭照顧者做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
- 王增勇、周月清（2004）。《建立女性照顧負擔評估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研究報告（編號：093000000AU631003）。臺北：內政部。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巨流。
- 陳正芬（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者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139-182。
- 陳景寧（1996）。《女性家庭照顧者的成因、處境及其福利政策分析：以失能老人的家庭照顧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 Finch, J. & Groves, D. (1983). Introduction.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1-10).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Kegan Paul.
- Land, H. (1991). Time to Care. In M. Maclean & D. Groves (Eds.), *Women's issues in social policy*. (pp. 7-19). New York, NY: Routledge.

從階級主體看見性別主體

■ 吳靜如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成員

我工作的單位是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簡稱 TIWA（註 1））。TIWA 是 1999 年由一群原本致力於本地勞工運動的組織者所成立。主要的工作是協助在臺灣工作的國際移工（international migrant workers）處理他們的勞資爭議；透過服務底層勞工，看見政策及結構性問題並進行政策倡議。

我們的本業是移工，但是，我想先從我們最近剛打贏的一場仗講起——一場國道收費員爭取年資與工作權、95% 以上是女性、打了長達 2 年半的仗！

會打收費員這一仗，緣起於之前打的「全關」仗（註 2）——因為 TIWA 的成員在 90 年代協助過因資本跨界移動而惡性關廠的受害本地勞工，所以當 2012 年，這群年屆 70、80 的老工人（註 3）被勞動部／勞委會「討債」時，勞工們便再找上當時協助他們的組織者。因此，TIWA 跨出移工本業，與桃園市產業總工會（簡稱「桃產」）合作，成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簡稱「全關」），協助他們向政府討公道。

在全關案接近成功尾聲時，發生了國道關廠的事件（註 4）——政府將高速公路收費項目外包給財團，導致一千多名的國道收費員失業。收費員失業，不僅帶出了 BOT 政策向財團傾斜的制度設計問題，更突顯了「約聘僱制度」對勞工權利的剝削。所以，TIWA 和桃產工作人員（即全關團隊）義不容辭地繼續協助國道關廠的收費員。

弱勢勞工階級女性在結構裡不認份的權利

相對於日前叫好又叫座的華航空服員罷工（註 5），成員同樣也多是女性的國

道收費員，這場仗打得可是又長又艱辛。

這群大多高中、職畢業的女性，當初選擇收費員這個工作，就像他們的學歷一樣地不被看好。當男性業務員、大學畢業生還可領到 30k 的年代，站在烏煙瘴氣的高速公路上收費，風吹日曬不說，連過年回家團圓吃年夜飯都難的工作，當然不是上選。不過，當個底層公務人員、一份還算穩定的收入，卻是這群被迫認份的女人養家活口的重要支柱。

回數票一張張收、日夜班一班班輪，每班 8 小時以上的站立、彎腰頻頻地收費，一年為高速公路收進 220 億的這群女人，在國道上工作的時日，平均 13.5 年。1 千多個收費員，在國道上累積的年資共有 1 萬 5 千多年。在我們抗議政府帶頭做壞，將這群底層公務人員「以約聘僱吃掉年資」的同時，我們也認識到這群從小姐作到歐巴桑的女人，在高速公路上戀愛結婚，卻也因工作地點、時間與一般工作的差異而單身、離婚。在我們抗議政府以 BOT 圖利財團、政黨只顧選舉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這群女人，有的挺著大腹便便參與抗爭、有的抱著小孩、推著嬰兒車、更有的帶著孫子們，持續開會、行動。

就算到了終於獲得階段性戰果的今天，老實說，想到被迫走上抗爭這條路的這群女人，還是充滿不捨。她們辛苦的，不僅是這 2 年半的抗爭，更包括她們這輩子這麼的一路走來……為什麼在 9 年國教已經進入第 3 個 10 年的 90 年代，她們還僅僅能念到高中、高職？依然是家中傳統重男輕女的關係嗎？還是整體勞工階級其實持續貧窮，不得不重生計、輕教育的問題？為什麼在臺灣經濟狀況還行的年代，收費工作卻還依然是這些在勞動力市場上相對低薪的女人們承擔（註 6）？年輕時，從勞動力市場上的底層到公家機關的底層，然後中年失業，繼續回到勞動力市場的底層？空服員抗爭時，社會上看不到空服員必須克服各個不同班別的時間和空間的困難，也看不到她們如何有勇氣地突破了自被訓練為空服員過程以來，在思想和行為上的自我規訓，卻僅把支持和勝利算在「（女人的）顏值」上；同樣的，這群把顏值賣給了國家的收費員，社會上當然也從未看到這群女人，在失業後，面對的除了因中年而更為沉重的經濟負擔和家務勞動（生小孩、帶小孩、照顧已有年歲的父母）外，更困難的是，站出來爭取自己權利的過程，得面對勞工階級家庭因為結構



收費員抗爭。
(張榮隆 攝)

弱勢的「認份邏輯」所產生的壓力——從小到大，勞工階級家庭裡的女人，鮮少被家庭（或社會）支持其爭取「不認份」的權利。

收費員個案的仗，告一段落了（註7）。但是，政府以約聘僱／非典聘僱的形式僱用公務人員、制度性奪取勞工權利的問題還在，而私人企業用計時工、臨時工、派遣工等非典聘僱勞工的情形也越來越多。因為雇傭關係越來越多這樣的結構性改變，被壓在底層的勞工也會越來越難翻身。而在至今性別仍不平等的社會狀況下，被擠壓的女性勞工，有多少人會跟收費員戰役中走到底的300名女性一樣出聲爭權？還是會跟沒走到底的其他會員一樣回歸屈服、認份？結構性的不平等與剝削會不會持續？社會會不會被階級與性別底層的力量推進，其實，都牽涉到勞工運動、婦女運動，在一場場改變制度問題的戰役中，如何扎根打底與眼界／認識上如何相互滲透有關。

再談回我們的移工本業。近年，透過移工權益的爭取，我們打出來的另一個戰場，處理的是一個長期以來女權運動典型及核心的議題——家務勞動的問題。然而，這個議題，從制度上來說，應該較收費員爭取的「約聘僱議題」容易理解，但卻打出了複雜的階級、性別、消費主義和國家責任等意識形態衝擊。

家務移工的權利保障問題，考驗了 NGO 團體和政府的性別觀

家務勞動，除了灑掃、煮飯外，對於當代臺灣的家庭而言，分量較重、壓力較大的不外乎扶養小孩和照顧老病。但是，臺灣政府長期以來，理所當然地將這個責任，讓個別家庭承擔。特別是老病的長期照顧問題，幾乎沒什麼可滿足需求的制度性建樹可言。

1970、80 年代，老人病人的照顧需求漸增，也逐漸浮現出政府如何擔起「老有所終、幼有所養」的責任問題。但是，當時的政府並沒有將這個事情當作是制度改革、政府責任，而僅以「有洞補洞」的被動心態處理。所以，一方面以補助的方式鼓勵私人成立養護機構，另一方面則在 1992 年開放引進「(廉價)外籍看護工」作為老病需求的解套。市場機制，非政府責任，從而成為臺灣長期照護制度的基調。

2003 年，在引進家務移工後的第 11 年(註 8)，發生了劉俠慘案(註 9)——互推為模範雇主和模範勞工的劉俠及其印籍看護工，因為地震幻覺，移工為救劉俠而不幸將劉俠摔傷致死的慘劇。仔細進入案件細節才會發現，看護工的休息時間不足可能是這個悲劇的主因；同時，也突顯了在臺外籍看護工一般性的勞動條件問題——沒有勞基法保障、沒有最高工時的限制，導致大部分的家務移工多是 365 天 24 小時的工作，沒有足夠的休息(註 10)。

因此，TIWA 開始串連全臺服務移工的草根組織，組成「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Promoting Alliance for Household Service Act，簡稱 PAHSA；2007 年改名為臺灣移工聯盟 Migrant Empowerment Network in Taiwan，簡稱 MENT)，要求政府訂定家事服務法或讓家務工納入勞基法，讓這群實際上為我們代盡孝道、為臺灣長期照顧補洞的家務移工得以有最基礎的勞動條件保障。除了不停地倡議、立院遊說及與政府各相關部門開會討論外，2005 年到 2011 年間，MENT 兩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都是以保障家務工勞動條件的「我要休假」為主題。2013 年，更透過家務移工的議題，檢討政府自 2007 年推行的「長照 10 年」。要求政府面對提供照顧需求近 30% 的家務移工和 60% 的家庭照顧者，應提供充分的照顧資源(註 11)，抗議到目前為止，照顧的需求都是建立在這群照顧者(不論家務移工或家庭照顧者，都多是女性)的血汗之上。2015 年新政府上臺前，媒體上已非常常見因個別家庭再無氣力

承擔沉重照顧壓力而發生「老公公殺老婆婆、媽媽帶女兒跳樓、孝子砍死母親」等等的長照悲劇。因此，2015 年底，為「2016 工鬥」團體之一的我們，聯合本地工運團體等，擴大發起「要照顧正義」的大遊行。明白要求新政府，必須擔起這越來越沉重與急迫的照顧責任。

2003 至今，這 10 幾年來，我們一直要求家務工的法令保障，也要求政府承擔照顧責任。我們認為，這 99% 都是女性的家務移工，不能無止無盡地血汗；我們也認為，家務勞動，政府應該擔起責任，不能放任市場，導致個別家庭的長照悲劇持續發生。

然而，在為家務移工爭取權利、要求政府承擔責任的過程中，我們不但看不見政府部門的兩性平等相關部會，為這逐年增加（註 12）的家務移工說話、也看不到在 2007 年簽訂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政府，在家務移工被制度性歧視、成為無法律保障的孤兒的現狀做過任何努力，在兩黨推動長期照顧制度時，也都將家務移工排除在外。甚至有社福團體、婦女團體在過程中以種種理由推託，將在臺灣已為我們提供 20 幾年家事服務的女性勞動者的保障持續延宕。而在資本主義市場機制裡，日漸提高的消費者意識也在照顧服務方面提出了要求，要照顧服務品質、要保護消費者權利，然而，卻未曾聽過消費者將照顧服務提供者的勞動條件當成是消費正義應該注重的正義問題之一。

弱勢階級的女性，需要制度上的性別翻轉

2016 年的今天，「男女平等」似乎是人人皆知的「八股」性別議題。我們可以看到有些個人，可以在某些場合因為女性身分而被鼓勵，也可以看到有些個人，不會因為女性身分而限制其用力發聲的機會，甚至在個別家庭的財產分配上，也因為女性團體的努力，已經爭取到較公平的分配權利。但是，卻也看見大部分勞工階級女性仍然常因男女的差異，繼續困在生活和勞動的場域。

所以雖然收費員的個案勝利了，但是我們應該進一步看見勞工階級女性在整體勞動處境越來越困難的時候，在生活和勞動範圍裡，將比男性更難翻身；我們也該看見，當政府看似進步地簽訂了性平相關法規、設立各個性平相關單位，但是，

作為勞工階級、作為跨國家務勞動者主力的第三世界女性，在「民主的」臺灣想被「公平」對待，卻仍難如登天。

其實我也想講講近年性別議題上較夯的性別認同在移工圈的狀況，也想談談跨性、扮裝在移工圈的實際情形。但是，如同一位社運前輩所言：「看不見的暴力，才真是暴力。」比起性別認同和扮裝跨性在近日的可見度，我因此選擇八股的「男女平等」議題跟大家共勉：制度上、政策上，「男女不平等」的八股問題，仍然具體地壓迫著勞工階級女性。謹記！♥

註 1：<https://www.facebook.com/TIWA.FAN/>

註 2：全國關廠工人連線 <https://www.facebook.com/ShutdownButNotShutup/?fref=ts>

註 3：話說這群老工人，其實也是女性居多。她們就是創造臺灣經濟奇蹟的第一代女工。

註 4：國道收費員自救會 <https://www.facebook.com/freewaytollclerk/>

註 5：蘋果即時報導的華航空服員罷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624/892921/>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https://www.facebook.com/TFAUTFAU/?fref=ts>

註 6：收費員開始有學歷較高者、男性應徵，是在 2002 年後。這個時期，政府部門的勞動條件持平，但是一般私人企業聘僱勞工的工時工資待遇逐漸下降的時候。

註 7：〈這是勞工階級爭取權益的故事，不是政治鬥爭的故事——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對於抗爭終於落幕之聲明稿〉<https://www.facebook.com/freewaytollclerk/posts/728004420673379>

註 8：2003 年，當年外籍勞工人數破 30 萬大關；2003 年底，外籍看護工人數共 115,724 人；其中在個別家庭的外籍看護工有 111,598 人。

註 9：<http://www.cooloud.org.tw/node/57591>

註 10：【2014 年 12 月 24 日 蘋果即時】臺灣引進外勞已 22 年，目前在臺外勞人數已突破 54 萬人，勞動部今首度發布外勞在臺工作及生活狀況調查，發現高達 68.6% 家庭看護工例假日都沒放假，推估 14.8 萬名家庭外勞全年無休；另有 29.3% 平均每月只休 1.1 天。

另外，研考會委託世新大學訪談 1076 名移工，進行「2012 年外籍人士國際生活環境滿意度調查」。根據這份訪調，家庭類移工每日工時長達 17.72 小時，68.8% 的看護工及幫傭每週工時在 85 小時以上，且有 215 人認為自己每天工作 24 小時。

註 11：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總會」的資料，全臺灣有長期照顧需求的家庭約有 70 萬，其中由家屬自行照顧者約佔 65%、聘請移工照顧者約佔 28%、機構照顧者約 4%，其餘 3% 才是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

註 12：2016 年 7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已破 22 萬。

性別人權即人權！ 不優雅也沒關係的台權會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台權會的前兩個十年

台灣人權促進會是一個已經邁入第 32 年的老牌人權組織，成立於還在戒嚴時期的 1984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在那樣的時代氛圍下，早期的台權會幾乎將所有的資源與精力投注在人權的第一個面向，也就是威權時期最真空的公民權與政治權利，包括救援政治犯、死刑案件、解除黑名單、軍中人權、反酷刑、公平審判、集會結社自由、支持黨外運動與公開透明選舉權等議題。在那個黎明前最闐黑的年代，人權是以生命在拼搏的，性別議題當然十分重要，但尚未成為台權會關注的焦點。台權會草創時期，大概只能看到 1987 年 1 月 10 日台權會與婦女新知及彩虹之家等 31 個民間團體為「人口販賣情形及關懷雛妓問題」舉辦抗議遊行，此為當時非常罕見且與性別議題有關的人權行動。事實上，若從早期會長與執委組成分析來看，女性的比例非常低，其中會關注性別議題的成員，也相當罕見，不管是從結構與體質上看來，早期的台權會不太可能會把性別議題放在組織的首要任務中（註 1）。

歷年執委	1984年12月10日 成立 第一屆1985 會長 江顯聖(已故) 副會長劉翠瑋 尤清 李勝雄 林永豐 林耀雄 洪奇昌 周清玉 郭智仁 郭啟楨 廖水興 蔡式淵 黃耀榮 謝長廷 謝長廷 劉伊祺	第二屆1986 會長 江顯聖 副會長劉翠瑋 白義豐 李勝雄 林永豐 林耀雄 洪奇昌 周清玉 郭吉仁 張俊雄 蔡式淵 黃耀榮 謝長廷 謝長廷 高李麗珍	第三屆1987 會長 陳永發 副會長劉啟仁 白義豐 李勝雄 林永豐 林耀雄 洪奇昌 周弘廉 張俊雄 張國隆 蔡式淵 曹榮華 謝長廷 謝長廷 高李麗珍	公未懲判刑、復權的政治犯，應選擇補救以公允 權維妓問題，舉辦抗議遊行	第四屆1988 會長 李勝雄 副會長劉啟仁 林玉德 洪奇昌 周弘廉 郭智仁 張國隆 張高廉 陳水興 黃宗文 蔡耀雄 曹榮華 劉耀雄 謝長廷	第五屆1989 會長 李勝雄 副會長曹榮華 江顯聖 李勝雄 李慶雄 林工耀 林俊義 周弘廉 洪奇昌 洪奇昌 洪奇昌 郭吉仁 張高廉 陳水興 蔡耀雄 黃宗文
-------------	---	---	---	---------------------------------------	---	---

隨著 1987 年的解嚴，臺灣各個領域的社會運動百花齊放，開始從不同的議題分進合擊，不斷衝撞著國民黨政府長期威權統治以來所建立的不義體制。而台權會也在這股潮流中穩健地扮演者人權組織的監督者角色，並理所當然地與關注各種人權議題的團體橫向串連，不管是在聲援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還是有關於婦女與兒童人權的「雛妓救援行動」，乃至「廢除刑法一百條」的運動，都可以看見台權會的身影。

而台權會在度過第一個十年之後，調整了人權倡議的腳步，除了持續原本面對威權體制的政治人權議題之外，也開始經營更多元與更深入的人權紮根工作，例如：開展蘇建和三人案的死囚冤案的社會救援，同時朝向制度性建構的工作，包括引入國際人權標準、倡議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聚焦在隱私權的提倡上：像是反國民卡、拒按指紋等，以及推動法律扶助制度、漢生病患人權等等議題。可以看到這個時期的台權會雖沒有直接關注特定性別議題，但事實上其關注於各方面人權制度性的議題，而任何制度性的保障都必須關注到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身分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的個人或是群體。

誰的人權婚禮？為 LGBTI 的平等權請命

台權會沒有把性別議題當作組織倡議主軸的另一個原因，在於 NGO 運動的議題分工，也就是說，隨著越來越細緻的議題專業，例如：勞工議題有台灣勞工陣線、司法人權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廢死議題成立了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而性別議題則至少有了婦女新知基金會這樣的綜合型性別議題組織。上述這些專門的議題都在廣義的人權議題範圍內，而台權會作為一個綜合型的人權組織，則將資源投注在比較無人關注的守備範圍，面對掌握國家公權力與龐大資源的政府與財團，公民社會必須團結合作，盡可能不要在人權議題上漏接。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透過台權會人權刊物的出版，看見台權會與不同的性別團體共同倡議更細緻的性別議題。比如 2000 年民進黨政府首次執政，總統府採用人權作家柏楊的創意，在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舉辦所謂的「人權婚禮」，甚至

寫下包括「一夫一妻制，是社會安定的磐石，是孩子們成長最安全的溫床」在內的八大誓言做成結婚證書（註 2）。此舉引來台權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同志諮詢熱線、女學會、臺大男同性戀社等性別團體共同舉辦「人權婚禮先修班：誰的婚禮？誰的人權？」記者會，不僅抗議總統府的人權婚禮歧視 LGBTI，更點出了臺灣社會中許多因為一夫一妻制度產生的性別壓迫現象，台權會主要談的是東南亞婚姻移民的歧視與污名，這些被稱為「外籍新娘」的新移民女性，當時已經成為臺灣新的弱勢族群，她們被要求放棄原國籍，且在工作權、財產權、子女監護權上也往往沒有受到保護，更常常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註 3）。而後來在台權會的《2005 年台灣人權報告書》中，童楚楚也寫了一篇〈同志伴侶婚姻權〉，從兩位女同志在國際護士節宣佈結婚但在臺灣婚姻無效的事件，說明同志在臺灣長期受到制度性的歧視，並希望各界對於家庭意義能有更深入的思考（註 4）。

挑戰主流且保守的道德觀

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則在《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書》中，寫了一篇〈從娼無罪：要求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罰娼條款（第 80 條第 1 款）〉，這一篇文章主要就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臺北市廢除公娼的事件中，論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文中一段文字寫道「人民的自由權利，除非有其『必要性』，才需以法律限制。在一方願買一方願賣的情況下進行性交易，並未妨礙他人、目前國家不在緊急危難中、同時並未影響妨礙社會秩序、當然罰娼也不能增進公共利益，由此可知，此一罰娼條款違反憲法第 23 條。」再者，這篇文章也指出罰娼條款留給執法員警濫權迫害性工作者的空間，並舉出 2001 年 5 月的保大員警在援交女生身上烙字的案件（註 5）。

「社維法」的罰娼條款，終於在 2009 年被大法官以釋字 666 號宣告違憲，亦即「罰娼不罰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那一年的台灣人權報告，性別人權協會的王蘋與陳俞容寫了一篇〈迎戰一個道德全面監管的恐怖年代〉介紹當年的十大性權事件，除了釋字 666 號之外，還提到當年因為蘋果動新聞常常以動畫模擬社會新聞中性侵害的過程，遂引發各界以保護兒少為由，進行對於出版、閱聽、網路自由的審

查。當年還有基督教團體在臺北同志大遊行前先行舉辦「上帝的愛超越同志愛」的反制遊行，高調反對同志遊行和醜化同志認同。此外，立委吳育昇爆發薇閣偷情事件後，事件女主角連日被媒體大肆追逐與揭露私人資料，甚至有醫師洩漏當事人的醫療隱私。關於愛滋歧視的事件，則有一位母親因為她的孩子感染了 HIV 而向檢察官檢舉孩子所參加的同志轟趴，另外疾管局也舉辦抽血驗愛滋換超商禮券的活動，引起全民恐慌，可見愛滋防治遭到嚴重的挫敗，沒能加強民眾對於 HIV 的認識而解除對於愛滋的仇視。十大性權事件的另外五則新聞，還包括「身體自主挫敗：女軍官露胸罩被罰、女護士全裸寫真被禁」、「校園性別不友善：學生集體抗議要你管！」、「警察濫權：警方大陣仗查抄色情漫畫、成人光碟」、「性別氣質：蔡康永娘言論事件」、「同志歧視：影射馬英九與巧克力光碟」等等事件，作者最後批判地主張：「關於愛、關於性，我們的慾望並不可恥，監管才是人類最黑暗醜惡的慾望！」（註 6）。

與「社維法」高度相關的議題，還有當時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註 7）第 29 條，警方往往濫用這一條來進行網路釣魚，不論當事人是否有性交易的意圖、是否有實際性交易的發生，也不論交易的雙方是否均已成年，而僅憑有性交易「暗示」的網路留言文字，來入人於罪。對於警方的濫用法條，台權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等團體於 2004 年 9 月 8 日召開「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二十九條立法原意」記者會，批評警方的濫用法條是無限擴大的言論檢查、是以網路言論訊息而非實際行動本身入罪，甚至發現有警方假扮嫖客誘使人犯罪的情況。事實上，也因為警方的濫用法律，當時就有許多被污名、被羅織入罪的民眾向台權會陳情求救，甚至有一位年輕的軍官因為「兒少條例」29 條的罪名而自殺失去生命（註 8）。在 2008 年十大違反性權事件中，就有三則事件與此議題有關，包括有一位刺青師傅離婚後只是在網路上留言想找個單純長期無壓力的性伴侶，就因為「兒少條例」的「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罪」而被判刑。2008 年 10 月 11 日警方在沒有穿制服和無搜索票的情況下，搜索泰山「影音光碟館」，並任意拆除和播放店內合法的光碟，所引用的是《刑法》235 條的販賣猥褻物品罪，成為另一個剝奪成人言論與資訊自由和選擇的手段。還有一個事件是當時有一名女大學生

將兩個月大的表弟生活照張貼在網路相簿，其中有幾張是洗澡的照片，就被警方以意圖散布色情圖片而約談（註 9）。

與愛滋感染者站在一起，對抗歧視

關於愛滋感染者的消除歧視與基本人權保障，也是台權會高度關注的性別議題，尤其今年所爆發的國防大學學生因為感染 HIV 而被校方施以隔離政策和強逼退學的事件，台權會與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也曾一起舉辦記者會公開訴求國防大學必須停止一切歧視的行為，並讓當事人復學，此事件後來的發展是，蔡英文總統公開呼籲必須尊重當事人阿立的人權（註 10），衛福部也對國防大學因為歧視 HIV 感染者而開罰 100 萬元（註 11）。

由於台權會關注個資隱私的議題，且在 2002 年 8 月組成「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因此在 2003 年健保局要推動全面更換健保 IC 卡的政策上，其便與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合作，尤其關注這項政策很可能使臺灣愛滋社群的權益受到侵害。權促會秘書長林宜慧在 2003 年 9 月的《人權雜誌》秋季號寫了一篇〈台灣愛滋社群與健保 IC 卡攻防紀略〉的文章，說明臺灣愛滋社群是社會底層最被壓抑、污名、歧視的社群之一，感染者的生命經驗長期以來充滿著各種被拒絕的經驗，包括人際關係的、親密關係的、求職過程的、就醫過程的拒絕，因此他們非常擔憂健保 IC 卡的政策一旦上路，若沒有做好配套措施，感染者每一次就醫就得承擔身分曝光與被歧視的風險，因為 IC 晶片中會詳細記載所有用藥、就醫、就診的醫療資訊，而這些是愛滋社群最恐懼被曝光的紀錄。宜慧指出，健保局未依健保法的規定去規劃 IC 晶片所能容納的內容，其中被保險人的醫療個資，應該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才能被記錄、被調閱以及被使用（註 12）。

另外從 2004 年 3 月所出版的《人權雜誌》秋季號內容中，我們也可以看見當時歧視 HIV 感染者的情況非常嚴重，比如民進黨籍立委侯水盛曾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生署長陳建仁時發表了「同志亡國論」，提到「同志下不了蛋、產不了子，同志婚姻合法化是亡國政策」以及「同志、愛滋病患應被隔離」的荒謬言論，於是台權會便與同志團體與愛滋團體發表聯合行動聲明「人權立

國？歧視亡國？」嚴厲譴責侯委員的歧視觀點，同時要求民進黨立院黨團必須對侯委員的發言不當進行處分，並加強黨內人權教育（註 13）。除了民意代表之外，當年的衛生署也以「為保障更多數輸血者用血安全」，明訂同性戀、雙性戀等愛滋感染者高危險群「永不得捐血」，因此台權會與許多團體發表聯合聲明「捐血害人？愛滋歧視與無知才是元凶！」，認為問題主因在於衛生主管機關的愛滋防治宣導策略失敗以及愛滋歧視的深重，再者，衛生署如何辨認出所要禁止的同性戀和雙性戀，這在實務工作上根本不可能，且更是對性傾向的嚴重歧視；最後，各團體都訴求應該要致力於落實愛滋教育並消除歧視，以降低民眾對於愛滋的焦慮和恐懼（註 14）。另外，台權會在 2008 年 2 月所出版的《2006-2007 台灣人權報告》，刊登了瓦礫的文章〈如果愛滋是一種天譴〉，談論一些愛滋歧視的事件，如住戶代表制定歧視條款，要求愛滋互助群體關愛之家搬遷，關愛之家提出《憲法》賦予人民有居住權時，竟遭受到法官無情的對待。

從個案聲援，走向人權公約的倡議與監督

最近幾年台權會有實際參與的性別議題，一個是 2013 年聲援長髮男警葉繼元案，另一個則是參與 2014 年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為「CEDAW 公約」）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且台權會撰寫了一份影子報告書。首先，筆者曾在想想論壇的〈歧視的警察髮律與人權捍衛者葉繼元〉（註 15）一文中，交代了葉繼元早在 2013 年就僅僅因為想在職場留長髮，不斷遭受到上級長官以《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規定》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的髮式要求，而屢次記申誠處分。當時台權會就與跨性別倡議站、尤美女立委、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舉辦記者會，要求警政署必須依照性別平等原則以及「CEDAW 公約」之規定，撤銷相關的申誠處分，並透過各種救濟管道，包括向行政院的女性平等會申訴，但都無法撼動警政署僵固的父權思維。直到今年，葉繼元已經從一個被壓迫者成長為一名人權捍衛者，且好消息是，9 月 21 日警政署以「公文時序錯誤」的理由，撤銷了葉繼元眾多蓄髮申誠的其中一支，使得他的免職處分無法達到 18 支申誠的門檻，進而撤銷免職決議（註 16）。但眾人皆知，警政署此舉只是在敷衍回覆公眾輿論，

並非從根本上以性別平等與消除歧視的角度，還給葉繼元一個公道。因此，我們與繼元仍繼續和警政署搏鬥，除了要求修改歧視性的制度規定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外部監督與倡議，徹底翻轉整個警察體制內缺乏人權與性別意識的作法和規訓。

再者，由於台權會自 2009 年以來一直到 2015 年間，一直是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後來更名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秘書處，因此我們在「CEDAW 公約」的第二次審查期間也積極參與相關的倡議與監督工作，並撰寫了一份台權會的「CEDAW 公約」影子報告，這份報告中我們主要提到幾個台權會所關注的議題，包括：1. 為確保「CEDAW 公約」的性平機制更為健全完整，台權會再次強烈建議政府必須依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 8 點、第 9 點有關「保護及促進人權的國家委員會」，儘快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解決因為人權機制鬆散所造成的許多落實問題。2. 建議臺灣政府儘速修法取消國籍法中會造成無國籍者的條文，以消除該法對多數女性外籍配偶所造成的間接歧視，並且在相關法條尚未通過前，先行透過暫行特別措施，直接適用「CEDAW 公約」與兩公約，保障其基本人權。3. 強烈建議臺灣政府，在《家事勞工保障法》尚未通過前，讓女性占大多數的家事勞工，直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者透過暫行特別措施，直接適用「CEDAW 公約」與兩公約，讓家事勞工直接適用基本工資，並能夠自由轉換雇主。4. 建議臺灣政府儘速研擬遣返外國人事務的替代收容政策，且特別注意懷孕婦女與嬰兒並不適宜生活在收容所中，必須加速解決這樣的情況。

性別議題就是人權議題

經由上述片段的軌跡，可見台權會是站在「性別議題就是人權議題」的戰鬥位置上，密切地與不同戰友們一同對抗各種撲天蓋地的性別歧視。如同前會長黃文雄先生將台權會比喻為「以柑仔店的規模，做百貨公司的事」，台權會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就像早期一個村子裡大家獲取民生所需、交換資訊與情感維繫的聯絡點，亦即台權會善於利用既有較為寬廣的倡議路徑加入其他團體的倡議行動，而這種橫向聯結，也有助於性別議題與其他更廣大的公民運動進行結合，創造議題更大的能見

度。但反過來，台權會既然作為一個「普遍性」的人權組織，或許就有一種責任，即「從比較宏觀和全面的角度，增進國內人權工作分工的精細程度」，而不要成為什麼都參一脚卻什麼都沒有累積下來的人權組織。

而正因為台權會作為人權監督者的宿命，性別人權協會在台權會 25 歲時就希望「再一起奮鬥更多個 25 年」。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的宜慧說：「這個社會上有很多優雅的人，做出很可怕的事；有很多不優雅的人，則做出令人感覺很親切的事。」雖然宜慧開玩笑地說：「啊，我不是說台權會不優雅啦！」但台權會不優雅又怎樣，繼續捍衛人權最重要！♥

註 1：參見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版的《TAHR 報》秋季號，第 12-13 頁。

註 2：參見人權教育基金會的網頁：http://href.oddist.org/?page_id=689

註 3：參見 2000 年 4 月 29 日《台灣人權通訊》第 10 期，第 6-8 頁。

註 4：參見 2006 年 12 月出版的《2005 年台灣人權報告書》，第 212-216 頁。

註 5：參見 2002 年 6 月出版的《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第 211-215 頁。

註 6：參見 2010 年 3 月出版的《2009 台灣人權報告》，第 119-126 頁。

註 7：此法已在 2015 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註 8：參見 2005 年 12 月出版的《2004 年台灣人權報告》，第 307-311 頁。

註 9：參見 2009 年 3 月出版的《2008 年台灣人權報告》，第 336-344 頁。

註 10：請見聯合報的新聞「蔡總統說話了：疼惜阿立支持愛滋人權 不能歧視」：

<http://udn.com/news/story/1/1908444>

註 11：請見中央通訊社的新聞「國防大學愛滋生案 衛福部確定開罰百萬」：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8275005-1.aspx>

註 12：參見 2003 年 9 月出版的《人權雜誌》秋季號，第 8-13 頁。

註 13：請見以下網址：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8

註 14：參見 2004 年 3 月出版的《人權雜誌》春季號，第 50 頁。

註 15：參見原文網址：<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998>

註 16：參見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聲明稿：<http://ppt.cc/hLA4K>

註 17：這份報告全文可至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cedaw.org.tw/en-global/download/downloadFile/84>

註 18：參見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版的《TAHR 報》秋季號，第 34-35 頁。

註 19：參見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版的《TAHR 報》秋季號，第 67 頁。

展望轉型正義時刻

■ 葉虹靈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

新的民主制度要能夠上路，我們必須先找出面對過去的共同方法。未來，我會在總統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用最誠懇與謹慎的態度，來處理過去的歷史。追求轉型正義的目標是在追求社會的真正和解，讓所有臺灣人都記取那個時代的錯誤。我們將從真相的調查與整理出發，預計在三年之內，完成臺灣自己的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我們將會依據調查報告所揭示的真相，來進行後續的轉型正義工作。挖掘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從此以後，過去的歷史不再是臺灣分裂的原因，而是臺灣一起往前走的動力。（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

不同於諸多同樣經歷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而轉型的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轉型之後多以政府力量與資源積極處理轉型正義議題，臺灣官方的處理顯得消極，常被批評為「有轉型而無正義」。然而，就在明年即將迎向解嚴三十週年之際，蔡英文總統在就職典禮上宣示未來作為，立法院民進黨團也大刀闊斧地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雖然目前相關進度僅停留在追討黨產，但已有不少媒體或政治人物將之批評為政治鬥爭的清算工具，是在製造分化與仇恨。究竟，轉型正義的目標是什麼、該如何進行？五、六十年前的歷史與我們現在何干？這個議題也有性別面向嗎？將是本文試圖一一回答的問題。

一般而言，轉型正義要處理的問題是，當社會民主化之後，要如何面對威權統治的歷史。自成立以來，協助多個國家處理相關問題的「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將其定義為：

轉型正義是對過去制度性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回應。它的目的是讓受害者獲得肯認，同時也提升和平、和解與民主的可能性。轉型正義並非特殊型態的正義，而是以歷經普遍性人權侵害的轉型社會為對象的調適性正義。

轉型正義出現於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一九九〇年代早期。其出現主要是對拉丁美洲和東歐政治變動的回應，試圖在這些社會中成就正義。人權工作者希望能處理前政權的制度性濫權，同時又不危及這些社會的政治轉型過程。因為這些政治轉型通常被稱為「民主轉型」，人們也因此開始將這個涉及多項領域的工作稱為「轉型正義」（轉引自吳乃德，2015）。

從這樣的定義出發，當有助於釐清概念被過度膨脹使用的現象，在臺灣的歷史脈絡下，轉型正義要面對的主要議題是兩個性質不同但影響深遠的國家暴力：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主要追求的「正義」，則包括回覆受害者與家屬的正義、歷史真相的正義、以及處置加害者的正義三個面向。國際上追求這些正義的常見機制，則包括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審判、補償、特赦、人事清查等。每個國家因為政治壓迫的歷史脈絡、民主轉型時的權力結構平衡等因素不同，也傾向於選擇不同的機制組合來處理這個牽涉政治、歷史、民主、倫理與道德的難題，很難有一體適用的方案。

而相較於早被視為民族創傷的二二八事件，將近四十年的戒嚴統治其實帶給臺灣社會的影響更為深遠，受影響的家庭與個人範圍更廣，但社會大眾對這段白色恐怖歷史的認識卻遠遠不足，可能僅被化約為雷震或美麗島等知名大案。這與官方主要的資源投注，僅限於金錢補償有關。為了擔心政治案件的重審數量過多而癱瘓法院，「必然嚴重影響整個體制與社會」，蔣經國政府在解嚴前夕通過《國家安全法》，限制了政治案件在解嚴後的上訴，受害者的司法救濟管道就此封閉，對於公務軍警情治人員不法行為的追訴同樣受限。

此外，雖然我們至今留存著遠較外界想像數量更為龐大的政治案件檔案，但官方並未投入積極研究與整理，以致在歷史真相的認識上，我們還缺乏系統化的圖像，對於案件的類型、多元性、受害者基礎資料等都還沒有完全掌握，早期案件的

受害者早屆凋零，在過去缺乏政府資源投注的狀況下，只能靠著民間以有限的資源與時間賽跑似的進行口述訪談的片段拼湊歷史。而我們對於加害體制的理解更是遠遠不足，哪些機關該為政治壓迫與社會控制負起責任，各自扮演的角色與分工，又經歷過什麼樣的歷史變遷等，我們的理解有限。

這些問題從來就不單純只是研究歷史者的關懷，它首先牽涉了與我們並肩生活在這個社會中的受害者與家屬的真實處境。因為先人被處刑、入獄對家庭帶來的影響、成員在戒嚴時期遭到的歧視、社會排除與因此失去的就業、升學各種可能性，到今日仍然影響著許多家庭。而即使領取了補償金，我們也不時聽聞受害者與家屬疾呼真相，顯然金錢補償並不足以完全平復各種創傷，「為什麼我會入獄、當年到底發生什麼事？」「以保護國家安全、捍衛三民主義為由，政府就能夠這樣鎮壓有不同想法的人民嗎？」這些是許多白髮蒼蒼的受難者，至今仍在等待的答案。如果一個社會始終迴避、漠視成員的疑問，還是我們所認為符合民主、正義原則的社會嗎？

也因為缺乏徹底的真相調查乃至司法審判，臺灣社會也對加害體系缺乏反省，時至今日仍以國家資源維護之名以紀念獨裁者的中正紀念堂，舉世罕見。仍在各級校園與公共場所可見的蔣介石銅像，也不時引發紛爭，但若僅視兩蔣父子為元兇，則不免忽略加害體制的維持運轉，是故，需要不同階層體系成員的集體投入與合作。對戒嚴體制缺乏檢討的另一種說法，即是在國共內戰的脈絡下，亂世用重典，儘管可能錯殺，但是捍衛民主的必要之惡。但這種意見很難回應五〇年代中期臺海局勢大致穩固後，國民黨政府仍續行數十年的戒嚴統治。簡單來說，如果不能拋開這些極端且單一的想像，我們將難以反省，各種壓迫體制的參與者之定位。這個問題不只涉及我們是否以刑罰來追究加害者的責任，更進一步的追問是，人跟體制的關係是不是只有服從，或者存在其他的可能性？這樣的問題即使是在脫離威權統治的今日仍有其意義，可惜的是，臺灣社會到現在，還沒有太多機會藉著共同認識、反省歷史，以進行這些攸關民主價值與文化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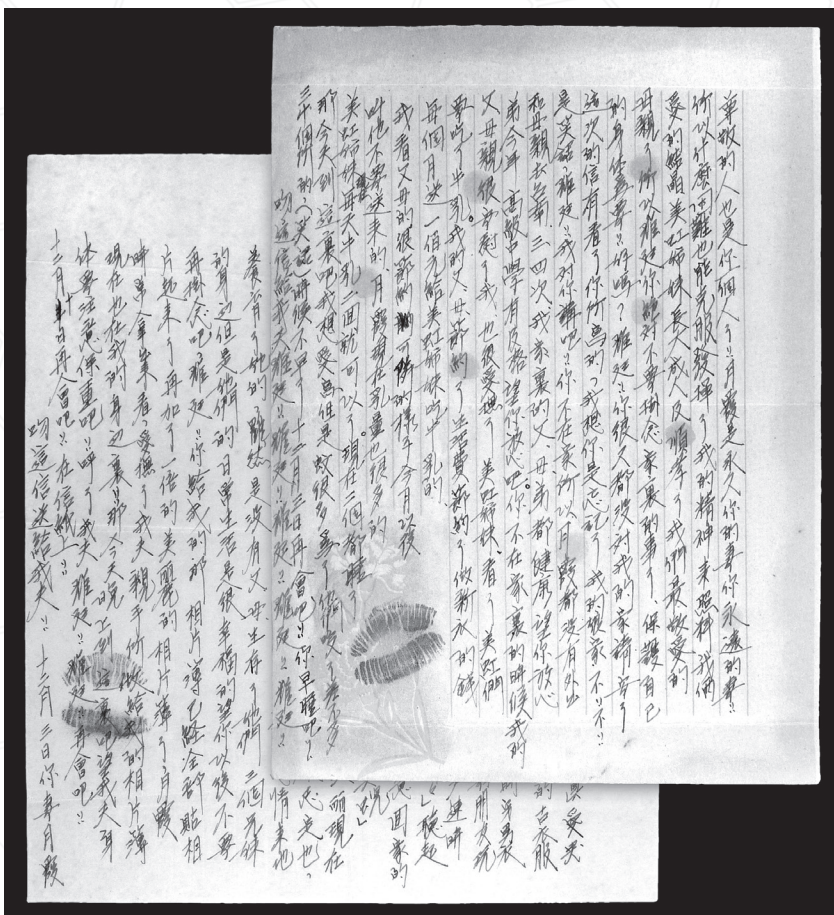
正因在國民黨與民進黨政府過去皆怠於處理轉型正義的情況下，一群學者與民間文史工作者在 2007 年底成立了「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雖然沒有一般國際上由政府成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具有傳喚證人、閱卷、或舉辦公聽會收集各方證詞的權力與資源，但仍試圖由下而上地推動相關工作。這幾年的主要工

作成果包括組織青年訪員，完成兩百多份受難者與家屬的訪談，為歷史留下寶貴記錄。此外，我們也投入政策倡議與監督，例如在 2008 年的更名與變更改用途風波中，保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後並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現為籌備處）。促成檔案管理局將政治受難者遺書、私人文書等原件歸還給家屬，過程與成果集結為《無法送達的遺書》。我們也致力促進政治案件檔案的開放管理與應用，目前我們草擬的「政治檔案特別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最後，雖然臺灣官方尚未針對白色恐怖公布調查或總結報告，但我們仍在規劃籌備數年後，在去年推出《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以民間視角盤點臺灣在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上的成就與限制，透過出版進行社會對話與理念推廣。

雖然在民間各界的努力之下，相關議題在近年來日漸得到重視，然而如前文所述，我們對白色恐怖的研究與面貌的理解仍有許多不足，其中的一塊空白也包括了這段歷史的性別圖像以及性別觀點的理解（註 1）。而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多為男性，因此相關的研究與訪談也均以男性為主。學者針對補償資料庫所整理的數據是：自 1947-1988 年間政治犯的性別比例中，男性占了 96.38%，女性則是 3.62%。若以申請政府補償通過的統計來看，將近四十年間的女性政治犯人數是 222 人，其中外省籍為 122 人，占 54.95%，較外省人在臺灣人口所占比例為高。若以職業別來看，則可發現相較於男性政治犯，女性政治犯的職業相對集中在某些特定行業，如教師、學生與公職人員就佔了女性政治犯總數的 44.14%（邱榮舉、戴寶村、張炎憲，2009）。這些從判決書編碼而成的數據提供的資訊有限，研究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分析。

除了統計數字之外，歷來民間或官方進行的口述訪談雖然還很零散，但也已持續累積出一些成果。在早期的口述訪談中，由於少數的女性政治犯通常並非大案「主角」，故出現的比例也不高，零星散落在官方或民間出版的各式口述訪談合集中，晚近才開始陸續有以收集女性經驗的專書出現，如以綠島女性政治犯為主的《流麻溝十五號》，這本書記錄了五〇年代初期幾名被關押於綠島，且被編隊為「女生分隊」的幾名女性政治犯故事。不過這些訪談，若涉及的是早期中共地下組織案件，則涉案者有時不免對案件情節含糊其詞，至於因為政治參與或牢獄之災對親密關係或家庭生活等帶來的影響，也少在這些記錄中有細緻的展現，這可能也會受到訪談格式或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互動、互信程度影響。

除了政治犯外，女性在白色恐怖文獻中最常出現的身分其實是受難者家屬（註2），不管是為人妻、女、母或姊妹。近來由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的「獄外之囚」更以三冊的篇幅收錄了近九十件案例堪稱集大成，本書中收錄案件分布的時間跨越各個年代與案件類型，當事人的階級、背景更為多元。黃長玲（2013）曾經歸納幾種女性受難家屬共有經驗，也在本書各篇章中展露無遺：白色恐怖氛圍下的社會孤立、因父親或配偶入獄而造成的經濟困難、以及社會地位滑落，前者與戒嚴時期的恐共、社會污名有關，後者則反應出當時性別不平等，展現在家戶資源分配不均，女性較缺乏受教育機會，連帶影響就業，在家中是經濟依賴者，當家計支撐的父親或丈夫入獄或被處決後失去支柱。而社會隔離、經濟困難這些問題其實與家屬的處境變化環環相扣，例如父親因案遭槍決的羅美枝女士回憶：



真促會近年一個重要的工作進展是推動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的原件返還，去年出版的《無法送達的遺書》（衛城）記錄了重要成果，集結遭槍決受難者的遺書，與部分家屬與之通信。此圖是遭槍決劉耀廷之妻施月霞在寫給丈夫的信中，曾熱情寫下，「吻在這裡給我夫的口唇裡」。並且在信紙上留下鮮烈的唇印。六十年過去了，唇色不退，甚至還保有潤澤的光彩。（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提供）

那麼阮卡桑咧？她失去丈夫後有什麼反應？如何賺錢持家？她是不是很辛苦？講到這個，其實是更心痛的事情。阮多桑為了二二八事件而躲起來，家裡少了經濟支柱，影響的只是日常生活辛苦一點而已，卡桑還是會努力賺錢；等到多桑被逮捕、被槍決，政府來沒收家產，經濟更慘了，加上厝邊、親戚大家都避不見面，這使阮卡桑承受不了壓力，竟大量吞下以前洗衣店的蘇打自殺，日子實在太艱苦，她不知道怎麼活下去…（獄外之囚，下冊）

即使並未走上絕路，家屬仍得在物質的困頓、親友避見、各種社會網絡的排除歧視中奮力求生，此外還有管區警察、情治人員的騷擾與監控。一個常見的比喻是，政治犯被關在監獄是小牢，家屬則被困在更大的社會牢獄中。這些都影響了家庭成員的升學與就業、甚至是婚姻選擇的空間，許多女性政治犯，或政治犯的女兒選擇婚配的對象常常也是具有政治犯身分或家庭背景的女性，用楊翠（2012）描述自己父母結合的話來說：「政治犯的家庭，有誰敢來提親？都是政治犯家屬，誰也不會嫌棄誰」。

整體而言，近年來，雖然開始針對女性政治犯或家屬有相關統計或口述訪談、回憶錄陸續問世，但大多停留在當事人的一階觀察，尚待研究者進行整合性、結合社會生活史的分析，是饒富潛力的研究領域（註3）。但其中某些議題，例如黃長玲曾指出，相較於他國經驗，女性政治犯會面對的性暴力在目前本地資料中鮮少被提及（沈嫻璋案是少數例外）、或失去丈夫的女性為了支撐家計的再嫁，也事涉以性資源換取經濟資源的艱難處境。這些交織著性、性別禁忌與污名的經驗，本不容易為外人道，加上匪諜烙印、國家敵人的標籤，交錯、左右著人們的生命軌跡，這些都仍有待探索。

除了深入研究之外，這些日漸累積的訪談、口述成果，其實也是極佳教育資源，收集了跨越不同世代、地域與階層的女性生活，紀錄她們的婚姻、求學、就業、家庭與社會生活經驗，堪稱時代切片，當中許多人從來就不是日後得到公眾肯認、載入史冊的民主英雄，而是平凡無奇生活在你我周遭的小人物，她們歷經艱辛，終於能在今日留下曾被壓抑的記憶，她們原本模糊不清的面貌得以逐漸被辨識、被留存，成為社會寶貴的共同資產，可作為年輕世代認識歷史，建立民主文化的重要基礎。

總結來說，在轉型正義已然成為總統就職典禮的重要施政目標，官方勢必投入資源進行相關工作，各面向上的制度或政策可望更加積極開展，但在由上而下的推動之外，更重要的是社會成員如何在這個過程中，去認識過去忽略的、反省曾被迴避的各式民主與倫理難題，在邁向臺灣自身的轉型正義道路上，性別視角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需要更多人持續關注與投入。♥

註 1：在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或口述訪談中，沈秀華曾以《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為事件影響的性別圖像奠定重要基礎。

註 2：沈秀華（2015）近來提倡，討論這些國家暴力的受害者時，我們應該揚棄「受難者家屬」的概念，彷彿她們僅能依附男性受難者的身分存在，而應將這群人（絕大多數為女性）同樣視為「政治受難者」，也就是透過擴大「受難者」的光譜，來正視她們雖未入獄，卻在獄外面對經濟、社會排斥等困境的經驗，突出她們的主體性。

註 3：另一個可稱為尚未開啟的討論則是加害者或加害體系中的女性，陳昭如（2016）指出，戒嚴時期的司法官僚體系以男性為主，女性法官只佔 12%，是否有女性法官參與政治案件的起訴與審判、在情治單位與軍法體系構築的加害體系中，女性扮演什麼角色、其中是否存在什麼樣的性別分工，都是仍待深入的問題。

參考文獻

- 吳乃德（2015）。〈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
- 沈秀華（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玉山社。
- 沈秀華（2015）。〈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
- 邱榮舉、戴寶村、張炎憲（200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數量與類型（1953-1987）》。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陳昭如（2016）。發言稿〈當加害者成為往事：謝文定事件的民主與轉型正義啟示〉發表於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辦之「轉型正義的法律與政治哲學論壇——加害者的過去與現在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16年10月29日）。
- 黃長玲（2013）。《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訪談與總體研究分析》，吳乃德主持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 99-2410-H-001-073-MY2），未出版。
- 楊翠（2012）。〈孤島的旅行〉。陳銘城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許雪姬主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5）。〈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

國際特赦組織的性別關懷

■ 楊雅祺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倡議經理

國際特赦組織：起源與發展

國際特赦組織成立於 1961 年，當時英國律師彼得·班納森（Peter Benenson）得知兩名葡萄牙學生在酒吧裡「為自由乾杯」而身陷牢獄之中，他投書報紙並獲得熱烈回響，透過這個聲援行動他傳達一個貫徹國際特赦組織至今的重要信念：世界上不論哪個地方的人們，都可以透過團結行動為公義與自由發聲。

這個簡單的小故事就像日常生活中的不平之鳴，開啟了國際特赦組織的人權工作。故事簡單而日常，如同你我心中原始的正義感，但故事也不簡單，我們與穿越國界、素昧平生的人們之間，以一個看似微小而毫無可能性的行動展開連結。強調行動主義（activism）作為核心價值的同時，國際特赦組織以堅實的研究作為後盾，掌握人權侵犯的證據，才在事實的基礎上喚起人們一同發聲。

然而從六〇年代開始，外在世界不斷變遷，不論是國際政治情勢、全球化帶來的密切交流、或大眾對權利的概念都不斷推移變動，國際特赦組織以「運動（movement）」自稱，除了強調行動的重要，也揭示一個會員組織的傳統，會員選舉產生的理事會，透過全球會員大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Meeting，簡稱 ICM）實踐其決策，引領此一運動的重大方向。

1963 年始，第一位「良心犯（prisoner of conscience）」獲釋，他是烏克蘭籍的大主教 Josyf Slipyi，良心犯便成為與國際特赦組織不可分割的名詞，「良心犯」幾乎能夠說明整個組織的工作重心之一，我們為那些因為性別、種族、宗教、政治支持而遭受人權侵害的人們發聲，後來我們看見更多不同樣態卻一樣遭受人權侵害的

生命，良心犯所涵蓋的範圍也更加豐富，例如那些因為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而遭到迫害並鋃鐺入獄的人們，也是直至今日國際特赦組織聲援的對象。

除了個案救援工作的內容更加多元，國際特赦組織也以個案救援作為一種策略，來對抗系統性的成因和壓迫，例如七〇年代開始我們發現良心犯經常在獄中受到酷刑，開啟了第一波酷刑運動的倡議，12年後促使聯合國通過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而在酷刑運動、不公平審判之後，八〇年代國際特赦組織首度開始反對死刑的倡議，源於對全球良心犯聲援的經驗而來。而隨著時間軸遞移，國際特赦組織也關注網路言論自由、政府對個人隱私的大規模監控與導致許多生命權喪失的國際武器貿易等。

國際特赦組織也曾於臺灣威權統治時期關注臺灣的人權狀況，透過調查研究以及全球的信函聲援臺灣因政治主張或言論自由入獄的「良心犯」們。而今天，我們也透過關心其他國家的人權情勢，一同實踐普世人權的價值。

人權議題中的性別之眼

雖然一開始聲援良心犯的傳統一直存在，然而在我們統計過去每年聲援的良心犯之時，國際特赦組織也發現良心犯性別比例失衡的狀況非常嚴重，幾乎都是男性，因此近十年來，我們重新檢視良心犯認定的標準。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除了公民與政治權利之外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時，我們發現女性往往以一種有別於男性的姿態出現在人權捍衛者或是人權受害者的行列，她們不見得是一開始就帶領群眾走上街頭表達政治主張的人，她們更可出身於社區，為了捍衛自己的家園不遭強迫拆遷，或是長期支持鄰里或部落的其他女性，抵抗來自社會文化對女性壓迫的結構。在我們看見這群人之前，她們可能已經走了一段很長的路、擁有堅定的韌性，以無窮的熱情解開日常生活中細碎而綿延的父權之網。她們不見得認同、或是像傳統男性領袖那樣擁有英雄式的頭銜，但她們的確應該被更廣泛的辨識出來獲得肯定，並且在需要時獲得聲援。

除了個案救援工作之外，國際特赦組織位於倫敦的國際秘書處中有一個重要

的團隊——性與性／別部門，負責檢視所有我們的倡議與傳播媒材，是否具有性別意識與性別觀點。不論國際特赦組織正在著手的倡議運動為何，性別團隊都需要在倡議策略討論的初期階段即參與規劃，即使是傳播素材的設計，也需要具有性別的眼光。性別團隊不但會關注在國際武器貿易議題上，女性所受到的人權侵害風險和男性相比是否更高，也會追問透過社群媒體發布的圖像，是否可能因為刻意使用可憐、悲慘的女性形象，反而更加強化剝削女性身體的形象，或是產生與培力女性觀點背道而馳的後果。

在過去兩年國際特赦組織推廣的全球倡議運動中，我們多次拍攝一系列性與生殖權利受到侵害的女性攝影圖像，這些圖像的拍攝不但經過女性本人的同意，攝影師更會與她們一起工作數小時，找出她們最喜歡自己的姿態。在內部討論時，也曾經遇過不同的觀點，認為既然要呼籲眾人聲援，若當事人看起來從容大度、自信滿滿，是否會遇到挑戰，例如被認定當事人不符合受害者的形象，根本不需要幫助。然而性別團隊並未妥協，因為他們認為即使非政府組織有倡議目標與募款目標的考量，都應該優先反思整個社會文化結構對女性、女體的主流觀點，並且嘗試帶來翻轉和新的可能，才能帶來由下而上的改變。

「我的身體·我的權利」全球倡議

從 2014 到 2016 年中，國際特赦組織的全球倡議運動之一是「我的身體·我的權利」，主要聚焦五個倡議優先國家中，性與生殖權利（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受到侵害的狀況。這對國際特赦組織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這次全球運動的選擇，首度將性、身體、生殖權利、健康權利當作主要的訴求，這些權利雖然女男皆有，但是對女性來說可能橫跨她生命中不同的階段，也可能因為這些權利受到侵犯，導致她其他的基本權利，如教育權、工作權等遭到徹底的剝奪。

尼泊爾：子宮脫垂

子宮脫垂是一種子宮從正常位置下垂至陰道的衰弱症狀，在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患有此疾病者都是年長的女性為多。然而在尼泊爾，患者多為二十幾歲的女

子。這些女性因為整個國家長期以來性別歧視的結構，加上生產前後需要負重勞動的工作環境、早婚、生養太多子女、營養缺乏、健康照護不足等因素，使患病機率大增。過去許多人認為健康問題是先天或對身體疏於照顧導致，然而國際特赦組織將子宮脫垂這種在當地難以啟齒、甚至導致婦女遭遇家暴的疾病，視為人權議題的核心，並且認為政府有責採取行動，將防止子宮脫垂列為優先而重要的人權議題（國際特赦組織，2014a）。

國際特赦組織性與性／別部門主任 Madhu Malhotra 在我們根據大量田野調查、訪談資料發布的研究報告《不必要的負擔：尼泊爾的性別歧視及子宮脫垂》（國際特赦組織，2014d）後表示：「這是迫切的人權議題。子宮脫垂在尼泊爾的普遍性可追溯到歷屆政府未能充分解決的，針對婦女和少女根深蒂固的歧視。現今的尼泊爾有數十萬的女性正承受著不必要的痛苦。政府對於解決症狀僅採取象徵性步驟，並未於後續採取具體行動以減低婦女及女孩的危險因素。」

我們在報告中訪談到的其中一位女性說：「（當我剛罹患子宮脫垂時）我開始感到背痛跟胃痛，而且也無法站直、坐下、或做事。我下腹部時常感到疼痛，並且在勞動時都會背痛。當我打噴嚏時子宮會掉下來。」子宮脫垂也導致性行為時感到疼痛，然而我們訪談到的尼泊爾人，不論男性或女性卻都說妻子無法拒絕丈夫行房的要求，也有妻子因為患病遭到丈夫家暴或威脅離婚。

在國際特赦組織加入當地婦女團體持續倡議之後，2014年7月，尼泊爾政府終於承認子宮脫垂是——人權問題，並將防止子宮脫垂列入人權行動計畫之中（國際特赦組織，2014c）。

馬格里布：歧視性法律

北非馬格里布地區包含阿爾及利亞、摩洛哥、西撒哈拉與突尼西亞等國，這個地區仍然存在與性侵相關的歧視性法律，若被害女性未成年，性侵犯能藉由與這名女子結婚而免除刑罰（國際特赦組織，2015d）。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這些法條隱含的價值本身就已有嚴重的謬誤，將榮譽、貞潔與羞恥視為對女性而言最重要的一件事，而根本未能真正關心性暴力受害者的需

要。將保護「家族榮譽」優先於使加害者受法律制裁的社會，更可能阻礙性侵或是家暴案件的通報，整個法律設計的邏輯並非防範性暴力發生或將加害者繩之以法，反而讓受害女性進入更大的風險之中。在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和西撒哈拉地區，「強制性交的定義包含了刑法中屬於善良風俗（decency offence）的部分，因此只將之視為一個道德議題，而非違反受害者的身體自主與完整性的罪刑。」甚至有女性受害者在舉報遭性侵過程被反控猥褻（國際特赦組織，2014e）。

馬格里布地區的倡議機緣來自一名因被迫嫁給性侵她的男子而服老鼠藥自殺的摩洛哥 16 歲少女愛蜜納（Amina Filali），少女之死在這樣歧視性法律行之有年的地區引發眾怒，許多婦女上街抗議。這樣的發聲在該地區並不常見，兩年後，摩洛哥在 2014 年通過修改刑法第 475 條，跨出重要的一大步。國際特赦組織當地分會與馬格里布地區的婦女團體合作，認為這是國際聲援的重要時機，希望藉由摩洛哥的悲劇，凸顯這樣的事件並非單一個案，也期待鄰近有類似歧視性法律的國家能夠修法，我們發起全球連署，在臺灣也獲得許多民眾的支持，在連署訴求中特別更進一步提到「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和突尼西亞當局皆有義務防止性暴力、保護倖存者，並且確保符合受害者需求、具備一定敏感度的救助管道確實存在」（國際特赦組織，2014f）。修法雖是首要之務，但單單只有修法並不夠，防範性暴力並且訓練執法人員擁有性別敏感度才能落實真正的保護。

薩爾瓦多、愛爾蘭：全面禁止人工流產

2012 年一位懷孕的年輕媽媽碧翠絲（Beatriz）年僅 22 歲，她在懷第二胎時罹患併發症，可能危及生命，醫生束手無策，表示即使嬰兒出生也撐不過幾小時，應該以人工流產處理否則碧翠絲也可能有生命危險。然而因為薩爾瓦多全面禁止人工流產的嚴苛法律，使全國沒有任何醫護人員可以為碧翠絲進行手術，因為不管任何狀況下，人工流產都是違法的，為她進行手術的醫師也可能面臨 6 到 12 年有期徒刑。2013 年碧翠絲的律師替她向薩爾瓦多最高法院請求讓她獲得需要的醫療，但並沒有立即的回應，當年四月聯合國亦介入呼籲薩國政府給予她適當的醫療，薩國政府仍然無動於衷。而當年五月國際特赦組織動員全球行動者加入聲援，臺灣也有許

多人透過照片行動 (photo action) 期待這名女子能夠順利進行手術，不要因為過於嚴苛的法律喪失生命，最後薩國政府終於於六月答應讓碧翠絲進行剖腹手術，碧翠絲以生命對賭，凸顯了全面禁止人工流產法的荒謬，雖然她保住性命，薩國卻沒有因此修法（國際特赦組織，2014b）。

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爾後揭露無數因為流產或人工流產遭到刑法處置，遭判 30 到 50 年有期徒刑的案例。提歐朵拉 (Teodora del Carmen Vásquez) 工作時腹痛陷入昏迷，警察以謀殺罪逮捕她才將她送醫，而她因加重謀殺罪被判 30 年有期徒刑，2015 年 12 月國際特赦組織透過全球寫信馬拉松 (Write for Rights) 聲援她時，她已經服了近三分之一的刑期，與丈夫和兒子長期分離（國際特赦組織，2015a）。這些因妊娠相關理由入獄的女性在 1999 到 2011 年間共有 17 名，被稱為「Las 17」，其中刑期最重者高達 40 年有期徒刑。國際特赦組織不但不斷呼籲釋放這些女子，認為不應以刑事罪處罰人工流產，也認為醫療照護人員不應該受到懲罰。在全球疾呼之下，目前已有兩名女性獲釋，相關倡議與修法仍在進行中（國際特赦組織，2016b）。

愛爾蘭也擁有類似嚴苛的人工流產法，並且成為國際特赦組織倡議的優先國家之一，該國法律雖然看似網開一面，認為只有在「危及婦女與女孩生命的情況下，愛爾蘭政府才允許她們進行人工流產」（國際特赦組織，2015g），而大多數的愛爾蘭民眾，甚至不知道自己國家的法律用刑法處罰人工流產（註 1）。然而「危及生命」的定義卻十分狹隘且模糊，因此在愛爾蘭幾乎不可能真正進行人工流產。許多我們訪問到的婦女被迫懷著死胎數週或數月直到足月，或是一再照超音波為了確認胎兒確實已經死亡以便進行手術。這不但對婦女健康造成很大的威脅，在心理層面也導致極大傷害。根據我們的統計，每年有 4,000 名女性前往海外進行人工流產，女性仍然因為各種考量而有人工流產的需求，只是愛爾蘭政府不願意面對而已（國際特赦組織，2015f）。

布吉納法索：強迫婚姻與無法避孕

強迫婚姻和無法避孕似乎是兩個不同的婦女權利議題，但事實上兩者一同環

繞性與生殖權利核心，在不同生命週期的女性都可能持續因為性與生殖權利無法滿足，而使其他權利同樣遭到剝奪。在布吉納法索女孩年幼時，可能就被迫透過婚姻進入另一個家庭，此後因為無法順利取得避孕知識和工具，她只能受困於家庭結構之中不斷懷孕生產。

在布吉納法索，童婚被視為鞏固社會關係的工具，不但可以是一種人際關係間的報償，更可以為家庭帶來聘禮或聘金，因此許多女童被迫進入非自身意願可以決定的婚姻關係中。早婚更和性暴力緊緊相連。此外，年輕的女孩以尚未成熟的身體進入孕期容易併發相關疾病，被迫中斷學業使他們的教育權遭到剝奪，他們必須依照丈夫的意願生孩子。即使強迫童婚本身在布國是違法的，但法律仍然無法阻擋傳統儀式之下的婚姻，這代表布國政府並沒有嚴格落實法律（國際特赦組織，2016a）。

而避孕這件事亦同，我們的報告發現「平均每位女性要走 6.4 公里才能取得避孕藥或避孕貼片，只有 17% 的布吉納法索女性使用避孕措施，為世界上避孕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國際特赦組織，2015b），即使布吉納法索確實能夠取得避孕器材，取得的成本也依然太高。而丈夫或妻子缺乏知識，甚至丈夫阻撓避孕，更是導致實際上的避孕率極低。例如我們訪問到 23 歲的 Therese 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在我生下第 2 個孩子後，我開始躲起來服用避孕藥……我的丈夫並不了解避孕，他覺得避孕會帶來疾病，並威脅我如果因此生病，就要將我關起來。」（國際特赦組織，2015c）

看見性與生殖權利遭到剝奪的世界

當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發起「我的身體·我的權利」全球運動時，可以說獲得非常熱烈的迴響，甚至超越我們推行的其他倡議計畫，這顯示臺灣民眾對於女性身體自主、女性健康權利與性別平等的概念可以接受的程度相對於一些國家來說顯得更高，當然，我們總是需要強調這不代表臺灣在性與生殖權利的議題上已經完全沒有進步空間。但當我們得到其他分會的迴響，特別是北非和中南美洲地區的一些國家，當「我的身體·我的權利」的口號一出，有些分會甚至受到大眾的廣泛批判



來自臺灣的連署聲援阿根廷婦女的性與生殖權利。

或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顯示對女性的性、身體、生殖自主，在這世界上的許多地方，都還有更長的路要走。

國際特赦組織十分強調「行動」作為導向的運動，直至今日我們仍然透過個案救援工作以及全球倡議運動，召喚人們團結一致並以在地行動、參與連署或手寫信件、明信片支持國際遊說工作。我們希望人權的視角不是高遠的訴求，而是最初階的基本信念，也希望當我們談起人權普世，國際法與國際標準對性與生殖的保障能夠真正不分國界、信仰、種族與文化，落實在每一個人身上。♥

註 1：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5 年 7 月 8 日發表了針對愛爾蘭民眾對於人工流產看法的投票結果，此次投票由 RED C Research and Marketing 進行，結果顯示多數的愛爾蘭民眾並不知道人工流產在國內違反刑法，且大多不同意對人工流產婦女及執行人工流產的醫生施以刑事制裁（國際特赦組織，2015e）。

參考文獻

- 國際特赦組織 (2014a)。《【尼泊爾】普遍的性別歧視引發性與生殖權利危機》。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1433>
- 國際特赦組織 (2014b)。《【薩爾瓦多】人工流產禁令差點奪走她的性命》。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1624>
- 國際特赦組織 (2014c)。《2014/15 年度人權報告》(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14/15: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Human Rights)。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ode/1762>
- 國際特赦組織 (2014d)。《不必要的負擔：尼泊爾的性別歧視及子宮脫垂》
(Nepal: Unnecessary Burden: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Uterine Prolapse in Nepal)。
取自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31/001/2014/en/>
- 國際特赦組織 (2014e)。《我嫁給了強暴我的人：修法保護馬格里布地區性暴力倖存者》。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petition/1479>
- 國際特赦組織 (2014f)。《攻擊與指責：突尼西亞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Tunisia: Assaulted and Accused: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unisia)。
取自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30/2814/2015/en/>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a)。《【2015 寫信馬拉松】薩爾瓦多：因流產入獄服刑 30 年的母親》。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2025>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b)。《【布吉納法索】別讓女孩成為次等公民》。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1905>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c)。《【布吉納法索】婦女面臨的危機不應被選舉掩蓋》。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1903>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d)。《【突尼西亞】受害者受譴責和懲罰時，強暴犯得以脫罪》。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2013>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e)。《【愛爾蘭】三分之二的愛爾蘭民眾冀求人工流產合法化》。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1894>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f)。《【愛爾蘭】每年有 4,000 名婦女與女孩被愛爾蘭政府遺棄》。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1930>
- 國際特赦組織 (2015g)。《她不是罪犯！呼籲愛爾蘭廢除人工流產法令！》。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petition/1860>
- 國際特赦組織 (2016a)。《【布吉納法索】強迫早婚：事實與數據》。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2152>
- 國際特赦組織 (2016b)。《【薩爾瓦多】她們因流產而入獄》。
取自 <https://www.amnesty.tw/news/2173>

串聯國際、回歸原住民族文化 思考性別的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Tuhi Martukaw (洪簡廷卉) 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團長

LIMA 青年團之組成與運作

從臺灣到夏威夷、紐西蘭和馬來西亞，都有個流傳、通用的共同詞彙「lima」，這個南島語族所共同擁有的詞彙，意為數字「5」或是「手」。而取「手」之意，一群志同道合、背景不同的原住民青年，在2013年成立「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旨在從事原住民青年國際參與的在地培力工作，相信將彼此的手牽起來、拉近距離，就會形成更大的圈、更大的圓，感受彼此的溫度與呼吸，也知道彼此的需要。因為臺灣原住民族的議題，也是世界原住民族的議題，面對現代社會與自然環境變遷的挑戰，必須透過串聯，讓訊息沒有國界。秉持這樣的核心思想，透過讀書會和工作坊的方式，由筆者及長期投入國際活動的前輩帶領討論，以自身國際經驗的分享、指定閱讀資料之導讀，及臺灣與國際原住民族議題討論，充實先備知識，並啟發反思與增加議題掌握度，再藉由線上共同發想討論、摹擬討論和發表、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以及到各地舉辦工作坊，與不同地區、背景、族群的原住民族青年共同討論、腦力激盪，期盼透過文獻閱讀、團隊發想討論、講者分享等多元方式，激發團員參與國際事務應有之敏銳度、口條、組織、表達與思辨能力，以在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時，有充足的準備，而能有更全面並且紮實的參與。

參與國際、刺激反思

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團員中呈現多元性別的組成，因此對於原住民女性

以及 LGBTIQ 相關議題，一直都是青年團所關注的重要面向，討論著重在對應不同族群的傳統文化對性別角色跟認定的概念，延伸出對現在許多所謂「平權」論述的質疑，並且思考原住民女性主義與其他女性／女權主義的差異。每一年在參與 UNPFII 時，團員也都積極參與「全球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Global Indigenous Women's Caucus, GIWC）」的討論，GIWC 作為一個議題性工作小組，著重從原住民女性的觀點，提倡與督促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例如當許多組織都在大力倡議要「賦權」原住民女性，使其獲得更多資訊和資源，具備更佳的能力時，背後隱藏的訊息其實就是認為原住民女性是無知、無能的，然而，原住民女性蘊含著深厚傳統知識、肩負延續祖先智慧的重責大任，事實上長久以來都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 GIWC 的重要主張之一，就是與其以「賦權」之名，抹煞、貶低原住民女性，應該是要肯認並且尊重原住民女性從生活和文化中所積累的知識與智慧，不只是諮商或是參考其建議，而是確實將其視為對等的夥伴，共同協商、一起決定如何能夠促進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實。

回歸文化脈絡的性別思考

不可否認，因為性別與文化的差異，加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因素，即便在現代社會中，普遍認為女性意識已然抬頭、各種性平制度也紛紛建立，女性處境看似漸漸改善的當下，相較於原住民男性及非原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仍是被邊緣化的一群，原住民女性的權利通常處於更不利的地位。

事實上，在推動所謂「性別主流化」的臺灣社會，法律與不具文化脈絡的性別平等主張，往往更加造成原住民女性權利的迫害以及對其文化的汙名化。舉例而言，傳統卑南族是以女性持家並且負責農務，男子成年後須進入青年會所，負責部落中所有的勞動、工事、公共事務及安全保護工作，直到結婚後成家才能隨妻居，離開青年會所。為了確保男女有別的禮節及尊重，青年會所嚴禁女性進入，但政府性平委員因缺乏足夠的文化意識，而以「限制婦女活動」、「參加傳統祭儀障礙」為由，認為「青年會所嚴禁女性進入」是傳統文化慣習對於女性的歧視，而要求卑南族部落提出說明，突顯了國家政策對於各族群間的文化差異缺乏理解，也未能因應

不同社會情境中的女性需要，發展適切的性別平等政策，特別是理解性別「平衡」與「平權」之間的差異。

回歸到卑南族的文化脈絡，由女性掌家務農、男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與漢人社會所謂的「男主外、女主內」，甚至從而延伸的「男尊女卑」概念截然不同，不同性別，會有不同的家庭和社會分工，並沒有尊卑之分，而是各司其職地共同合作，讓家庭溫飽、維持部落安全與運作，追求的是家庭和社會的和諧，而非權力的分配。

這樣的反思也可以在國際場域的討論上看到，2014年UNPFII召開期間，GIWC的會議討論上，針對論壇當年所訂的主題「善治（Good Governance）」，來自北美洲的原住民女性代表就不斷強調，在各自的族群部落裡，都有自己生活的方式及使用的語言，當我們在談自治、談善治或其他當代政治社會議題的時候，都沒有回到部落的角度來思考，而部落每天都有其生活的時程和順序，必須回到部落的角度和脈絡去解讀。

而女性也有自己觀看事情的角度，原住民族人往往將土地比喻成母親，土地和女性都是延續族群生命的重要角色，因此，若以原住民女性的角度來解讀或是作決定時，優先考量的往往會是如何延續的「永續性」思考。就如美洲原住民族所遵從的「七個世代」原則，也就是「現在做的決定都將會影響未來的七個世代」，所以，做任何的「決定」時，都必須為下七個世代著想，同樣地，在性別角色與權利義務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參與 UNPFII 期間，都會舉辦公寓分享會，與國際友人分享、討論臺灣原住民族之現況與發展，以及所面臨之挑戰。

的思考上，也會以可以永續的分工、平衡為出發點，這與許多以「權力」為基礎出發的性別平等主張，是截然不同的概念。

殖民、發現主義及對性與生殖健康權之暴力侵害

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特別報告員 Victoria Tauli-Corpuz 在 2015 年時，針對全世界原住民女性所遭受到的暴力對待所發表的主題報告內容，全球原住民女性仍然不斷遭受不同形式、具有性別和種族針對性的暴力侵犯，面臨性與生殖健康（sex and reproductive health）、家庭暴力、和決策參與不平等等挑戰，更往往受到進入部落採掘自然資源的外來者的暴力侵害、性剝削與人口販運，以全世界原住民女性平均值來說，每三位原住民女性中，就有一位曾經被強暴過，而性暴力、強暴，甚至被政府軍隊運用成掌控、打擊原住民族部落，以取得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手段，這樣的狀況，直至今日，仍然可以在斐濟、印度、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等國家看到。

此外，就像舊時歐洲傳教士和探險家來到美洲大陸時，將整片廣茂大地，視為是「無主地（Terra Nullius）」，不把長久以來生存於此的原住民族當人看待，而有了「發現主義（Doctrine of Discovery）」正當化侵略和占領行為的說法。許多施暴者，也將女性的身體視為是無主地，掌握權不在自己身上，而是在擁有「權力」者手上，然而，美洲大陸跟女性身體，從來就不是無主之地，這樣的認知必須被強化，每一個人，特別是女性，本來就有權利掌控自己的身體，也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身體要如何被對待，從要不要發生性關係、要和誰發生性關係、要不要避孕、要如何避孕、要不要懷孕生子、要用什麼方式生產，甚至是要不要墮胎以及如何認同自己的性別，或是要不要認定自己是某種性別等等與性自主、身體自主相關的決定，都不應是其他人說得算，更不該以垂直的方式，對文化進行干預。舉例來說，紐西蘭毛利族人在分娩後第一件事，是將剛剛離開母體的孩子，放在母親裸露的胸脯上，還會將割下的臍帶埋在家屋中，確立孩子與土地和家屋根源的不可分割，而這些卻被現代醫學以衛生為由所禁止，侵犯了族人的性健康和生殖權利。

面對暴力，特別是對女性身體的性或肢體暴力，除了必須採取事前預防性措施或是事後的究責，也必須要強化每一個人、不分男女，對於身體自主的權利意識。

筆者多年來參與聯合國所結交的一群年輕的北美洲原住民女性所創辦的「原住民青年性健康聯絡網（The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組織，便致力於提升族人對環境暴力、對性健康和生殖權利的認識和意識，並且強調，這個過程需要每個人的投入，無論男女、年紀、種族。該組織強力主張，與性有關的議題不應避談，不談性是殖民與宗教觀念所強化，但性教育是人人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且教育勝於指責與恫嚇，許多不尊重、侵害與歧視皆是因為在性知識方面教育的不足。

國際經驗的分享與延伸

LIMA 青年團從 2013 年以來，每一年在參與聯合國會議返國之後，都會進行一系列國際參與經驗的分享會、工作坊，將國際參與所習得之經驗、觀點，包括以上簡略陳述之對性別議題的反思，由點到線，延伸至面的分享、擴散，並激盪更深層、寬廣的思考，也積極參與國內兩公約、CEDAW 的公約審查會議，與其他原住民族組織合作，共同撰寫影子報告，並參與後續會議，以及許多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工作，從原住民族的觀點進行倡議和溝通，也擴大國際參與的面向，像是與第一線族語老師合作，參與由美國不同大學輪流舉辦的穩固原住民族語言研討會，投入族語復振工作的國際串聯，或是拓展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組織的合作與串聯。

此外，青年團所成立的「台灣原住民族國際訊息平台」網站，致力於讓國際人權相關資訊更為流通，讓更多人可以較輕易地接觸不同國家、不同族群的訊息，並嘗試將國內外議題相連結。LIMA 青年團成立四年來，在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的不斷累積，有些團員或從校園進入職場，或進入更進階的學術研究領域，或直接回到部落參與社區工作，具備各樣專長及經驗的原住民青年團員在各自專業領域的研究與工作上醞釀出更深層次的看見，也因此更加相信，青年有能力用自己的方式去面對挑戰，參與公共和權利事務，不僅只是吸取經驗和智慧，更是實踐者，而這需要充分的準備、傳承和延續。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其他原住民族的經驗，反思自身，思考所屬族群所面臨的問題，可以怎麼樣透過其他族群之經驗的轉化，生成適合的方法。LIMA 青年團也努力滾動、翻攪原住民青年社群，希望從國際參與、在地培力的各種行動，啟發不同的想像，將牽起手的圓不斷擴大、延伸。♥

親子共學： 從家內互動、大小公民覺醒、教育改革， 到社會性別共作

■李玉華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大腳小腳共學團」團員／「性別研究社」召集人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以下簡稱共學促進會）是由一群獨立教育工作者與熱情家長組成，「自己幫助自己，大家幫助大家」是親子共學社群的運作基礎，也是核心理念。從 2010 年開始，親子共學理念不僅在參與的家戶生活中落實，全國各地共學團也以各種形式長出不同樣貌，蓬勃發展。

親子共學特色

「大腳小腳親子共學團」的成員主要是家有 0 到 5 歲幼兒的家長或照顧者，近 5 年來在全國各地開了 40 個共學團，加上「暖暖蛇中小學共學團」，估計大約 4,000 多個家庭加入。這一群人實踐「不打、不罵、不威脅、不恐嚇、不利誘」五不理念的家內平權，透過不斷對話與思辨，教育出正向積極、成熟自主、熱情主動的孩子。他／她們竭盡所能結合各項既庶民又專業的資源，協助和陪伴孩子成長，藉由臉書、部落格、倡議、公共參與、共學、和土地連結、投入社運議題等，與全國各地家庭分享交流，努力朝向形成一個平等正義、同理尊重的社會邁進。

大腳小腳親子共學團經常被認為是雙親帶小孩一起遊戲的共玩團（playgroup），其實不然，親子共學是成人與兒童共同學習的場域。小孩是玩的專家，他／她們要學習的是：怎麼安全但放心地大玩特玩？怎麼跟同儕或混齡同伴一起玩？怎麼應對被拒絕以及自己當下的情緒？發生衝突時，如何面對、回應與處理？大人要學習的則是：怎麼用平等尊重的態度去愛孩子？怎麼觀察理解孩子的狀態和行為，找出行

為背後的真正原因，支持陪伴孩子？怎麼協助孩子面對糾察隊形式的社會壓力？怎麼解讀各類教育的價值觀？怎麼批判主流的教育功利價值與框架？怎麼釐清坊間各種似是而非的教養方式？怎麼挑戰威權文化對自學教育的影響？怎麼在同理孩子、幫孩子撐出空間時，找到自己、親友家人和孩子的互動平衡？

共學團參與家庭的背景多元，由下而上自發組織的成長速度驚人，雖然參與者以母職居多數，但父職也佔了 10% 以上。「主動、能動性高」是成員的共同特質，譬如：桃園共學團員主動籌款支持國片《愛琳娜》、臺北共學團抗議公園兒童遊戲場單一化而成立「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臺中共學團成立「反空污救健康社團」、重視性別議題的成員在臉書成立「親子共學性別研究社」等。這些活動不是「共玩」或「聯誼」，更不是「托育」或「外包」，而是參與社會共作、集體批判與反思，共學團不但是成長團體，也是社運組織及教育改革社群。

性別著力

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的陳玫儀於 2015 年加入促進會擔任執行秘書，她將以往多年的性平倡議與培力經驗，如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多元友善生育制度、通姦除罪、移民女性人權等多項議題，帶入學習社群，變成共學促進會的例行事務和共學團的現場實踐。

2015 年兒童節前夕，共學促進會參與了南臺灣婦女團體組成的「還我行人路權聯盟」，同喊「還給孩子安全上學空間、機車不騎人行道」口號，訴說行走街道的窘境，倡議行人步行權益及城市必須負起提供友善環境的責任。同樣在兒童節前夕，共學促進會的親子聚集在臺鐵大廳，大家一起大聲抗議臺鐵列車與車站對親子不友善的安排設計，孩子以行動劇展示心目中的夢想列車，他／她們呼籲臺鐵作為自詡進步國家的主要長途大眾運輸工具，應當尊重孩子聲音，創造親子友善空間，以對兒童人權表現重視。

2015 年 10 月，第 13 屆臺灣同志遊行在總統府前凱道繽紛登場，共學促進會在台上演說時表示：家長團體並非只有保守立場的一種，共學團就是「挺同志」的「家長」，支持性平及人權教育應納入性傾向及性別氣質議題，以及任何人都無法

否定、介入干涉、剝奪同志愛人和成家的權利。

在 2016 年立委選舉期間，共學促進會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關心婚姻平權的夥伴團體組成「婚姻平權革命陣線」，呼籲婚姻平權法案應儘早通過。

性別意識深耕

玫儀受邀到各個共學團講解性別意識、性別與家庭、父權、婦運、性別多元、性別平權、共學媽媽托育制度等議題，而男性隨同或單獨帶小孩參與共學等以往教養迴避的話題，也引發積極對話。

受到理事長張淑惠鼓舞和玫儀的啟發，共學團員李玉華在臉書上成立「親子共學性別研究社」，邀請共學團員及網路名人（如「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的周雅淳、繪本童書作家幸佳慧、《護家盟不萌》作者朱家安、跨性別女性運動者吳馨恩等）就五花八門的性別議題作分享，也到各地共學團討論性教育的議題。

在暖暖蛇共學團國中孩子的自學課程中，是物理治療師也是共學團成員的胡甄晏和他／她們討論：性器官人人都有，但為什麼小孩們要躲起來談？性生活是愉悅的，也可能孕育一個生命，為什麼小孩們會說得如此隱晦？她自己也針對性器官健康教育補充科學知識。共學團的性教育課程從各個面向著手，講師以《少年維特的煩惱》為文本，和中年級小孩討論文學作品中的「狂飆突進運動時期中的和諧婚姻破壞者」；以《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為文本，和高年級小孩討論文學作品中的「勞動階級男性與資產階級女性間露骨性愛描寫」，或讓中高年級小孩一同討論「性平等和尊重」等主題。

性別議題倡議

性別議題引發共學團內熱絡分享及討論對話，性別研究社中越來越多不同於傳統的親職角色（如：臺南假日團有一戶全時父職在家帶孩子、一戶爸爸則於十月申請半年育嬰假帶孩子參加平日跟假日共學），也常有親職分享與孩子的性／別教育（如：如何討論性器官、公共空間中孩子的赤腳或裸體），加入共學的同志家庭也熱絡參與。大家兼具深度、廣度、高度的思辨討論，交流多元議題，而不侷限於教



養及教育。

性別研究社也舉辦親子友善的倡議活動：例如，在臺灣社會長期以男性原生家庭為主的農曆除夕，倡議伴侶中任一方都不需要因義務而到某一方原生家庭「團圓」，但卻和自己的親人疏離。發動臺灣全國各地換圖運動，把親子餐廳、公園等公共場所裡廁所或育兒設施的「媽媽換尿布圖」，換上中性親職角色照護孩子的標示，凸顯現代親職中隱形的性別歧視，鼓勵大家上傳孩子照顧者的各種圖像。「露 N 乳餵 N 寶、臺灣各地吃到飽」的照片募集活動，則希望扭轉社會上認為女性必須在密室哺乳的文化思維，

讓許多以為在公共空間餵奶有礙觀瞻的人知道餵奶並不羞恥或妨害風化，也讓大眾認知哺乳室之類的母嬰親善空間可能因管理的便宜行事而造成不友善的後果。這些意在引起公民覺醒、議題發酵，甚至社會共作性別新定義的活動，期望大家瞭解：對兒童歧視，等於對生女育兒任何性別組合的親職歧視，也就是等於性別歧視。

願景

反思過去性別不平等的互動文化，促進會希望能翻轉家庭內因經濟因素形成的性別壓迫結構，讓母職長出自立作主的意圖、勇氣與能力，並開啟伴侶之間新的互動模式。透過教育改革、實驗自學，衍生至今積極倡議性平議題、發起友善運動、實踐社會性別共作，親子共學希望翻轉臺灣，成為一個「擁有民主素養、關懷弱勢族群、策動教育改革、維護性別平權、親子有愛友善、全國各處無礙」的地方。♥

附註：親子共學性別研究社 | 活動大事紀

- 2015/08 父親節座談「現代爸爸的兩難？」：思索自我成就與育兒親密間衝突
- 2015/10 第十三屆臺灣同志大遊行
- 2015/10 「大手牽小手，性平大步走」性平教育親師交流座談會
- 2015/10 「同志家庭與權益座談」by 呂欣潔
- 2015/11 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分區公聽會
- 2015/12 「百吻巴黎／百吻臺灣—楊雅晴」駐社
- 2016/02 除夕不回男方家 | 核心家庭快樂趴 (臉書活動)
- 2016/03 「共學成為自主平臺—宜蘭團的托育實踐」講座
- 2016/03 「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周雅淳」駐社
- 2016/03 成立「進步教育家長聯盟」
- 2016/03 「和 18 禁輕鬆共存」講座
- 2016/04 照片募集：露 N 乳 餵 N 寶、臺灣各地吃到飽 (臉書活動)
- 2016/04 「寶島電臺媒體人—林慣愚」駐社
- 2016/06 換圖運動：男人實在很懊惱，親職心力看不到 (臉書活動)
- 2016/07 「孩子性教育不能等，要不要試歪讀繪本？」講座
- 2016/08 「Womany 女人迷創辦人—張瑋軒」駐社
- 2016/08 「和孩子談性？18 禁 | 輕鬆靠近」大腳小腳攏來共講座
- 2016/09 政治評論家難攻大士駐社、《護家盟不萌》作者朱家安駐社、繪本童書作家幸佳慧駐社、親子友善無礙環境：孩子也是小客人，不是透明隱形人 (臉書活動)
- 2016/10 自由台灣黨女性主義／性別平等立委候選人周芷萱駐社、跨性別女性運動者吳馨恩駐社



讓我們遊行去！

關注社會議題的 NGOs

阿飛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常常看到各種遊行與抗爭中飄揚著許多 NGOs/NPOs 組織的旗幟，而我們對這些組織了解嗎？所謂 NGOs/NPOs 是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的縮寫，通常負擔起銜接、彌補社會需求與政府供給間的落差，組織運作的基金至少有一部分來源於私人捐款，主要從事個案服務、議題的倡議發聲與政策監督等工作。

而他們能對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呢？以最近立法院廢除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中「移工每三年需出國一次」的規定為例，這即是許多外籍移工組織立基於長年的觀察，以及面對許多外籍移工求助，努力推動改變的成果。該條文規定，移工每三年必須出境一天才能再回到臺灣工作，這也意味，移工

辛苦三年可能才剛賺完當年的高額仲介費，又必須再付一次錢才能繼續來臺工作，又過著繼續負債，過勞賺錢的生活。因此，這條文的終止對於外籍移工權益實為一大進展。

然而，除此之外，外籍移工在臺灣缺乏《勞基法》的保障，更被其他社會福利排除，缺乏支援，許多女性照護移工被迫負擔大量照護外的家事工作外，如打掃、煮飯、洗碗、採買，甚至顧店做生意等工作都要一肩扛起，因和雇主同住，等同 24 小時待命，不只身心難以喘息，連想煮道家鄉味的菜都處處受限。幸好，全臺尚有許多 NGO 能提供外籍移工相關協助及緊急庇護，如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協會等。



阿飛 / 構思 晴天娃娃 / 繪圖

課堂活動一

臺灣有許多 NGOs/NPOs，不同的組織關注的主要議題亦不盡相同，請挑選一個組織並介紹其相關背景與關注議題（個人或小組活動）。

課堂活動二

教師列出數個 NGOs/NPOs 組織並介紹主要議題，讓同學票選最感興趣者，再由教師邀請相關工作者至課堂分享實務工作經驗。



「性別化創新」工作坊活動紀實

蔡麗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許純蓓

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研究助理

呂依婷

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研究助理

科技研究對人類生活影響甚鉅，如何提升科技研究中的性別平等，是當前我國政府性別主流化的政策重點之一。本文作者所執行的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註1）（以下簡稱本計畫），目前正以「性別化創新」（註2）作為該政策重點的主要工作項目，試圖引介性別分析方法納入科技研究的實例，提高科技領域內研究人員對性別議題的關注。本計畫於2015年4月及11月在高雄及臺北兩地各舉辦一場性別化創新工作坊，並於會中蒐集回饋問卷作為日後推廣策略之依據。本文目的即簡介「性別化創新」的概念以及紀錄該兩次工作坊的推動情形。

什麼是「性別化創新」？

「性別化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GI) 是「性別化的科技創新」的縮寫，也是國際上性別與科技研究領域的最新發展，其核心意涵為「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的創新發展」，就是在科技的研發過程中，納入生理性別(sex)分析視角，促成科學技術與知識的革新。性別分析可以具體協助科技知識的創發，其分析範圍包含科技研究主題優先性、研究對象選擇、機構安排與文化、語言與理論架構重整等。目前，英文的「性別化創新」網站(<https://genderedinnovations.stanford.edu/>)，已經由本計畫翻譯成中文的「性別化創新中文網」(<http://genderedinnovations.taiwan-gist.net/>)，



提供非常多科學、醫療、工程、環境方面的科技創新研究實例，更新了我們的科技知識，更直接影響我們對健康生活的認識。以下舉出幾個例子來說明（註3）。

缺血性心臟疾病（Ischemic heart disease, IHD）奪去許多美國和歐洲女性的生命，但心臟病仍被定義為主要是男性的疾病，且臨床標準都是基於男性的成果來建置，造成婦女往往發生誤診和診斷不足的現象。納入性別化創新的概念後，心臟疾病研究者重新定義 IHD 的病理生理機制，發現女性心臟疾病現象與男性不同，尤其是年輕人。而雌激素更年期療法受到挑戰後，醫學界也質疑雌激素能保護心臟的概念是否過於簡化。

相反地，過度以女性為標準，同樣對男性不利。如果說，心臟病治療一直以男性為模型規範，女性因而被視為偏差的話，那麼，骨質疏鬆症就是以健康年輕白人女性骨礦物質密度（BMD）來規範診斷，但卻尚未建立評估男性風險的模型。歐洲和美國因骨質疏鬆造成髕部骨折者，男性佔了近三分之一，但目前醫學界仍將骨質疏鬆視為停經後女性的主要疾病，卻很少對男性進行評估或處理。目前已有針對骨質疏鬆症和

骨骼代謝疾病次級診斷（SECOBs）的研究指出，病人醫療條件（如性腺機能減退和高鈣尿症）和治療方式（如化療療法和抗癆瘵藥）與骨質疏鬆性骨折有關，特別是男性。因此，新的診斷方式需考慮 SECOBs，還有其他如骨骼密度、生理性別、生活方式（與社會性別息息相關）等變數。

然而，過度強調生理性別差異，也會造成問題，例如在膝蓋問題上面就需要「膝蓋問題的去性別化」（de-gendering）。2007年，全球50萬人次的全膝關節置換術（total knee arthroplasty, TKA）受術者中，約有三分之二是女性，故一般人容易將膝蓋問題與女性關聯在一起，因而早在1990年代，已經有廠商開始生產所謂的「性別限定」（gender specific）膝蓋，直接針對女性促銷。但這樣的醫療服務缺乏證據，過度依賴生理性別來選擇適合的膝蓋，反而忽略了身高比性別更適合作為選擇膝蓋的參考。甚至，膝蓋形態各異，所謂「雌性」膝蓋不見得適用於一些女性，但卻非常適合某些男性。

可見，引進性別分析之後的科技創新，其內容不必然只對女性有利，而是對包括男性的所有性別皆有利。值得注



意的是，所謂科技的「性別化創新」，並不是指「為女性發展更有效的美白產品」或「為男性發展更長效的威而剛」之類鞏固現有性別關係與性別秩序的創新或研發，而是「為了移除科技工程領域人員、文化、內容性別偏差而有的轉化作為」（Schiebinger, 2008:4）。因此，所謂「性別化創新」的首要條件，乃在「指認科技工程領域中性別不平等」的能力，然後才能據以進行下一步的性別分析，再利用分析結果進行創新研發。如此才能減少性別偏差，改善性別關係，促進性別平等，也才符合「性別化創新」的意涵。

「創新」的說法援引了科技領域常有的「研發論述」，可與科技領域的常設思考框架接合。尤其工業應用領域的創新常具有「取代」效果，指向新的市場價值，相當具有吸引力。但是，此類「創新」與一般工業創新的不同，其不可或缺的要素即為「性別分析」，亦即「性別化創新」一詞原文 Gendered Innovations 的涵意。「性別化創新」也改變了女性主義與科技研發這兩大陣營的關係。社會科學的女性主義者常苦於無法有效地與科技領域的專家溝通，若經由「性別化創新」作為一合作平臺，則她們的合

作便有具體的方式可以參考。

工作坊與國內應用潛力實例

為了將「性別化創新」的概念推廣至國內科技研究社群，本計畫於 2015 年舉辦兩場工作坊活動，第一場活動於 4 月 25 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該活動以引介「性別化創新中文網」的國際科研實例為主，目的是向與會者介紹國際已發展的性別化創新案例，期望藉由各領域學者的介紹，啟發國內研究者將性別分析納入自身研究的興趣。第二場活動於 11 月 13 日在臺北科技部舉辦，由於第一場活動後已有國內科技研究員發展性別化創新研究，因此，11 月活動主要邀請國內研究者分享介紹自身研究實例。以下將簡介第二場活動所邀請的四位國內引言學者專家的研究，呈現性別化創新的國內應用潛力實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與皮膚科張中興教授以臨床女性雄性禿症狀為例，點出「女性雄性禿」這項有性別偏見的病名，可能導致診斷朝雄性激素研究進行，而忽略造成女性掉髮的根本原因——缺鐵，使得治療無法對症下藥。張醫師藉此案例進一步提出造成掉髮的原因存在性別差異，也呼籲醫學科技納



2015年4月25日「科技創新與性別分析論壇」。(計畫團隊攝影)



2015年11月13日「性別創新與科技研究工作坊」。(計畫團隊攝影)



入性別觀點發展。

臺大醫院曾家琳醫師以「會陰切開術使用的歷史」為例，耙梳構築產科知識的脈絡，以及不同專業知識競逐的權力關係。過去婦產醫學曾奉會陰切開術為生產之必要，而主流醫學論述加上媒體大肆宣傳的結果，導致這項非必要手術即從「知識」轉變為「常識」，也成為對女性身體的規訓。曾醫師批判既有醫療論述缺乏女性觀點及無視「助產專業」，也呼籲醫界應納入不同專業以及醫病雙方之觀點，發展更完整的醫學知識論述。

姜樂靜建築師則以自身女性身分的視角與經驗，指出建築界內性別失衡現象。她曾於設計女校建築時，考量到樓梯設在建築內部的安全風險，改將樓梯設在有較高能見度的建築外部。但是，此設計案卻被男性審查委員們以女學生裙底會走光為由駁回。似乎，女性傳統衣著帶給男性的壓力比建築物使用安全更令人關注。姜建築師認為，建築領域內領導階層的性別失衡，將導致建築設計偏重單一性別，而剝奪多樣主體使用的權益。

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林聰益教授以自身設計長照輔具研究為例，說

明在研究初期進行的田野觀察時，發現輔具使用者多為女性照護員，因此，將輔具使用者與受惠者的性別納入設計，即可進行輔具改良。林教授強調科技物與使用者需求的連結，也肯定性別化創新的科技研發所隱含的市場潛力。

從上述研究案例可以發現，雖然「性別化創新」概念剛引入國內不久，但國內研究者即能在短時間內將自身領域研究與性別議題連結，經由性別分析及觀點的運用從中看見研究或體制的性別盲點，並朝向創新研究而發展。

工作坊問卷回饋

為了解參加工作坊的與會者反應，本計畫設計了簡單的回饋問卷，於會後蒐集並分析其回應。第一場活動與科技部「104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會」共同舉辦，因此與會者多數為該類計畫發表人，工作坊名稱為「科技創新與性別分析論壇」。與會人數共約70人，回收45份有效問卷，女性填答者34人、男性填答者10人、也有於性別欄勾選「其他」者1人（圖1）。有效問卷填答者中，具有發表人身分或其研究團隊成員者為25人、具有其他研究人員身分者為6人、其他14人（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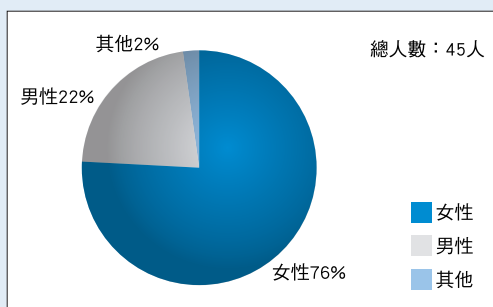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一場與會者性別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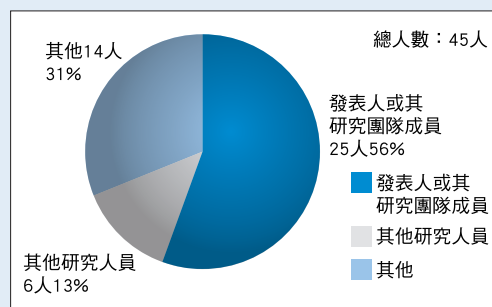


圖 2 第一場與會者身分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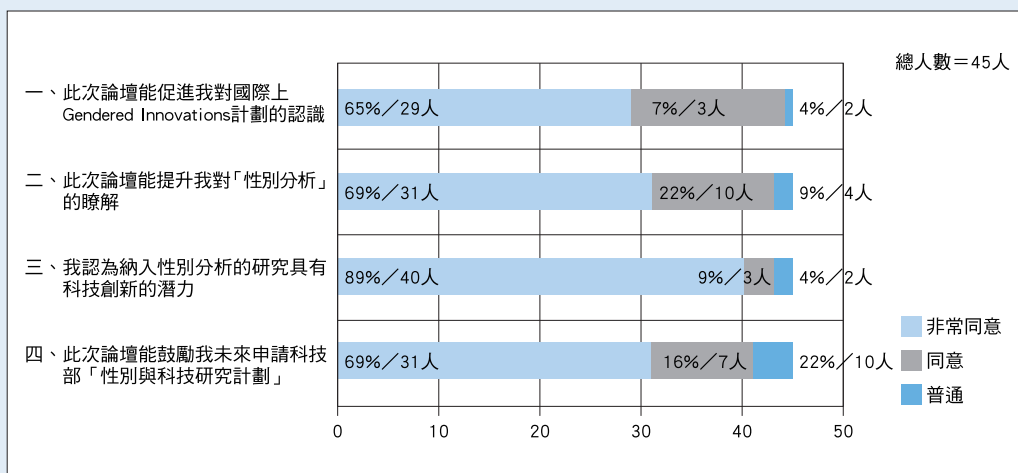


圖 3 第一場回饋意見分析

回饋問卷上主要的四項問題如圖 3 所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合計超過九成，可見絕大多數填答者皆正面肯定此工作坊之成效；而針對「納入性別分析的研究具有科技創新的潛力」（第三題）此一陳述，「非常同意」單項就達九成，可見科技領域學者對性別分析的肯定。從第四題的結果看

來，本活動除了促進對國際上 Gendered Innovations 計畫及「性別分析」的瞭解外，更能鼓勵與會者申請科技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讓與會者們有興趣將性別分析納入研究中，並進行與科研團隊合作開發性別化創新研究。

第二場活動與會人數共計 83 人（女性 53 人、男性 30 人）；會後共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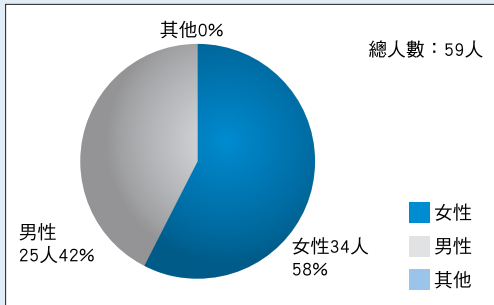


圖 4 第二場與會者性別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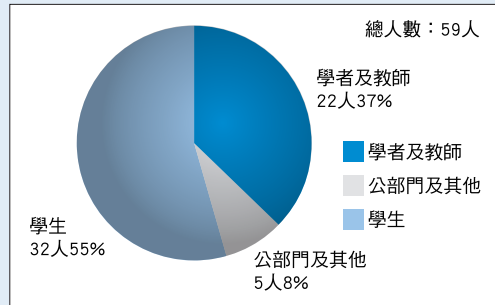


圖 5 第二場與會者身分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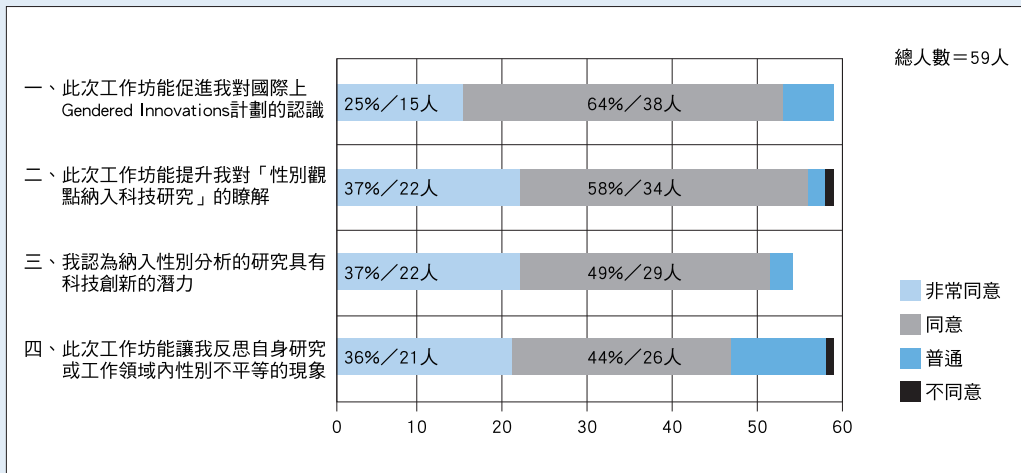


圖 6 第二場回饋意見分析

收 59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填答者 34 人、男性填答者 25 人（圖 4）。在有效問卷統計裡，學者和公部門人員 27 人、學生身分者為 32 人（註 4）（圖 5）。問卷內第一至四題，同樣皆有近九成的與會者給予正向回饋（圖 6），顯示辦理工作坊將有助於與會者認識「性別化創新」概念，並肯定性別分析納入科技

研究的可行性。相較於其他三題，第四題獲得的正向回饋略低，或許反映了無論在求學或工作領域，培育個人指認性別不平等的的能力並非一蹴可及，需要長期的自我檢視與反思；特別是在面對新興的「性別化創新」概念時，研究者需要更多的思辨，以釐清性別與既有知識錯綜複雜的關係。



此份問卷另針對 22 位學者詢問「此次工作坊能鼓勵我未來申請科技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其中有 21 人同意此次工作坊的辦理成效有助於他們未來申請相關計畫，顯示透過工作坊，確實能提高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性別與科技專題計畫之意願。

結語：性別平等教育意涵

性別主流化是我國正在推行的重大政策，「性別化創新」則是在科技領域落實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方向。本計畫透過舉辦工作坊的方式，向國內科技研究社群引介性別化創新的概念，並

獲致非常正面肯定的結果。兩場活動的回饋結果亦顯示，工作坊有助於啟發與會者思考自身科技研究或生活中的性別議題，進而產生共鳴，大大提升研究者們踏入「性別化創新」研究的第一步。顯見，工作坊具有推廣教育效果，進而引導研究者們在專業領域內進行性別議題的思辨，進一步促成性別平等在科技領域的實踐。因此，性別化創新的推廣，極具性別平等教育意涵，值得作為我國科技與性別研究跨領域交會的起點，培力科技研究者發展具有性別平等精神的創新科技，以造福人類生活中的多元群體。♥

註 1：此計畫刻正執行中，由蔡麗玲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主持，共同主持人包含彭滄雯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洪文玲助理教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陳宜欣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註 2：2016 年起，本計畫將「性別創新」改為「性別化創新」，以下內文除了工作坊活動名稱外，統一為「性別化創新」。

註 3：以下實例改寫自「性別化創新中文網」，相關參考資料，請查閱該網站。

註 4：學生身分與會者 32 人，其中女學生 13 人，佔學生人數 40%；男學生 19 人，佔學生總人數 60%。32 人中，有 29 人為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學生，可能因此男學生比例較女學生高。

參考文獻

- Schiebinger, L. (Ed.) (2008). *Gendered innovation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廢除女生宿舍宵禁
輔大
灰姑娘運動

專題總導言

■戴伯芬 輔仁大學社會系教授

2016年5月，輔仁大學女生宿舍門禁與長期累積的管理問題引發了學生與校方之間的抗爭，學生以「輔大灰姑娘」為名，提出幾項訴求：要求廢除女宿宵禁制度、性別平權；裝設電子刷卡機，廢除晚點名；分明舍監修女、行政阿姨職權；女宿幹部民主民選、落實自治。

學生會長廖郁雯自5月30日開始在文德女宿前帶頭絕食抗議，在得不到校方善意回應下，法律系的王子綺、哲學系林雅慧同學在6月1、2日陸續加入絕食抗議行列，最後終於在6月3日的校務會議上獲得超過半數委員的支持，成功達成廢除門禁的訴求。

此次女宿運動在短短不到一週時間內落幕，學生透過集體行動的策略，喚起媒體關注，取消對於遲歸女學生的懲罰，改變輔大女宿的管理方式，也帶動靜宜、文化以及亞洲大學等校學生的行動，陸續要求廢除宿舍宵禁。

本專題總共有三篇文章，簡銘宏的〈解放灰姑娘——輔大女宿解禁運動田野紀實〉交待了灰姑娘運動的發展歷史以及運動始末，並反思如何改變校園性別不平等制度的集體行動；陳鈺婷的〈誰是灰姑娘？淺談輔大女宿運動中的性別政治〉藉由女性宿民的圈內人身分，訪談參與灰姑娘運動的成員，反思灰姑娘運動中的性別政治；許量然的〈輔大灰姑娘運動之媒體論述分析與討論〉則藉由灰姑娘運動報導的內容，分析媒體如何詮釋以及回應灰姑娘運動。藉由輔大灰姑娘運動參與者的紀錄、思考與分析，呈現當前性別平等教育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反思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



解放灰姑娘

輔大女宿解禁運動田野紀實

簡銘宏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2016年5月底，在輔大校園內由一群自稱「輔大灰姑娘」的學生發起了一場以絕食為抗爭手段來爭取女生宿舍廢除宵禁的學生運動，引起了廣大的社會討論和媒體輿論關注。究竟這場運動發生的始末與過程為何？何種策略、因素影響下導致運動的成功？筆者身為「輔大灰姑娘」運動參與者的一員，以田野紀實的方式從組織內部的核心觀點出發，描繪整場運動的樣貌、具體操作和運動策略，並試著分析這場女宿解禁運動成功的原因。

從發想到籌備

輔大的學生宿舍管理方式長期存在著性別差異的措施：女宿夜間實施宵禁、晚點名，違反宵禁的女同學面臨各

種勞役處罰、輔導約談，甚至會累積記點遭學校退宿；此外，女宿的管理人員權責不明、宿舍住民喪失自治權力，造成各種宿舍生活品質與問題無法妥善被處理。相較之下，男宿的住民自治權力彰顯，早在十幾年前就已廢除宵禁，並透過電子刷卡制來進行門禁管理。因學生的生理性別而施以差別待遇，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精神，因此，「輔大灰姑娘」提出了四項訴求：要求廢除女宿宵禁制度、性別平權；裝設電子刷卡機、廢除晚點名；分明舍監修女、行政阿姨職權；女宿幹部民主民選、落實自治。從圖1「輔大女宿解禁運動歷程」可見，學生爭取女宿解禁已有數年的歷史，但校方總以安全、家長因素為由，持續實施對女宿不平等的管



圖 1
輔大灰姑娘運動
文宣：輔大女宿
解禁運動歷程。

理制度。

對此，從 2015 年就開始參與女宿解禁運動經驗、第 27 屆學生會會長廖郁雯與日後擔任輔大灰姑娘發言人的黃台禮共同合作，成為運動發起人。「輔大灰姑娘」運動從 2016 年 3 月底開始籌備，4 月透過網路與個人人際網絡進行號召，運動路線在 5 月成形，實際絕食抗爭期間為 2016 年 5 月 30 日到 6 月 2 日。

在籌備階段，組織及分工較為鬆散，基本上是由單一權力核心進行決策。隨著運動的推進，組織內部的差異逐漸浮現，想法也有著極大的落差，組

織內部的權力板塊與決策機制，在絕食抗爭活動開始前便逐漸產生改變。

絕食抗爭階段

從 5 月 30 日到 6 月 2 日，在文德文舍女宿前廣場進行廢除女宿宵禁的連署，也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每天中午的記者會後，會多增加一名絕食者。

灰姑娘運動核心發起者有 2 人，向外擴散的決策核心約 2-4 人，總參與者約 20 人。參與者透過情感動員，從不同的群體中被召喚（如學生會、社會所），因此呈現朝自身所屬群體或人際網絡靠攏的叢集現象，部分參與者透過自身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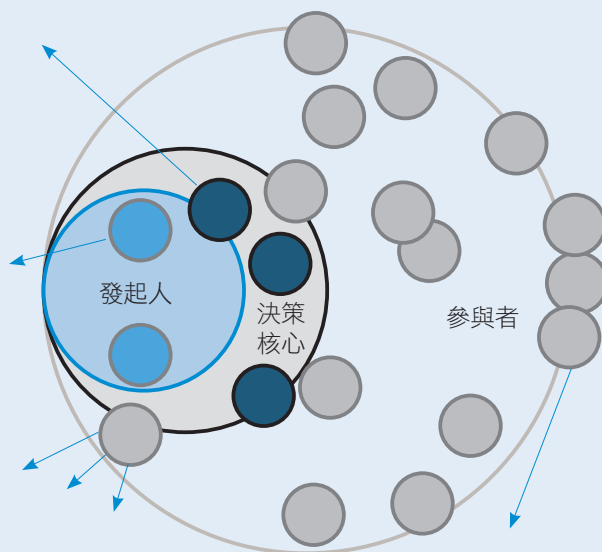


圖 2 參與者概況及組織權力模式。

絡連結更多人，帶進不少協助力量。

為延續發起人的絕食抗爭手段，運動策略也朝向立委遊說、向教育部施壓，以及透過傳統媒體和網路媒介的輿論擴散，來達到從外部社會對校方施壓的情勢。

在 5 月 30 日一大早，核心發起者在記者會後展開絕食抗爭行動，整天下來，校方沒有直接與灰姑娘運動團隊接觸，也沒有對話。然而，核心發起者因為進行絕食，很難再如同籌備時期般身兼決策、行政與發言等任務。基於過去參與運動的經驗，筆者開始擔任政治遊說、媒體控制與核心決策的任務。

雖然校方首日沒有回應，但是媒體及輿論的擴散，絕食抗爭行動激起熱烈的社會討論。儘管輿論延燒，第二天媒體效應卻大幅降低，再加上天氣炎熱與夜宿攤位的關係，第一位絕食者身體狀況轉差，造成現場士氣及動能低落。5 月 31 日晚上掌管輔大管理宿舍行政事務的最高決策者——使命副校長（負責宗教服務）到場進行溝通，全程透過輔大灰姑娘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直播。使命副校長的言論與觀點完全承襲過去幾年輔大校方的論點，導致談判破裂。

6 月 1 日一早，使命副校長會同學務長到場要求撤下 Facebook 直播影片



圖 3 5/30 絕食記者會揭開抗爭序幕。(照片來源：聯合新聞網)

的存檔，希望灰姑娘運動團隊以撤除影片換取與學校談判的空間，此事件發佈於粉絲專業後獲得大量的輿論支持。由於校方一再迴避，我們決定這天前往教育部開記者會並送交陳情書，交訴求推往全國大專院校的門禁管制與學生自治的問題層次，獲得教育部承諾：一個月進行調查，組成教育部、校方和學生代表三方平台。

我們也於校務會議進行前，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的立委進行遊說，獲

得多位立委支持，政治遊說與能量匯集與發酵。當天傍晚校長到場溝通，我們也進行全程直播，然而他對於宿舍事務和事件卻不了解，此狀況顯示校方科層制，以及行政體系與學生的疏離。

當天晚上的檢討會，有位參與者建議我們須主動提案表決，讓成果法制化，但我們也無法把握校務會議與會者是否支持這個想法，因而激烈爭辯了三小時，部分女性成員因體力緣故，無法參與後續校務會議沙盤推演的討論，以



致檢討會變成由男性主導的活動，可看出組織內部話語權的疑慮與性別政治的操演，也反映出組織決策與權力的相關問題。

6月2日，校務會議與立法院質詢同步展開。校務會議出席者針對女宿議題提出正反意見交鋒，整體氛圍偏向保守、反對及傾向校方的態勢，但是隨後校方卻突然話鋒一轉，主動允諾我們的後三項訴求：裝設電子刷卡機，廢除晚點名；分明舍監修女、行政阿姨職權；女宿幹部民主民選、落實自治。教育部在校務會議前一晚致電校長，可能是校方態度前後反覆並主動允諾後三項訴求的原因。

針對第一點廢除宵禁訴求則分為甲乙兩案進行表決，甲案是全面開放，乙案是逐步開放。在整體氣氛不利的狀況下，卻意外地以 90 : 51 通過「全面開放」的甲案。至此我們的四項訴求全部通過。

運動參與的反思

學校多年來都未回應女宿廢除門禁的訴求，這次的灰姑娘運動會得到正面回應，原因可能有下列數個：政治力運

用得當、使用新媒體與網路媒介、新政府執政後第一個學生運動，再加上媒體及輿論的成功擴散，行政主管多支持乙案而老師多支持甲案。

對於整體運動的反思，透過事後的訪談發現，對於組織內部的話語權爭奪與性別政治的疑慮，並不能直接以父權來表述，倒是比較貼近性別社會化及規訓的結果。在運動前期，運動發起者意圖維持傳統的性別形象以取得社會支持，例如在媒體與第一線曝光的多為女性，但到後期，由於運動策略有明顯的任務與目的導向，因此話語與決策權有朝向在社會中被訓練為較易取得運動經驗的男性轉移的現象。在這場運動的進行過程中，我們並沒有意識到這種性別框架的侷限，事後回頭看，這種性別框架有被重整的可能嗎？在這場運動中，運動參與的經驗（男生）和女宿住民的經驗（女生）又該被放在什麼位置，才能相輔相成而不是彼此爭奪削弱？

我們也在過程中摸索與探究不同位置的行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這不再是一場簡單的性別運動，也是學生透過自發行動來反思與改變性別不平等的集體行動。♥



誰是灰姑娘？

淺談輔大女宿運動中的性別政治

陳鈺婷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我是女生，大學四年都住在輔大女宿，現就讀輔大研究所。成為女宿解禁運動的一員，是我過去從沒有想過的事情，身為宿民，我們每年都參與連署，並填寫學生會調查的問卷，我總會在問卷中寫上滿滿的意見，卻沒想過有天自己真的站出來為此議題發聲。

在將近6年的住宿經驗裡，我對於宿舍制度有很多不平之處。12點的宵禁限制使我們趕上捷運卻不見得趕得上門禁，總得精確地算著時間：「11點53分，出站1分鐘，校門口到宿舍5分鐘……」，然後一路狂奔，對比路上緩慢行走的男同學，心中好不是滋味；許多因為打工、實習的同學，即使事前提出了需要晚歸早出的申請，只要被認定為「理由不夠充分」，依舊必須自己想辦法在時間內回宿舍。為此，女學生們

只能以搭計程車、騎快車等方法因應之，但搭計程車時須考量經濟壓力，騎快車則增加了安全的風險，而同樣都是學生，男生卻沒有這樣的問題。

宿舍自治範圍也是一例，學生幹部沒有實權，協助處理各項事務的阿姨也只求管理方便，未對宿舍住民需求有深刻了解。然而，我也想問，為什麼對於種種的不快經驗，住民們經常只是抱怨，卻沒有實際的作為？為什麼這些在日常生活中帶有政治性的、來自社會權力結構限制的枷鎖，是那樣緊扣在當中的每一位女性身上，我們卻顯得如此無力？

在父權社會結構下，女性長期被教導、規訓為服從的角色，我們被教育、也看著長一輩的女性如此被限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猶記得，三一八學運那段时间宿舍點名點得特別勤，幾名室友近



乎是照三餐接到家人來電關心，深怕孩子也一塊到街頭抗爭。因此，要站出來參與運動——打破「灰姑娘」的門禁限制，實在讓我內心充滿矛盾。

參與整個灰姑娘的行動過程中，我時常覺得，宿舍於我就像家一般，而今站在家的對面，搭起帳篷，開始一連串運動，感覺十分矛盾。我不斷告訴自己：「我只是想讓這裡變得更好！」表面上是與宿舍抗爭，實質上對抗的是那個父權的原生家庭，家人對我們形成一種無形的約束，使得宿舍內女生很難站出來，也不願站出來，因為「忍一下就過了」。

基於上述總總，我很好奇，灰姑娘

的運動參與者是誰？在這場被視為是成功的校園性別運動裡，作為一名參與者，我們看到了什麼？誰才是真正的灰姑娘？這些人又扮演了何種角色？我深度訪談了十位灰姑娘運動參與者，採取非隨機的立意抽樣，對當時參與較深入、在各階段有影響及決策力的同學進行抽樣，母群體有十六人。訪談過程中，藉聆聽受訪者對運動過程敘述，我試圖理解其角色和觀點，以及個人當時的參與狀態。表 1 為受訪者基本資料表，十位受訪者當中，女性有七位，男性有三位，參與者加入時間不一，較多女性參與者在運動籌備之初即被動員加入，而男性則較為後期才進入組織。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B	C	F	G	H	A	D	F	I	J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加入時間	I	I	I	I	II	II	III	III	III	III
住宿經驗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參與動機	改善宿舍	性別差異	性別差異	改善宿舍	性別差異	性別差異	運動經歷	運動經歷	改善宿舍	運動經歷
關注核心	宿舍自治	性別不平等	性別不平等	宿舍問題	性別不平等	無盡量幫忙	運動策略媒體	運動策略	住民觀點	策略媒體政治
個人角色	打雜	發言人	絕食者	絕食者	打雜	打雜	策略建議	策略建議	—	策略建議



誰是灰姑娘？

在有無住宿經驗的選項上，並非所有成員皆有住宿經驗，但有住宿經驗的女性比例較高，七位當中有四位有過住宿經驗，男性均無。撇開情感動員不談，受訪者主要的參與動機是：為改善宿舍狀況、不滿意輔大宿舍的性別差異，以及提供個人運動經歷三項因素；前兩項為女性參與者加入主因，第三項則是男性參與者獨有的特點。每位參與者的動機與關注核心影響著個人後期的參與，儘管有組織分工，但在短促的運動時程裡，更多時候參與者是因「曾有運動經驗」而選擇投入灰姑娘行動。相較於男性參與者清楚認知到自己做為「運動策略建議」的角色，多數沒有運動經驗的女性反而感覺自己像是來「打雜」的，女性參與者很難定位出自己在運動的「位置」。她們覺得自己在運動中並沒有做什麼，甚至對於我的訪談邀約感到焦慮，表示自己不知道能帶給這份研究什麼幫助。

然而，除了在媒體曝光、策略擬定等面對公眾、發號施令等工作之外，被稱做「雜事」的工作，例如顧攤位、幫忙連署、印資料，甚至到宿舍內各寢室

發傳單、與宿舍幹部約談等，也都是對於運動必要的支持。從這點來看，作為主要發起者的女宿住民，從開始運動時策畫、行動的幕前角色，卻反而退居成為支持的幕後角色，這不也像職場中的女性地位，經常性地擔任幕後或支援的配角嗎？

在每位受訪者的敘述中，可明顯感覺到不同時期加入者對於運動詮釋有很大的差異。我依訪談結果將整個運動時程歸納如表 2，四個階段分別為醞釀期、籌備期、行動期及延續階段。最初是由發起者動員，找數名女性同學一起規劃，並且在輔大較多人關注的臉書社團發文，試探群眾意向，找尋其他可能的參與者。接著，待人數邀約到一定程度時，進入籌備期，共開了三次會議，討論行動方式，但由於同學間不熟悉、彼此也缺乏溝通，許多行動細節事實上是少數核心同學私下討論達成決議。

進入行動期後，組織才正式納入男性成員，這些新進的成員對整個運動決策方向起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甚至在過程中壓縮了他人的意見及想法。到校務會議通過廢除門禁後，灰姑娘延續既有的組織能量，進行校外串聯及校內



表 2 灰姑娘行動期程表

 醞釀期 - 05.13	 籌備期 05.13-05.25	 行動期 05.25-06.02	 延續階段 06.02-
0427 聚會 0428 於二手平台試探	0513 第一次大會 0518 第二次大會 0525 第三次大會	0527 教廷教育部長陳情 0530 絕食開始 0601 教育部記者會 0602 校務會議通過解禁	0609 檢討會 0815 宿舍改造王工作坊 0817 教育部座談會
受訪者 B.C.E.G 聚集	受訪者 A.H 加入	受訪者 D.F.I.J 加入	A.C.D.F.G.I.J 持續參與
開始發想運動可能性 宣講活動/紀錄片/絕食抗爭 共識：到FB社團發文試 探群眾意象、拉人找人	召開三次籌備會議 參與者開始接觸認識 確立運動時程規劃 運動細節私下討論決議	抗爭實施階段 外圍參與者進入組織核心 提供運動方向建議 外部聲援能量聚集	四項訴求通過 延續灰姑娘運動能量 1) 外校串聯 2) 校內監督

監督，才開始建立完整的溝通模式及分工。

灰姑娘運動中的性別政治

綜合整個訪談內容，我簡單就「參與過程」及「話語權」兩個部分，敘述輔大灰姑娘解禁運動中的性別政治。

一、如何參與、怎麼開始？

正如前面提到的，灰姑娘運動的參與者依生理性別的不同，參與動機呈現顯著的差異，原因來自於發起者最初將這個運動界定為以女性為主體，做為回應一般大眾對於抗議者並沒有實際住宿

經驗等相關批判的預防措施。然而，在行動開始之際，幾名有過社會運動參與經驗的人隨之加入，如 D、F、J 三位男同學。D 表示：

我後來發現這些參與的同學是沒有經驗的，她們在面對媒體、輿論或行動上的反應和處理能力沒有這麼強，所以我就來參與她們。那時候真的是看不下去大家走一步算一步的態度，而沒有整體一連串的思考。
(男同學 D)



有社會運動參與經驗的人都是男生，此一狀態可能與結構因素有關，顯示外界的運動參與者是以男性為主的現象。此外，部分女性受訪者會感到自己不在狀況內，並將原因歸咎於開會未到、沒住宿經驗等，但是對更晚加入運動的男生來說似乎就不存在這樣的問題，甚至可以很自信地說出自己可以在哪裡幫上忙。A 觀察到：

感覺自己一直在狀況外，可能是第一次開會沒到。後來到了整個行動開始，才慢慢搞清楚狀況。也許是自己沒住宿，所以有很多都不了解吧！就很迷茫，因為不知道自己能做什麼，所以能出現時就盡量幫忙。（女同學 A）

二、誰掌握了話語權？

在整個運動過程中，越到後期越是關鍵的討論，出現了明顯以男性為決策核心並且掌握話語權的狀況。女性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提及自己無法發言的窘境，女同學 E 直言：「在整個運動過程，（自己）一直都有無法發言的感

覺」，女同學 B 也說：「這種在男生圈裡沒有辦法討論，有種排斥的感覺……這對自己的打擊還滿大的。」

但是對於身為發起者之一的 C 而言，就出現了不同的詮釋。她意識到這樣的問題，意識到父權結構在灰姑娘團體內的影響，也認為自己有責任，所以選擇發言：

我選擇說。我理解到父權社會會長什麼樣子，如果我不在這裡就幾乎沒有女生，或者說，我覺得自己是運動發起者，是需要講話的人，我必須要在。
（女同學 C）

導致話語權有這樣的差異，是來自於組織動能的限制還是個人的自我限制？男性參與者表示：

我們掌握那些語言，知道要怎麼去談行動、談訴求。這對於從來沒參與過運動的人，要花多少時間才能理解？在現場我們也沒辦法有這麼多時間和精神去跟他解釋，就直接開始我



們的討論。……這其實是事前組織工作要做好的。(男同學F)

運動經驗的有無對於整個話語權的掌握似乎起了相當程度的作用，但住宿經驗的有無似乎就無法發揮其功能：

一開始是想改變幹部問題，因為男宿較自由，想透過男女宿幹部差異來凸顯自治的問題。後來在對話中發現住宿經驗、幹部經驗一點也不重要，四點訴求其實好像只剩下宵禁，整個運動緊抓著宵禁打。……決策的人反而是一群對宿舍不了解的人。(女同學B)

在整個運動過程中，在運動訴求與受眾的考量下，女性、宿舍住民的意見是被邊緣化的。女同學I曾經提到：「灰姑娘運動主打學權與理想，但住民真正在乎的是民生需求，像是熱水、冰箱、網路等」，這不僅說明了女宿住民現實上的需求與運動者理念有落差，也呈現出運動組織內部存在的歧異與矛盾。這份矛盾來自於運動時程的急促，

加上將受眾設定為社會大眾而非僅限於女宿住民，兩種因素加乘下，團體內並未達到充分溝通，使得話語權容易停留在所謂的運動專業者而非女宿住民，也影響了這場運動裡的性別權力關係。

結論：宿／非宿的性別平等運動再省思

輔大灰姑娘運動包含不同性別之宿民、非宿民，參與動機上有明顯差異，女生多半帶著住宿經驗、男生帶著自身運動經驗而來。這場被視為成功的校園性別運動，其實也存在性別政治的問題：相較於住宿經驗，運動經驗更能取得話語權的正當性；而男性又較女性容易取得運動經驗，因此在分工上明顯再製了父權社會中的性別角色。然而，此問題是否可以避免？男性與女性在機會取得上是否仍有許多不平之處？作為輔大灰姑娘的一員，透過參與和討論，我們理解到，在當代社會中性別平等的實踐依舊存在極大的進步空間，本文也希望藉由對灰姑娘運動的省思，提出重塑性別平等框架的必要，期待藉由此一經驗，帶給其他領域工作者更多元的視角。♥



輔大灰姑娘運動之媒體論述分析與討論

許量然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我是輔大灰姑娘運動的參與者，在這場宿舍解禁的運動之中，除了在現場支援，也負責對外論述。在劃定我們的四大訴求後，便面臨到論述攻防戰。論述攻防戰不僅是在策略上要拉攏群眾以及政治人物的支持，同時也是對自身訴求的反省，去理解如何促使制度改變，並思考替代方案。

身為生理男性，我無法親身參與女宿內事務，但是從我對於早期女宿解禁運動的側面觀察，到2016年的實際參與，體會到宿民的訴求時常與運動者的訴求有所落差。宿民追求的往往偏向宿舍環境的實質改善，對宵禁或其他性別議題的想法則有所分歧。這一方面反映了外在於宿舍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我也認知到作為運動者，不能夠自認「進步」而忽略地方脈絡，這可能會造成意料之外的傷害。同時，如何回應社

會上不同的質疑，也是必要的工作。

在灰姑娘運動中，我參與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的經營，但是只觀察粉絲專頁上的群眾反應，很難看出主流社會的意識形態。Facebook 有過濾機制，會將你想看的東西放在你的眼前（反之亦然），會到粉絲專頁按讚、主動接受訊息的群眾，往往是對此議題有著高度理解與認同的人。如果要了解社會更大群體的態度與反應，仍然得依靠主流網路媒體的報導及受眾的留言互動。本文整理及討論的問題是：主流媒體如何傳播、篩選、再現這場運動？社會如何看待這場運動，其中的性別框架是什麼？

從校園空間到媒介論述的戰役

本文蒐集從2016年5月30日絕食開始到6月中運動結束這段時期自由時



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三大報媒體相關報導，以及使用網路平台的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的網路新聞與投書報導，進行歸納與分析，下文從標題與訴求、投書論述、留言論述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一、標題與訴求的分析

從蒐集到的 50 則新聞中，發現最常出現標題的關鍵字是宵禁，再來是女宿、絕食。性別、歧視、威權、父權等詞出現非常的少，而且集中在投書上（表 1）。

傳統媒體以一般社會大眾為主要傳播對象，習慣以聳動、較能喚起集體經驗的詞語作為標題，宵禁一詞，可能就與台灣人的白色恐怖經驗有關。我們夥伴在參加教育部舉辦針對宵禁討論的相

關會議時，相關人員對「宵禁」一詞似乎面有難色，想要以「不合理的宿舍管制」的說法取代，「宵禁」這個詞的敏感度可見一斑。

而學術中時常被使用的用語卻不見於報導上，例如性別主流化，雖然性別主流化是政府的施政重點，學術界對於性別議題也有許多結構上的洞見，但大眾與主流媒體對於問題的理解仍然著重在微觀的層次。

以赴教育部陳抗事件報導來觀察，可以發現各家媒體下標語的意向不同，中時傾向以去性別的中性化語調陳述事件，自由則是較以同情的語調書寫；蘋果跟公民行動的標題則較注重運動進程。這些標題中，同時也可以發現訴求單一化的現象（表 2）（註 1）。

表 1 相關新聞與投書的關鍵字

關鍵字	宵禁	女宿	絕食	性別	歧視	威權	父權
數量	35	25	15	2	2	2	1

表 2 各媒體的標語選擇

標題	意向	媒體
輔大生抗議宵禁 向教育部陳情	去性別的事件陳述	中時電子報
廢女宿宵禁談判破裂 輔大生將到教育部陳情	強調前因	蘋果日報
輔大絕食生赴教部 盼女宿宵禁解除	強調絕食學生	自由時報
絕食第三天 輔大灰姑娘赴教育部陳情	強調絕食時間	公民行動



檢視運動四大訴求「廢除女宿宵禁制度、性別平權」、「裝設電子刷卡機，廢除晚點名」、「分明舍監修女、行政阿姨職權」、「女宿幹部落實民主民選、落實自治」的見報比率，僅有運動剛開始的報導會將全部訴求放於內文中，後續的報導多著重在宵禁議題，幾乎沒有提到學生自治的部分。可能的原因有幾點：首先，不論是媒體的題材選擇或是我們的運動策略，宵禁議題最能夠召喚群眾的反應，雖然我們並沒有刻意加強倡議廢除宵禁，但論戰都集中於此，乃至於其他三點訴求在過程中容易被運動者忽略。其次，學生自治觀念的討論在社會上仍然是非常小眾，多數的時候，學生仍然被視為應當服從的無能力個人。

在媒體的報導立場上，中國時報的標題呈現了去性別的現象，內文最常引用反對方觀點；自由時報採取較為同情的立場，針對絕食者進行專訪；蘋果日

報著重報導運動的進程，但相較其他兩大報，報導次數較少；以報導社會運動為主的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報導次數最少，但內文在運動脈絡上描述最為詳實，除了回顧過往的解禁運動，也提到了5月27號絕食行動前，向教廷教育部長的陳情行動。

二、投書論述的整理

運動過程中，投書是一種向大眾宣傳的方法，由於新聞性夠，此時投書是很容易被採納的，粉絲專頁也可以藉由轉文來促進話題討論。從上述媒體報導的投書中，大致可整理出性別、教育以及管理三大論述方向（表3）。

這些論述都對輔大灰姑娘運動抱持正面態度，認為解禁是應然的方向。與性別相關的論述著重於批判宵禁是性別歧視與父權壓迫的行為，對目前既有的性別不平等框架進行譴責。教育相關論

表3 讀者投書論述的整理

相關論述	性別	教育	管理
論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歧視 2. 父權壓迫 3. 厭女情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 2. 幼體化 3. 宿舍之目的在於彌平經濟差異 4. 威權思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化比人工識別好 2. 宵禁所帶來的額外安全成本



述著重在學生應當具有主體性，並檢視大學教育的目標應與民主學習相關。管理相關論述則著重在安全問題，認同電子化管理，認為學校不可因為方便行事而忽略學生的訴求。

這些投書基本上與我們的立場相似，論述上也與我們的訴求緊密相關，甚至投書者的背景也多來自於高等教育的場域，但同樣的，他們也面臨討論區大眾留言的挑戰。

三、留言區裡的論述框架

如果檢視新聞報導底下的留言區，可以看見一個陌生又熟悉的世界：陌生的是脫離了臉書的同溫層，各種冷嘲熱諷的言語攻擊；熟悉的是留言裡家父長式的論調，與我們對抗的輔大校方有過之而無不及。

回顧這場論戰，時常被校方拿出來辯護的三種言論也時常流傳在報導的留言區中，分別代表三種框架：女性框架、學生框架、大學教育框架。

女性框架言論如：「管的鬆，懷孕了或出現男子混居……」、「男生被強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事，女生如果被強姦了可不是好玩的事」等等。其中最

具代表性的是：「妳只是替妳的賀爾蒙抗議」，這句話精簡地再現了父權社會極欲控制女性身體與性的意識形態。多數留言不停地質疑這場運動的動機，認為女宿宵禁的解除會讓男人有機可趁，學生抗議門禁便是為了要方便與男人出外約會。這些留言也呈現家父長制的心態，認為宵禁的目的是保護女生，因為女性被強暴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需要被保護，但保護的是什麼呢？是性、是子宮、還是貞操？這樣的意識形態在眾多留言不斷出現，成為支持宵禁重要性的最根本理由。

我認為這體現了兩件事情：一是父權社會的壓迫同時體現在不同的性別上，性暴力除了是身體上的傷害，更是權力的妄為施加，而這樣的傷害是不分性別的，不論是女性、男性、或是跨性別者。在父權下，只有女性的性要被保護，不但女性在這當中被物化，喪失對於性的自主權力，同時其他人因性而遭受的傷害也可能遭漠視。二是多數人認為女性天生身體虛弱，需要被特別保護，然而，即便身體有先天的差異，塑造身體意象與權力關係的關鍵還是來自與社會文化，如果教育不思「平等」目



的，不朝促進性別平等而努力，結果則永遠不可能達到平等。

學生框架通常展現在這類的留言：「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連校規都不是學校說的算，分數要不要讓學生自己訂？」這類言論基本上肯定學校的權威，並將學習視為單向的規訓。事實上，在民主國家，抗議是做為一個體制外的發聲與救濟方式，而學校法規也應隨著價值觀念的改變而有所調整。我國大學教育向來重視師生間的教學相長，唯有打破規訓的框架，學生才有機會思考成長。

大學教育框架的留言緊緊著市場化的思維，不僅是「不爽不要住，你可以住外面」，還提到類似於房東跟房客的契約論。這類將大學視為房東、學生視為房客的言論，背後是一個將大學教育視為商品的想像。但是，即便撇開追求知識的獨特性來看，大學領有國家補助，其具有公共的性質，必須考量到經濟弱勢族群，「灰姑娘」也是階級的問題。

結論與反思：

灰姑娘運動不只是灰姑娘們的運動

總結上面的觀察可得出兩個結論：

- 一、從媒體的報導觀點中可看出媒體對於性別議題保守或開放的立場，但對於運動訴求則有志一同地聚焦在容易喚起民眾集體經驗、具新聞性的「宵禁」或「絕食」字眼上。媒體在呈現這場運動時，將訴求單一化，反而容易忽略其運動全貌。此外，除了受眾顯然不同的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其餘的差異還需要更細緻的討論。
- 二、主流社會仍然存在強大的男女有別父權意識形態，但同時我們也看到許多訴求性別平等的投書與討論，只是這兩個陣營不一定有所對話。

自始至終，輔大灰姑娘運動只是短暫的突圍，其它地方仍有許多不合理的制度需要改變，相關的議題需要深耕的土壤。灰姑娘運動僅達到了男女宿舍管制差異的消弭，我們打破一個窗口，回歸基本的法治，但對於後續自治等議題，仍需要從空白中重新建置一個適合的制度。電子刷卡作為自治的物質基礎，在運動中也建立了相當的價值與論述，然而，回應社會、宿舍住民的疑慮仍是重要的，自治和安全如何並存？我



們需要從整體層次去思考大學校園安全的想像和圖像為何。

廢除門禁改變了大學內某些制度歧視，但社會裡仍然有一個牢固的性別框架，不論在政治、法律、文化、職場或是學校，不斷形塑男女之間的分野，排除了許多人（尤其是女性）的社會參

與機會。這個運動是邁向性別平等社會的一小步，更大的關注應該是要讓更多人「看見」不同性別者的處境，從而對話、理解，進而討論如何不因性別而限制了選擇的自由。這是我作為一個參與者，對於運動繼續前進的思考方向。♥

註 1：四則新聞資料來源

1. 廢女宿宵禁談判破裂 輔大生將到教育部陳情（2016年6月1日）。蘋果日報。
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2. 中央社（2016年6月1日）。輔大生抗議宵禁 向教育部陳情。中時電子報。
引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3. 吳柏軒、林曉雲（2016年6月1日）。輔大絕食生赴教部 盼女宿宵禁解除。
自由時報電子報。引自 <http://www.ltn.com.tw/>
4. 張心華（2016年6月1日）。絕食第三天 輔大灰姑娘赴教育部陳情。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引自 <http://www.civilmedia.tw/>



性別平等教育在東南亞臺校的教學行動： 第二屆馬來西亞檳吉臺校親師生 輔導研習週

卓耕宇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教師

到海外臺校教性別平等的緣起

2014年10月，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接獲馬來西亞檳吉臺校的邀請，於是我有機會應邀，帶著豐富的性平教育在地倡議行動與教學實務到當地分享。不過，這次的邀請與授課對象，不只有從國小一年級到高中三年級學生的性別議題融入教學，還有對家長與學校教師的專業知能研習。允諾後隨之而來的是一連串的课程規劃與準備，極具挑戰但也十分期待在不同教學場域中的文化體驗與學習，畢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政策倡議或融入教學的行動，最大的收穫是讓自己在教學上更具備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敏感度。這一次，有機會將自

身擺放在不同文化與教學情境中觀察、體驗與反思，並將性別議題融入教學行動，是個難能可貴教與學的互動機會。

評估需求與課程設計

一週內滿滿的課表，徹底挑戰了我作為一個教學引導者，得面對不同發展與學習階段學生的切換能力。第一次充分地體驗與感受「差異化教學」的挑戰與落實。一切的課程規劃與設計，除了掌握面對各種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的議題需求，更要透過貼近學生生活經驗的教學策略來引導學生思考，各種性別議題與自己的生命經驗有何關聯？更何況，即使檳吉臺校的所在地是大馬的第二



大城「檳城」，也是當地華人最多的城市，但普及的穆斯林信仰與馬華文化脈絡，與臺灣的在地婦女／性別運動與性平立法脈絡迥異，更牽動著性別平等議題的展現樣態。於是，配合臺校安排的課表，我規劃出七個主題給不同階段的學生。

國小一、二、三年級，運用說繪本《媽媽沒有告訴我》來引導學生看見彼此的性別成長經驗；國小四、五、六年級，透過分組玩《扮家家遊》的桌遊活動，一邊說故事一邊認識家庭的多元與情感的多樣，讓每個臺校學生的跨文化經驗一一展現。國一、國二，透過媒體素材來與學生討論身體意象與人際關係等性別分析；國三則是從介紹多元性別的光譜概念，引導學生檢視成長經驗中的性別刻板價值有哪些。高一，從彼此的性別成長經驗出發，看見並反思在臺灣或馬來西亞的日常生活性別觀察；高二，用流行歌曲來表達各種不同的愛戀關係，並看見情感教育中的性別議題；高三則是結合生涯規劃的課題，來討論性別與職業的交織關係。

另外，也針對教師與家長的需求特

別規劃兩堂課：紀錄觀點與性別反思。除了介紹臺灣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脈絡與校園性別觀察，特別透過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自製的紀錄片《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的影像，與老師們分享關於習俗文化中的性別議題，特別可以連結在大馬的華人共同的文化經驗。家長的部分，我選擇透過周旭薇導演的《家好月圓》短片，引導家長看見臺灣傳統家庭中重男輕女的性別反思，以及如何不讓家庭暴力再次循環的基礎輔導知能，並看見親子互動中性別化（gendered）的刻板互動與期望。

性平教育實務的核心概念與多元文化反思

教學過程，無處不性別，媒材也無所不在；將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是行動策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累積更是關鍵所在。因此，不同議題的切入，最核心的價值仍得聚焦在如何引導親師生們，透過日常生活的真實互動與觀察，看見過去往往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價值，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化區隔的家務分工與照顧工作；「男理工、女



人文」的刻板升學或職場區隔；「男兒有淚不輕彈」的性別教養等等。更重要的是，反思這些過去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議題與關係時，學習看見隱含於其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是重要的，因為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或濫用權力，往往導致侵犯或騷擾的可能。

然而，性別議題並非存在真空狀態，它呈現的樣態往往與階級及族群等面向交織而成，在大馬更是顯而易見。例如：一個大學畢業的漢人男性清潔隊基層勞動者，或一個擁有博士學位的原住民女性，擔任跨國企業的高階經理人，大馬對於華裔學生申請入大學的限制，選擇科系的性別期待，社會規訓對於性／身體與親密關係設定的性別化框架等等。這些描述或多或少隱含也挑戰著，每個人對於性別／族群／階級等面向交織而成的刻板想像。這就是何以談性別平等，往往離不開多元文化取向的敏感度檢視與價值反思。因此，在馬來西亞檳吉臺校的課堂，就是一個充滿對話、體驗與反思的跨文化教室。

當地臺校的結構限制與馬華所處社區的性別觀察

位於檳城的檳吉臺校是個規模小且溫馨的校園，學制從國小到高中，採取小班制，只收臺商的孩子，因此學生數並不多。校務主要由馬來西亞檳城州與吉打州的臺灣商會共同協力經營。許多學生從國小到高中皆在宛如大家庭的臺校就讀、成長，是個既穩定又安全，但人際網絡較為封閉的學習空間。師資的部分有幾個不同的來源：有因為跨國婚姻而移居到馬來西亞檳城的臺灣人，不一定具備教師資格，但擁有專業學歷背景，應徵進入臺校任教服務；有從臺灣借調過去的中小學專業師資，但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也有具備師培生資格的教育替代役擔任教職，或來自臺灣的合格教師自行參與臺校教師甄選而加入海外教育工作。因此，師資來源的多樣，也呈現老師面對教學與班級經營的挑戰。缺乏普及且持續的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會，也讓教師面對學生各種差異教學、甚至身心障礙的議題時，得自己找資源而較缺乏跨校同儕的教學分享社群。反觀在臺灣的各級教師擁有各種在職進修研習的多



樣選擇，的確大相逕庭，難怪在親師生輔導週期間，很多老師都像是求知若渴的學習者，許多提問與對話都反映著教學的困境與尋求積極解決策略的需求。

性別平等教育的倡議立法與實踐，往往奠基在一個朝向更民主開放的政治、歷史條件和公民社會的基礎上，臺灣在地發展脈絡也是如此。從過去只強調男女兩性的本質論單一價值，發展到看見與肯認多元價值的性別平等，並非一蹴可幾的思考與價值變遷，而是經由許多體制內外的拔河、公民運動集結倡議的結果。馬來西亞與臺灣大不同的是，前者是穆斯林國家，宗教的價值與規範具體鑲嵌在生活中各個層面，而性別平等關照的課題也十分不同，例如：當我分享在臺灣，人民如何透過公民行動的方式倡議婚姻平權的議題，或每年在臺灣舉辦的同志公民運動與同志遊行等行動，在同性性行為尚未除罪化的大馬，同志與多元性別議題的能見度是大不同的。

性別平等的價值與展現，非關傳統與現代、保守與進步，或是非對錯的二元對立，需要反思的是：性別議題坐落

於怎麼樣的社會文化中，才能較細緻理解不同的宗教信仰、習俗文化脈絡下的性別關係如何展現。猶記得在課堂中的師生對話，或教師研習的提問討論中，都不難發現學生卡在長輩的傳統思維與網路社群的多元聲音之間的兩難。資深教師也會不吝分享自身性別經驗，反思代間的價值拔河，訴說早期因為結婚從臺灣來到檳城，異國的文化衝擊是忘不了的震撼教育，例如：過去在穆斯林社區中，男女授受不親的界線很清楚，婚前若有太親密的互動或牽手在公開場合出現，就被認定雙方一定要結婚！這樣的例子，聽起來或許有些誇張，但若能理解不同的時代脈絡與宗教文化，似乎就不會太輕率地用保守或開放一詞來定義，因為在大馬的穆斯林社群對於同性戀議題也並非完全排斥，甚至有些模糊的生存空間。這樣的規範是如何透過社會行動與教育被慢慢鬆動與改變，進而理解習俗、宗教與文化並非鐵板一塊，而是有可能與時俱進的。

伊斯蘭文化對於性別規訓的展現，在大馬的情況也未必和其他穆斯林國家相同，例如：大馬的法律體系中，就



有《伊斯蘭法》或一般法庭的《刑事法典》。兩者的概念就歷史的出處而言，雖然系出同源但現今的意義已經相當不同。要更細緻理解大馬這個國家對於同志或多元性別議題或族群的態度，一是宗教文化的影響、一是法律條文與案例的反映。法律與文化雖然息息相關卻也可能存在相當的距離，所以我們不該假定法律上所規定的，就代表當地人的文化（楊聰榮，2000），例如：從大馬安華被控雞姦被捕入獄案掀起的爭議，就不難發現馬來文化、伊斯蘭教與同性戀議題的糾葛。事件的判決是以刑事法典為依據來宣判，未必和伊斯蘭文化有直接相關。相較於有宗教法同時並存的大馬法律體系，臺灣的司法制度就很不同，透過這一個事件也可反映同志平權運動在臺灣與大馬間的差異處境。

交流讓彼此的教學不一樣

為期一週的親師生輔導雖然忙碌，卻十分有意義與收穫滿滿。不同年級與班級的性別教育課堂中，學生的參與或許因為新鮮感而更加投入，小班的互動也讓師生對話的機會大為增加，每個學

生的經驗與分享都可以被關照與回應，這是在臺灣的大班級教學所缺乏的教學體驗。但也因為從小學到高中都在同一個學習環境中，我也觀察到教師面對學生的學習與生活狀況，較容易因為根據過去的負面印象而以偏概全，但每個學生都是持續成長的有機體，這是教師要時時自我檢視的面向。

臺校在當地是一個較封閉且獨立運作的小系統，但坐落在大馬的穆斯林文化脈絡中，對於系統與結構需要更細緻的理解，才能發展出適切的教學對話策略。不論從師生自身的性別成長經驗、家庭型態、所處校園的文化，或是大馬法律制度、公民運動與宗教文化等，都反映也影響著性別的價值。我的短暫停留與片面觀察有限，但也因為這樣的交流，讓我更想進一步探究東南亞國家的性別平等議題，是如何透過教育體制被關注與實踐。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性，許多的資訊，如：對於性的好奇、情感的渴望、多元性別的訊息等禁忌的議題不再受限，但卻弔詭地仍有存在卻不可言說的雙重性。教師面對青少年的自我增能與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就是很必須



的準備。

此外，不同的班級在進行性別教育課的時候，也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與家長一起來旁聽或參與，這是很棒的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因為再怎麼熟稔的教學或是班級經營都難免遇到困境，重要的是如何覺察自己的不足與限制，才有機會讓停滯的關係得以前進。性別平等教

育，是一種關照生命主體的教育行動，讓每個學生回觀從小到大是否因為自身的性別，而被特別善待或因此被虧待的成長經驗，進而透過教育的對話與介入，讓每個人都能被看重與肯定。這一趟檳吉臺校的性別教育分享，讓我在不同的文化脈絡的教學中，學習更多擁抱差異的對話策略與反思。♥

註 1：檳吉臺校網站：<http://www.ctsp.edu.my/>

註 2：《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09 年首部紀錄片作品，蔡靜茹導演執導，記錄呈現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前理事長蕭昭君爭取擔任彰化社頭斗山祠主祭之歷程，以及其在臺灣性別平等運動史上的重大意義。透過這部性別平等之本土教材，我們期待更多人一起投身改寫祭祀文化，打造性別新氣象的行列。

註 3：《家好月圓》一片是 2008 年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辦理紫絲帶電影節而催生的；由周旭薇導演，劇本探討家庭結構、性別權力以及童年創傷等主題，希望能夠貼近觀眾的生活經驗，思考暴力、權力的分配與解決。

參考文獻

- 楊聰榮（2000）。〈從安華案談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伊斯蘭教與同性戀的關係〉。《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12：84-99。



從北歐帶回貼滿希望的禮物

楊嘉宏
路竹高中輔導教師

2003年夏天，跟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腳步，我踏上重視人權平等、社會福利的北歐國家—瑞典。那一次參訪瑞典許多性別相關的 NGO 團體、學校與政府部門，眾人滿滿的心得與收穫都收錄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27 期的〈瑞典性別之旅〉。當年短短十幾天的行程，讓剛接觸性別研究且少有國際交流體驗的我眼界大開，見識到臺灣跟瑞典的差距不僅在空間緯度、氣候地形上，更是表現在對民主政治、人道關懷的信念與實踐行動上。

雖然現在臺灣的性別教育有許多人持續在努力，但近幾年，因為某些宗教與家長團體對性別平等的強烈質疑與對性的恐慌，衍生出許多反挫聲浪，而立場搖擺的教育當局為了回應這些壓力，

棄守了深化性別平等的理想，導致許多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處於動輒得咎的拉扯過程而身心俱疲。

所幸，身為國中基層教師的我，有條件利用比其他臺灣勞工相對優渥的經濟收入與假期安排，再度走訪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北歐四國，希望用一個月的時間更貼近這些享受生活的國度，為自己困頓無力的腦袋與心靈注入更多能量，尋找更多可以安心前進的感動。當然，這些思緒與感動只代表我個人有限的視野與體悟，無法呈現出北歐豐富又複雜的全貌與隱微之處。

安心上路，悠閒幸福

在夏日明亮舒爽的北歐漫步是一件幸福的事，不僅有生機盎然、色彩繽紛的樹木花卉沿路相伴，歷史建築與現代



設計也處處吸引目光。而要能夠盡情享受這些自然景觀與人造設施，交通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地廣人稀、移動距離大的北歐，自用小客車經過眼前的比例卻不高，反而行人、腳踏車繫著拖車等靠著個人動力前進的方式與電車、公車、火車等公共運輸是比較常見的交通工具。

許多城市裡，紅綠燈並不多見，行人只要在路口往前走，兩旁的車子就會貼心地停下來讓路，這種經驗雖然不是北歐特有，但相對於臺灣行人甚至在綠燈過馬路時都要左顧右盼、加速前進，

唯恐汽機車闖紅燈、轉彎不顧行人優先的狀況，在北歐可以這麼「囂張」地走路真是令人「揪感心」。

想起 2015 年兒童節前夕，南臺灣多個婦女團體聯合組成的「還我行人路權聯盟」，出面控訴市區騎樓被佔用、機車騎上人行道以及人行道停車等問題，害得媽媽推著嬰兒車必須面對隱藏的危險，因此大聲疾呼行人步行權益與城市空間的友善環境；而這些現象跟政府法規錯誤、規劃粗糙或執法不力有很大的關聯。在北歐，保障相對弱勢者用路權的概念相當落實，不論是走馬看花的大小旅人或推著嬰兒車的父母，以及行動不便需要使用輪椅者都能獨立自在上街，暢行無阻。



短距離的升降梯讓看展覽行動更方便。



火車上充滿各種人工動力工具。



渡輪上，貼心設置給狗狗大小便的沙地。



隆德火車站旁規劃好幾層樓的腳踏車停車場。

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總是有一大區域的位置是留給嬰兒車、腳踏車或輪椅擺放，甚至連寵物貓狗都可以不用裝在運輸籠裡，直接就能夠搭車、搭船，這對越來越多需要寵物陪伴的人們而言，是多麼貼心的安排。而發車密集、乘車資訊清楚且不同交通工具可以在1~2小時內免費轉乘的設計，也讓公共運輸更加普及。

當公共運輸能滿足越多樣的需求，再搭配舒適無礙的腳踏車與人行道時，人們自行開車的意願也會相對降低。反觀臺灣，花費鉅資建設的寬敞公路，很快就被私人汽機車塞滿；好不容易建設的人行道或腳踏車道，卻經常被汽機

車違規佔用，或成為呼嘯逆向行駛的捷徑；而偏鄉交通公共運輸資源少，大多倚賴私人汽機車移動，也讓許多老弱行動不便者更難獨自出門。

勇敢冒險，探索生命

在北歐旅行，維京人（Viking）是很常見的符碼，象徵著斯堪地納維亞善於海上征戰的祖先，也代表著冒險犯難、堅定勇敢的精神。相較於早期冒險渡海、深入山林的漢人祖先，現在的臺灣人因為鄉野傳奇的恐嚇、長期政策的禁令與登山海洋安全教育的缺乏，對生活周遭懷抱恐懼，大人經常告誡小孩不可隨意靠近大自然，以確保平安。而北



歐人仍傳承維京祖先冒險犯難的精神，在大自然極端的天候環境下從事許多危險刺激的體能或探險活動。

這種對世界充滿好奇摸索與實作行動的能力，可以從對小孩子的日常活動訓練上窺知一二。在北歐，經常可見許多小孩坐在沒有圍欄的山邊斜坡，或者在湖邊遊戲，還有爬很陡的小徑，甚至在風大低溫的海邊玩水。許多公園裡的遊樂器材設計簡約，卻可以爬得很高、轉得很快。這些看來相當刺激的活動，如果在臺灣，許多家長會趕緊禁止孩子靠近，甚至相關單位都不會設置如此自找麻煩的設施。在這裡，我看到小小孩想踩馬路積水，爸爸不厭其煩地帶著他

一再重複地踩；小女孩穿著蓬蓬裙爬上用繩子搭建起來的高塔，大人不是禁止她，而是跟在旁邊一起爬；朋友的小孩在瑞典學做菜，拿的是鋒利菜刀，而不是為了安全卻鈍得東西都切不斷的玩具。這種不澆熄孩子興致、培養實質能力的作法，搭配的是事前提供練習、耐心從旁協助以及放手讓孩子負責修正的教育觀點。也因為這樣，北歐人至今仍保有與大自然連結、創意冒險卻務實負責的特質。

同樣地，對「性」這件人生大事，



公園的兒童遊樂器材設計簡單卻刺激歡樂。



美術館外的草皮，露出性器官的可愛雕塑最受小孩子喜愛。



北歐國家在生活中以不避諱的態度，讓孩子自然而然地接觸到裸體雕像、圖畫，而性教育更是從國小開始強制實施，討論的議題含括與性有關的生理、心理、性傾向與文化價值等內容。在《可以真實感受的愛》這本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裡，我們可以看到以不恐嚇、不逃避孩子真實生活可能面臨的性議題的態度，輔以正面開放、誠懇詳實的討論與教學，培養孩子對性保有愉悅與負責的態度，並有效降低未預期懷孕及破除性別偏見。而臺灣的性教育大致上仍充斥著保護孩子不看、不聽、不碰的最高原則，不鼓勵多元理解與正面探索，只要求將心思投注於提升單一價值的功課與才藝成績，反而養出許多保守封

閉、苦悶挫敗的孩子。

多元性別，開放選擇

北歐廁所的設計，為老年人、行動不便者設計的輔具已是基本配備，男廁裡也會設置嬰兒尿布臺，方便帶幼兒上街的男性使用。除此之外，還更體現社會對性別平等與多元開放的重視。為了讓上廁所不再受限於男女兩種性別，有些場所提供了全是厚實隔間且有水龍頭、鏡子配備的無性別廁所，讓所有男性、女性、跨性別、小孩與行動不便者共同使用。看著廁所外排隊人潮有男有女，跟在臺灣常見的女廁大排長龍、男廁出入自在，甚至是性別不明者來回考量，不知要進哪一間廁所的景象比起



哥本哈根同志遊行的流動廁所，其多樣性讓選擇不再是個難題！



馬爾摩百貨公司裡的廁所不分性別，歡迎大家任意使用。



平整無阻的道路讓許多使用推車、輪椅的同志支持者也能上街表達訴求。

來，無性別廁所的設置令人卸下性別的包袱。

在哥本哈根同志遊行的流動廁所前，一幅畫著男男女女裝扮的圖案，跨下則是男女性器官隨意排列，簡單清楚地告知歡迎各式性別使用；而在人來人往的街道旁放著一個個沒有遮蔽，只有簡單十字柱狀分隔成可供四人使用的站立式小便斗，更是大型活動時經濟環保、開放情慾的設計。

百花齊放的夏日，北歐的同志（LGBTQ）活動像趕集一樣，在各個城市巡迴上場。這次旅程，我碰到了斯



歡樂的同志聚會穿梭著撿拾資源回收謀生的難民，人權議題需持續深化。

德哥爾摩、馬爾摩及哥本哈根三地舉辦的同志週，在每個城市裡為期約一週的活動期間，到處可以看到彩虹旗飄揚在商場店家、公共交通、旅遊中心及市政廳等行政機構的旗桿上。這種極盡所能的宣傳方式，讓到訪的人清楚感受到這



些城市如何看重同志權利，且邀請所有人一同參與、關心同志議題。

除了壓軸的同志遊行外，主辦單位也會在同志週期間，於百貨商場租下一個大型空間作為展示表演或舉辦論壇的場地，斯德哥爾摩的活動甚至包下整個大型運動公園，採售票方式進場參與各個由政黨、軍警公家單位、NGO 團體及企業宣傳與商品販售等攤位，並可一邊觀賞豔光四射的舞臺演說與表演，氣氛相當歡樂。

大都市顧慮活動安全，採大規模售票、封閉場地等方式辦理活動，卻過濾了參加者的多樣性；相較之下，在中型城市馬爾摩的活動則顯得親民與多樣化。馬爾摩的活動方式接近草地音樂會，辦在開放的市民公園，可以看到很高比例的同性及異性戀家庭、老人小孩甚至是披著頭巾的非裔或中東裔等多元族群參與。我剛開始走進公園時，身體還是會不由自主地緊縮起來，因為臺灣的同志活動大多吸引特定族群參與，加上這幾年社會反對同志的聲音隨著護家盟等組織的惡意散播，更隱約加深參加者自我監控的感受。

然而，當見到一群男女老少的難民

穿梭在歡樂派對間撿拾瓶罐以換取微薄資源回收金過活時，所形成的強烈對比，不禁讓人對哥本哈根 2015 年同志遊行的口號：Coming Out For Global Right，有更高的期許：同志平權絕對不能只靠性別單一因素就能夠實現，不同國族、種族、階級、宗教等等勢力交織而成的複雜因素，都必須一同檢視與努力。

互利共享，人道正義

這次的北歐行，突然發現周圍乞討的男女老少增加許多，讓我走在路上多了些不安全感，擔心被遊民突如其來地偷取搶奪。原來這些遊民是近年來逃避中東戰事而冒險進入歐洲的難民。為了獲得政治庇護，他／她們辛苦地生存著，更擔心違規犯法被遣返回國。

比起衣著、生活無力講求品味的難民，我更應該在意的是越來越多擔心難民拖垮社會福利，而攻擊難民的本國人。來自臺灣的我，在當地種族主義者眼中，其實跟難民一樣，只是個來自第三世界的下等人，然而，我對難民的恐懼呈現了自己被殖民內化的族群階序：極力想往上爬不被歧視，卻用各種方式踐踏著生存在邊緣的難民。



一邊在逃難，一邊在踏浪，這是我們共享的海岸嗎？

奉行社會主義的北歐各國是收容難民比例較高的歐洲國家，雖然收容難民政策在這些國家引發了不少爭論，右派政黨與種族主義者勢力也趁機崛起，然而仍有不少北歐人民支持國家收容更多難民並提供生活援助，這樣的人道精神令人感動。或許這也是北歐長期以來透過公平稅制與公開透明的監督、消弭職業貧富差距、鼓勵適性發展、健全社會福利、開放批判的思考訓練，讓多數人活在有保障、有尊嚴、有品質的生活條件下，讓追求和平共享、尊重多元綻放的理念更容易在心中萌芽、在整體社會中成長茁壯。

在奧斯陸諾貝爾和平中心外的和平牆上畫著一幅名為「我們的海洋」的大型壁畫，訴說著在海灘的一邊是悠閒戲水、享受陽光的歐洲遊客；另一邊卻是擠滿難民、岌岌可危的漂流船隻。如果我們共同生活的環境裡，富足、有條件自我實現的人們對於另一群資源匱乏、掙扎想要爬上岸喘息的生命（或許是難民、移民女性、多元性別或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信念與體制面向的關注反省與互利共享，那麼我們會一同在無私的天地海洋中，活出最可貴的生命價值。♥



日本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

■ 邱琬雯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教授

2015年的夏天，筆者接受「日本交流協會年度招聘活動訪日研究者」的獎助金，以「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社會學研究室招聘外國人學者」的身分，旅居日本兩個月，目的是進行「日本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研究調查。本文旨在介紹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發展與現況，並以筆者親自參訪的設施和團體為例加以說明，分別從「日本女性史的發展軌跡」、「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誕生與運作」、「近江八幡市的女性史咖啡館」三點來闡述。

日本女性史的發展軌跡

談到日本女性史的發展軌跡時，先說明「女性史」和「女性學」兩者的關係。一言以蔽之，日本的女性史並沒有和女性學同步發展，女性史也沒有接受女性主義的知識論點，這是因為日本的

女性史早在1970年代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誕生之前就已出現，換言之，日本的女性史是先於女性主義存在的知識體系，到了1960年代已積聚相當深厚的成果，1966年日本《歷史評論》期刊曾製作「女性史」專題，在所謂嚴謹的「文獻實證主義」要求底下，日本女性史穩定持續的發展。

不同的是，歐美的女性史與女性主義都是從性別觀點出發，挑戰男性主導的既有知識體系，特別是1960-1970年代歐美的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也就是女性解放（women liberation）運動的狂潮，孕育了女性史的發展，兩者緊密關連，女性史可說是女性主義的產物。歐美女性解放運動或女性主義是從對抗男性的立場出發，主張建構女性的論點，運用女性的語言，努力表達己見。然而，當女性主義者想用自己的方式表

達時卻發現力不從心，因多數的文字語言都已經被男性染污，女性苦心孤詣所表現出來的內容，常被外部旁觀者視為幼稚、充滿暴力，甚至沒品，因此，當時日本的女性史學家對此大多反應冷淡，刻意保持距離，譬如，歐美女性主義所指稱的父權制（patriarchy），和日本史學家使用的脈絡其實非常不同，但當時日本女性史學家幾乎絕口不提（米田佐代子，1991）。一直到了1990年代後期，日本女性史與女性解放運動、女性主義等知識領域才開始對話，女性史的議題（慰安婦、性、身體、戰爭、殖民史）也越見寬廣。但所謂日本「女性主義觀點的女性史」並非狹隘地限定在1990年代後期這個時序，它還講求兩點特色：一是觀照男性中心史觀底下被忽略的女性，特別是女性對歷史的貢獻；二是對於文獻實證主義及科學史學提出質疑，特別是文獻主義聲稱沒被記錄在文獻中的就沒發生過，但女性的許多經驗確實沒有在文獻中出現或留存。因此，「女性主義觀點的女性史」主張，以訪談方式收集資料和建構史料，是對於過度強調文獻主義的男性觀點之抗衡（加納実紀代編，2009）。

日本戰後女性史的發展可分成三個

階段，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是戰敗到1960年代，1952年日本史學界出現所謂「國民的歷史學運動」，「民主主義科學者協會」揭櫫「國民的科學創造與普及」之理念，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史觀，由研究日本古代史和中世紀史的學者石母田正所提倡，號召史學界革命，把史學還諸國民，主張走入民眾、和民眾共同創造歷史，民眾自己書寫自己的歷史，傾聽自己的聲音，知識分子只是從旁協助，此運動試圖改變既存的知識體系。具體作為是生活紀錄運動，勞工和農民結合書寫工會史和村史，重視口耳相傳的故事傳說或民間史料，傾聽村莊老人或女性的口述訪談，並將研究成果還諸民眾。該運動重視口述訪談，是對偏重文史資料等既存史學實證主義的一種批判，文史資料是有權者所留下來的，難見民眾意識也是想當然爾。因此，透過訪談及民眾的口述，重現過去史學研究中缺席的人物，讓他們回到自己歷史的主體位置，這是重塑新日本史不可或缺的手段。

這個階段由於唯物史觀解放史學強烈的影響，戰前日本「女性史學」開創者高群逸枝的鉅作《母系制的研究》（1938）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此外，

1947年井上清的《日本女性史》問世，強調為了點亮所有日本女性的真實生活、苦與樂、被壓迫的身影與尋求解放的戰鬥過程；木下順二、鶴見和子合編（1954）《母親的歷史：日本女人的一生》也是代表作，照亮在歷史記述中被埋沒的女性，樹立了日後女性史的新手法，強調母親的歷史是所有矛盾的聚集點，展現庶民女性的多面身影。之後，戰前婦運人士的自傳、口述資料、年表等史料紛紛出版，女性也成為主要的作者，強化了日本近代女性史的深廣。

第二階段的1970年代出現了女性史的論戰，主要由「唯物史觀學派」、「生活史學派」及「女性主義學派」三方所引發。第一是唯物史觀學派，歷史學者井上清為代表，他主張女性是附屬於階級的，因此沒有所謂的女性史，階級解放的話女性也就自動解放。井上清強調，女性史只是唯物史觀的延伸或應用，如果能清楚描繪階級鬥爭史，女性史也就隨附產生，這就是唯物史觀的女性解放史。第二是生活史學派，提倡者是村上信，他在《明治女性史》（1969-1972）書系中大力主張從實證史學的立場出發，揚棄唯物史觀的意識形態色彩，從實證主義觀點推動生活

史和民眾史的研究。日本並非沒有實證主義的女性史研究，但大多是探討脫離常軌、邊緣或底層的女性（女工或娼婦），簡言之，不是以當時絕大多數順從體制的女性及其生活經驗為對象。第三是新興的女性主義史學派，水田珠枝（1973）為中心人物，她主張把「物質生產」與「生命生產」（生育子女）兩個領域同時納入研究視野，這是女性承擔最重大的兩個領域，凸顯性別差異，廢除對女性的宰制，從女性獨有的歷史經驗出發，真正的日本女性史才得以成立（古庄ゆき子編，1987；古庄ゆき子，1977）。

第三階段是1980年代之後，可說是女性史確立的年代，呈現出多元多樣多義的面貌，強調女性解放與被壓迫的雙面性，女性不再是歷史中被動的客體，而是積極的主體，女性不只是受害者，也可能是加害者，女性不只被壓迫，也有自律的表現。樋熊亞衣（2012）指出，近年來日本的女性史成果主要以生活史為主，解放史和運動史受到嚴重的忽略，這是因為1970年代為止的女性史，大多鎖定由菁英女性擔綱的運動史，強調從壓迫到解放的歷程，庶民女性的生活則被輕視。所以，為了制衡這

種觀點，1980 年代之後日本女性史幾乎都以生活史為主流。

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誕生與運作

在此，先釐清日本史學研究中「鄉土史」、「地方史」、「地域史」三個用語的變遷。二次大戰前，以特定地區為歷史研究對象者稱做「鄉土史」，除了描述該地的歷史，也和愛鄉情結和天皇制國族主義相連結。二次戰後到 1960 年代，用語逐漸變成了「地方史」，依行政考量發行的特定出版品很多，這些書籍廣泛介紹地方特色，把中央政府的問題及觀點擺放到地方，有中央與地方對比的意味。1960 年代後期，開始出現「地域史」用詞，中村正則（1984）認為，此時不再是中央與地方的對峙，而是強調地域住民的立場和地域的特性，以此回應並解決地域問題，重視歷史過程中當事者身處的位置。因此，在上述日本史學研究的變遷發展下，結合地域史及女性史觀點的「地域女性史」就是：強調地域中做為一名當事者的女性，親自參與近代史和現代史編纂的史學。

女性為主體的女性史研究深受 1950 年代初期鶴見和子提倡的「生活作文用運動」之影響，女性開始記錄自

己的生活，1960 年代記述女性的傳記紛紛出爐，大多是上層階級或具備特殊才能的少數奇女子之生命故事，顯少談及一般平凡的普通女性；直到 1970 年代，「接受社會教育是女性的權利」、「從育兒解脫後的女性學習」等運動，開始影響到地域女性史的開展。1975 年是國際婦女年，揭櫫「平等、開發、和平」等原則，呼籲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日本各地方政府開始制定女性政策，其中重要的一環就是女性史的編纂與出版，1980~1990 年代由地方政府主導、參與和發行的女性史被稱做「自治體女性史」，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最早問世的是 1987 年集結八十名受訪者故事而成書的《拂曉足跡：近代神奈川的女性》（夜明けの航跡：かながわ近代の女たち）。又如，1996 年岐阜縣縣政府為了紀念美濃、飛驒地區合併 120 周年，進行女性史的編纂，在縣政府總務部女性政策課（現已改名為男女共同參與課，後詳述）轄下，成立女性史編輯室並編制專員，呼籲縣民提供資料、史料和協尋訪談對象，招募熱心的訪查人員（石月靜惠，2001）。

地域女性史這個用語為一般人所熟知，還是要等到 1980 年代之後，各

地陸續成立地域女性史編纂、學習與推廣團體，彼此報告活動近況、分享成果。日本最早的地域女性史自主團體是1956年誕生的「愛媛女性史同好團體」，但要到1970年代中期過後，女性史研究的成果才激增。四方由美(2010)分析《地域女性史文獻目錄》(折井美耶子、山辺恵巳子，2005)的資料，將作者區分成單一女性、單一男性、女性團體、團體四類，1960年代為止男性作者居多，1970年代中期過後，出自於單一女性和女性團體的書籍才明顯增加。地域女性史的出版品繁多，有的縣市非常積極，出版了將近100本以上的地域女性史，有的縣市則不到10冊，造成差異的主因有二：一是該縣具備特殊值得書寫的歷史事件，如北海道有愛奴族的歷史，沖繩縣在太平洋戰爭時期曾經成為戰場；二是該縣是否有「女性史同好團體」這類組織，能夠持續穩健的運作。地域女性史出版成果豐碩的是北海道、沖繩縣、廣島縣、愛媛縣、富山縣等，這些縣內都存在不少「女性史同好團體」，該組織嫻熟地域歷史，對該地應傳達的事務及挖掘的課題持續追蹤關注，和行政體系及其他女性團體密切合作，將出版成果還原到在地社會(四方

由美，2010)。

日本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主要活動不外以下兩類：一是學習女性史，精讀女性史書籍和各項成果；一是學習口述訪談技巧，進行實務訪談。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最終目標是要出版該地的女性史，通常涵蓋「通史、訪談稿、年表、女性史人名辭典」等四大部分，運作流程至少費時三~五年，包括：

1. 奠定基礎知識：舉辦讀書會、女性史講座、電影放映及參訪，強調成長團體是一個學習、交流、行動的所在。
2. 召開籌備會與定期會：擬定工作進度、責任分配、流程、預定達成目標。
3. 募集訪談者：須具備訪談及書寫能力，並有女性意識和在地意識者。
4. 訓練訪談技巧：告知訪談的禁忌(如打斷或反駁受訪者的說法)和撇步。
5. 募集受訪者：針對特定議題，找尋有意願、有能力、有記憶的在地述說者。
6. 開始訪談：至少兩人同行，錄音錄影、拍照、同意書、授權書之簽署。
7. 整理訪談稿：和同行者、受訪者、授課老師、熟悉地方的人士共同確

認文字內容，盡量保留原來用字，召開反省會議定期審稿，不能由單一個人掌握詮釋權，斟酌歧視性用語或隱語的取捨，這是一段包含執筆、交涉、訂正的漫長過程，曠日廢時。

8. 成果發表：出版、展覽或播映，邀請當事人及家屬現身於座談會。
9. 還原到在地社會：寄贈出版品給在地各級學校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和鄰近地區圖書館；文字、錄音、影像等資料的保存和維持，並非束之高閣，而是有效管理、公開和利用，譬如，女性史成果的教材化、女性史讀後感想的分享會等。
10. 製作年表：地方女性史的編纂一定要配合年表的製作，資料來源包括舊報的地方版、地方文獻、校史、地方史、女性史書刊，還有遺落在私人住處的斷簡殘篇等任何文字。
11. 收集老照片：請受訪者或當事者提供，照片會說話，也要讓照片說話，重視受訪者詮釋下的老照片之時空場景及意義。

近江八幡市的女性史咖啡館

2015年夏天筆者親自拜訪了京都市

的「展翅京都」(ウイングス京都)、高岡市的「展翅」(ウイングウイング)、富山市的「太陽屋」(サンフォルテ)、近江八幡市的「滋賀縣男女共同參與中心：G-NET 滋賀」(滋賀県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G-NET しが)、京都市的「京都府男女共同參與中心：樂樂京都」(京都府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らら京都)、奈良市的「奈良縣女性中心」(奈良県女性センター)等處，它們的共同特色本身就是「男女共同參與中心」機構，館藏許多性別或女性專書，保存日本各地女性史出版品，以及和性別議題有關的行政或民間 NGO 資料，經常舉辦各類知識性、啟發性的研修活動，包括地域女性史編纂、讀書會講座、設立性別議題(如育嬰、二度就業、家暴、介護)諮詢單位。

「男女共同參與」(gender equality)源自於日文「男女共同参画」一語，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願景是：「男女是社會中對等的成員，確保男女有均等機會，經由自我意志參與社會中所有領域的活動，男女平等享有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利益，共同擔負責任」。為了實現此一理念，制定「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1999年6月23日公

サンフォルテ図書室について

富山県民共生センター「サンフォルテ」は、男女共同参画を推進するための拠点施設です。

サンフォルテ図書室では、男女共同参画を推進するため、女性問題・男性問題およびフェミニズムに関する資料、女性学・男性学の観点から表現された資料などを収集し、閲覧、貸出しています。

どなたでも無料でご利用いただけます。

富山市「太陽屋」図書室使用説明。

京都市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
ウイングス京都

京都市中京青少年活動センター
京都市子ども・若者総合相談窓口
京都市若者サポートステーション

ご利用案内	ご利用案内
開館時間 9:00~21:00 (日曜・祝日は17:00まで)	開所時間 10:00~21:00 (日曜・祝日は18:00まで)
休館日 毎週水曜日 12月29日~1月3日	休所日 毎週水曜日 12月29日~1月3日

出入口ご案内
後方3mの自動扉からお入り下さい。まっすぐ5m進んだ左側に総合案内板及インターホンがあります。水曜日は青年の家をご利用の方は左後方5mの片開き扉からお入り下さい。

京都市「展翅京都」看板。

平成26年度 高岡市男女平等推進センター市民会議開催
企画/NPO法人 N702のなかのなかから

女性史に学ぼう

— 男女平等社会をめざして —

先賢女性たちが男女平等の社会のために活動してきた歴史「女性史」について学びます。そして、私たちのこれらの活動に活かしていくにはどうすればよいのか、参加者同士で一緒に考え、話し合ってみましょう。

第1回
女性たちの活動
これまでとこれから
— 富山県母親大会
54年の歴史 —

日時 2月8日(日)
10:00~12:00

講師 富山県母親大会連絡会代表
本木 英子 さん

3月6日(日)「富山県女性学」です。アメリカにおける1960年代から現代にいたる女性たちの社会参加を中心に、アメリカの歴史や文化の中心で活躍する女性たちの話を紹介します。

第2回
国際女性学に由来する
— アメリカの女性運動
からみえるもの —

日時 2月28日(土)
10:00~12:00

講師 元・日米環境活動支援センター代表
宮崎 さゆり さん

会場 男女平等推進センター会議室(ウイングス京都4階5階)
対象 市内15区を含む、通勤・通学する人
定員 20名(申し込み制)
託児 満1歳以上就学前のお子さんの託児を実施します。託児の申込期限は次のとおりです。
第1回) 1月22日(木) | 第2回) 2月19日(金)
※ 各回定員 5名。託児の定員は9名です。託児の受付を締め切ら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申込方法 申込書の申込期限に記入の上、アクセスで送っていただくか、Eメール、または電話でお申し込みください。(申込書無料)
申込み・問い合わせ 高岡市男女平等推進センター
〒930-0023 高岡市米成町1-7 ウイングス京都4階5階
電話(0765)20-1816/ファクス(0765)20-1815 Eメール:info@city.takaoka.lg.jp

主催 高岡市男女平等推進センター 共催 高岡市市民会議 協賛 NPO法人 N702のなかのなかから

於高岡市「展翅」舉辦的女性史講座活動。

ジェンダー史学会 春のシンポジウム

地域研究としての女性史

まなび・かたり・つなぐ

共催 滋賀県立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

日時 2014年5月17日(土)
13:00~17:00 (日本語/英語に準じて)

場所 滋賀県立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
(G-NETしが) 大ホール

入場無料/事前申し込み不要

<プログラム>
基調講演 早田リツ子(女性史カフェ主宰)『わたしと女性史研究』(早稲田大学) | 滋賀県立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
映画上映 『村の婦人学級』(羽田雄次監督・1956年)
報告 井上多佳子(こなん女性史の会)『村の婦人学級』からみえる
小松樹里(まなびの会)『塚本さと地域女性教育』
三上みえ子(元近江橋の女性史を学ぶ会)『石けん運動と女性たち』
総合討論『女性史的地域の楽しみ方』 司会:原藤真帆

<参加費>
シンポジウム無料、茶話会(500円 当日徴収)

<会場>
滋賀県立男女共同参画センター (G-NETしが) 大ホール
〒523-0891 近江八幡市藤原町80-4
近江八幡駅から徒歩10分(右折徒歩)
アクセス: <http://www.pref.shiga.lg.jp/c/g-net/map/map.html>

<問い合わせ先>
〒116-8532 東京都杉並区和田3-30-22
大学生協学生支援センター内 ジェンダー史学会事務局
E-mail: jendersimpo@univcoop.or.jp

於近江八幡市「滋賀縣男女共同參與中心：G-NET 滋賀」舉行的性別史學會。

布施行，中央內閣設立「男女共同參與局」，各地方政府成立男女共同參與部門，制定實施條例。準此，名為「男女共同參與中心」的設施相繼成立，成為

女性教育的一項新公共設施，以女性立場出發，負責推動女性權益的相關活動。千禧年後，和地域女性史編纂有關的許多業務，都被擺放在「男女

共同參與中心」這個部門，但由於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以及性別反挫（gender backlash）風潮的影響，地域女性史的編纂日趨萎縮。

伊藤康子（1997）是日本女性史學者，曾擔任愛知縣史編纂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愛知女性史研究會會員，她自敘搜尋日本近代以後女性身影的方法主要有兩種：一是建構史料，找到受訪者，直接進行口述訪談；一是搜尋史料，從地方報切入，特別是家庭版版面，女性被採訪的同時，也自己開始投書寫稿。為了找到資料，伊藤勤於出席各種女性聚會、報紙投書欄作者的集會、女性雜誌舉辦的讀書會、報社的座談會等，陸續在那些場合碰到文字底下真實世界的各階層女性。

準此，筆者效法前人的作法，八月中旬我參訪了近江八幡市的滋賀縣男女共同參與中心，當天是女性史咖啡館的例行聚會，年度目標是製作 1998 年至今的地域女性史年表，從剪報資料著手耙梳，以政策而非個人事蹟為軸線去彙整。負責人早田リツ子擔任滋賀縣不少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編纂委員及召集人，勤於著書出版，透過綿密的文獻採集，女工、農婦、產婆都是她筆下的人

物。深具女性意識及性別敏感度的她，參加過許多反公害活動（抗議含磷的肥皂洗衣粉流入琵琶湖造成汙染）、拒買運動和反對食品添加物活動，這些運動的議題大多和民生生活有關，參與者不少是主婦或母親，這些抗爭紀錄不僅是社會運動史，也是地域女性史。

早田強調，地域女性史是一種肯定式的書寫，肯定尋常百姓生命經驗之可貴與獨特；同時，這種書寫是「受訪者—紀錄者—參與者」通力合作始能完成，並非個人單打獨鬥的英雄作為；因自己和外婆、母親等重要女性的強烈連帶感，驅使她三十多年來持續在地域女性史這個領域默默耕耘、無怨無悔，因為，紀錄別人其實也是在記錄自己。最後，早田謙稱是以在野而非學者自居，自我定位是製作資料和史料的人，努力留下受訪者的話語，忠實記錄保存就好，不強調分析或根本是刻意不分析這些話語。

小結

本文簡介了日本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發展與現況，分別從「日本女性史研究的軌跡」、「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的誕生與運作」、「近江八幡市的女性

史咖啡館」三點加以闡述。目前，地域女性史同好團體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二：一是史料資料的收集、保存、公開與利用，費時費力的出版品很多最後還是束之高閣、乏人問津。二是地域女性史同

好團體缺乏年輕族群的加入，當天筆者碰到的其他三位成員也都六、七十歲，雖是神采奕奕活力充沛的樂齡學習者，但參與者的高齡化仍是未來的隱憂。♥

參考文獻（五十音順）

- 石月静恵 (2001)。「『岐阜県女性史：まん真ん中の女たち』の執筆を終えて」。『桜花学園大学研究紀要』・3：121-131。
- 石月静恵 (2004)。「大阪朝日新聞にみる女性問題(3): 20世紀前半の『大阪朝日新聞』社説における女性問題関係記事の変遷」。『桜花学園大学研究紀要』・6：131-151。
- 石月静恵 (2011)。「大阪朝日新聞にみる女性問題(5): 1907(明治40)年の連載記事「紡績工女」について」。『桜花学園大学研究紀要』・13：15-30。
- 伊藤康子 (1997)。「地域女性史の可能性」。総合女性史研究会編『女性史の視座』・203-228。東京：吉川弘文館。
- 井上清 (1948)。「『日本女性史』」。東京：三一書房。
- 折井美耶子、山辺恵巳子 (2005)。「『増補改訂版地域女性史文獻目録』」。東京：ドメス出版。
- 神奈川県立婦人総合センター、かながわ女性史編集委員会 (1987)。「『夜明けの航跡：かながわ近代の女たち』」。東京：ドメス出版。
- 加納実紀代編 (2009)。「『女性史・ジェンダー史(新編日本のフェミニズム10)』」。東京：岩波書店。
- 木下順二、鶴見和子編 (1954)。「『母の歴史：日本の女の一生』」。東京：河出新書。
- 四方由美 (2010)。「宮崎における女性史資料保存に関する研究(1)」。『宮崎公立大学人文学部紀要』・17(1)：63-73。
- 四方由美 (2012)。「宮崎における女性史資料保存に関する研究(2)」。『宮崎公立大学人文学部紀要』・19(1)：17-27。
- 高群逸枝 (1938)。「『母系制の研究：大日本女性史1』」。東京：恒星社厚生閣。
- 樋熊亜衣 (2012)。「<リブ神話>を超えて：現代日本女性解放運動史全体像構築の必要性」。『ソシオロゴス』・36：99-110。
- 古庄ゆき子編 (1987)。「『資料女性史論争』」。東京：ドメス出版。
- 古庄ゆき子 (1977)。「近代日本女性史の方法試論：最近の方法論論争によって」。『別府大学紀要』・18：1-9。
- 水田珠枝 (1973)。「『女性解放思想の歩み』」。東京：岩波書店。
- 村上信彦 (1969-1972)。「『明治女性史』(上巻、中巻、下巻)」。東京：理論社。
- 米田佐代子 (1991)。「フェミニズムと歴史学：女性史の立場から」。『歴史学研究』・626：195-204。



女性政治參與

以英國十八世紀女性作家 夏綠蒂·史密斯為例

■翁怡錚 國立清華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政治是一門擁有悠久歷史，卻也相當複雜的學問。女性從未在政治場域中缺席，然而，女性的政治參與卻總是引起相當的爭議，古今皆是，中外亦然。

近年來，女性對公共事件的關注和政治參與的程度，似乎皆有顯著的提升。2016年一月中旬，臺灣總統大選結果正式出爐，蔡英文女士成為臺灣首位女性總統。德國總理安格拉·梅克爾（Angela Merkel）近年來在公共場域中的努力，不僅奠定了她在德國政壇舉足輕重的地位，也鞏固了在歐洲政治情勢發展中她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與此同時，美國民主黨提名希拉蕊·柯林頓（Hillary Clinton）為總統參選人，而英國女性政治家泰瑞莎·梅（Theresa

May）也在今年七月英國保守黨的黨魁選舉出線，正式成為繼柴契爾夫人後英國歷史上第二位女性首相。在政治活動中，女性不再只是扮演「助選」的角色，透過登記參選或擔任政務官，女性已經逐漸脫離傳統框架下「男主外、女主內」性別期待的枷鎖，在國家的運作中肩負起重要的領導位置。

女性在政治場域中的身影，也可見於其它形式的媒體。在今年臺灣總統大選舉行約莫一星期前，以英國女性爭取投票權為主題的電影《女權之聲：無懼年代》（《Suffragette》）在臺灣上映。《女權之聲：無懼年代》由著名英國女演員凱莉·墨里根（Carey Mulligan）等人主演，敘述1910年代英國勞動階級女性在工作場域中所受到的各種不

平等待遇，電影中也描繪了英國社會中性別歧視的各種表現。在這部電影中，最令觀眾感到震撼的一幕，或許是重現了女權運動者艾蜜莉·戴維森（Emily Davison）在 1913 年為了喚起社會對女性權力的關注，高舉著抗議布條衝進賽馬場時，不幸地被比賽中的馬匹撞死的這一幕。《女權之聲：無懼年代》重現了英國女性為了爭取投票權所付出的諸多努力，深刻描繪了女權運動者與家人間的衝突、女性劣勢的社經地位、女性在公共領域的處境、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壓迫等。

然而，能夠透過參選或擔任政務官，直接在政治場域中發揮影響力的女性，畢竟還是少數。社會上多數的女性，多以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來參與公眾事務的討論以及相關活動。女性在政治場域中的位置，並非近年才引起熱議。在《女權之聲：無懼年代》所描繪的 1910 年代之前，對女性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及私領域（private sphere）的各項參與及扮演的角色，就已經有相當多的討論。女性應該參與政治嗎？她們又應該以何種方式、透過哪

些管道來參與政治呢？

寫作論述無疑為女性提供了一個極為成功且有效的政治參與模式。由於印刷品的普及，文字得以不同的形態、並且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傳遞到全民手中。也正因如此，寫作可被視為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的型態之一，它是一個相當好的「工具」，讓女性得以將自己獨特的女性經驗以及性別理念，透過書寫，以文字的方式與其他人分享。本文將以十八世紀英國女性思想家及作家夏綠蒂·史密斯（Charlotte Smith）為例，說明在政局動盪、社會紛擾不斷的時代中，寫作仍是女性可以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型態之一。透過寫作論述，女性不僅可以公開地表達對公眾事務的關心、進一步闡述自己的理念，甚至將影響力擴大至相關政策的制定。

夏綠蒂·史密斯的生平

夏綠蒂生於 1749 年一個倫敦的士紳階級家庭，自小飽讀各類型的書籍，閱讀也是她終身不變的喜好。她的父親尼可拉斯·透納（Nicholas Turner）在她僅十五歲時已經替她安排好結婚的

對象——與他共事的班傑明·史密斯（Benjamin Smith）。夏綠蒂並不滿意這樁父親安排好的婚事，在與友人的書信中，她表示在婚姻裡，她自己就好像一個「合法被賣掉的妓女」（註1）。結婚以後，班傑明的真實性格逐漸顯露，他不僅好賭、酗酒、脾氣暴躁，他也有外遇、有非婚生子，對他自己的家庭毫不關心。在1783至1784這段時間，班傑明因為欠債被關進監獄，但夏綠蒂沒有因此離開他，她不僅陪同丈夫入監，也會同律師共同想辦法拯救他出獄。班傑明各種放蕩不羈的行為，終讓家庭經濟限入困境，也將他們的婚姻生活蒙上一層厚厚的烏雲。他們於1785年春天正式離婚，為這段不幸的婚姻畫下句點。

儘管夏綠蒂的婚姻生活不甚理想，她與班傑明前後共生養了十二個小孩。雖然班傑明在經濟上幾乎沒有任何付出，但他的父親理查·史密斯（Richard Smith）在財務方面幫了不少忙。他是一位富有的商人，同時也是東印度公司的執行官員，雖然對班傑明的表現和不負責任的態度相當失望，他仍然盡可能提供了不少經濟上的援助，希望能減輕

夏綠蒂單獨維持家計的重擔。然而，在他臨終前囑託的遺產分配，卻因為信託董事會對遺囑內容有歧意，導致遺產被法院凍結。夏綠蒂終其一生都與信託董事會調解，透過多位中間人不斷斡旋試圖解決爭議，耗費了許多精力和時間。不幸的是，這項遺囑爭議一直要到夏綠蒂過世後七年才得以解決，而她一生都難以卸下維持家計的重擔，透露出女性在既有體制中弱勢處境的無奈。

夏綠蒂·史密斯的思想背景與文學創作

在十八世紀的英國，對女性來說，以單親的身份獨立撫養孩子和照顧家庭，還必須靠一己之力對抗律法體制和大環境的限制，是相當艱辛的。夏綠蒂將她的一生全部奉獻給家庭，以寫作來賺錢養活她的眾多孩子們。夏綠蒂仰賴著她的天賦和創作熱忱，不僅用創作所得來支撐家庭龐大的支出，也用文學養分來滋養她的心靈。

她是一位相當多產的作家，在她的寫作生涯中，平均每年都有作品問世（有時甚至一年出版兩本著作）。她

文學創作的種類也相當多元，從詩、小說、為兒童寫作品，到翻譯等等，皆有涉獵。在夏綠蒂為數眾多的作品中，不時可見她日常生活的縮影。從她爭取遺產法律訴訟的經驗、到女性在社會及經濟上的弱勢地位等等，對她的寫作內容和作品風格都有極大的影響。在一封於1789年寫給朋友的信中，夏綠蒂描述了自己的困境，她表示現實生活的財務壓力迫使她「為了寫作而活，也為了生活而寫」（Stanton, 2003:23）。這句話總結了她忙碌且艱辛的一生。

雖然夏綠蒂終其一生都與金錢奮戰，但她的創作關懷早已超出私領域（家庭），更進一步接觸到公共領域（政治、社會參與）的相關議題。她許多文學作品皆蘊涵了濃厚的社會關懷和反思，從這些作品中也可以一窺她的政治思想背景。特別是1791至1793法國大革命開始後的初期幾年，夏綠蒂與英國的激進革命黨成員有相當多的交流互動，在她較早期的作品中，也融入了相當多法國大革命的元素和相關政治事件，在創作中直接或間接地透露了她的革命派傾向。例如，在夏綠蒂1792年

出版的第四本小說《Desmond》中，即描述了主角於法國大革命時期在巴黎的所見所聞，以及各種有關革命及社會改革的論述，對革命的正當性有諸多辯論。她的小說《The Banished Man》和詩作《The Emigrants》也深受法國大革命當時社會和政治氛圍所影響，例如1793年出版的長詩《The Emigrants》影射了英國與法國甫開打數月的革命戰爭，描繪了對戰爭的厭惡和絕望，以及國際政治變動對日常生活帶來的巨大影響。雖然夏綠蒂早期創作生涯深受革命派影響，她後期的作品卻清楚記錄了她漸趨保守的政治立場，以及對法國大革命的想法。

女性參與的時代

在《Desmond》的前言中，夏綠蒂直接點出女性政治參與的必要性：

人們說政治跟女性一點關係也沒有。怎麼會沒有關係呢？她們怎麼可能對周遭環境漠不關心？特別是當她們的父親、兄長、丈夫、兒子、及朋友都牽扯其中！（Smith, 1792:45）

在十八世紀的英國，大眾普遍認為男性與女性支配了不同的場域（separate spheres）。傳統上認為，政治及哲學論述等公共參與是男性的場域，而女性則主宰了家庭內的各種活動。場域的劃分不僅透露了當時社會的性別定位，事實上也限制了男女性參與不同層面活動的可能性。然而，夏綠蒂並不是唯一、也不是少數關心性別印象及女性公共參與的女性，與她同時期有為數不少的英國女性作家，皆意識到社會的快速變遷及政治上的動蕩轉變，並以不同的表達和參與方式來關懷國家。

當時最著名的女性思想家非瑪麗·沃斯通克拉芙特（Mary Wollstonecraft）莫屬，她最出名的性別論述《男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與《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分別在 1790 年及 1792 年出版。在《女權辯護》中，她強調了女性教育的重要性，並指出當時教育的缺失及不足之處。透過教育的改革，她希望培養女性成為理性（rational）的人，擁有獨立的人格，並進一步發揮影響力來改變英國社會，讓社會各項發展更為完

善。除了性別論述外，她也出版小說、遊記等等其他文學作品。雖然瑪麗·沃斯通克拉芙特對女性角色的反思並不在於打破傳統性別定位，也不特別強調女性應擴大政治參與，但她對英國社會及生活中充斥各種性別不平等現象的深刻體悟，打破傳統舊制中對女性特質的各種歧視，將女性的從屬地位解放，讓女性能發展出更有利兩性和整體社會的角色模式。她是近代女權運動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她的作品融合了生活經歷以及對性別角色的反思，對之後作家（男女皆然）的影響更是不可小覷。

以往我們對十八世紀英國女性政治參與的認識相當有限，專家學者的研究也集中在特定幾位女性作家身上。然而，近二十年來對女性主義與女性經驗的重視，讓我們認識了更多當代重要的女性思想家和作家，也重新刻畫了我們對社會、政治、文化、文學的建構想像。在西方這一波女性思潮中，對於夏綠蒂·史密斯作品的描述和分析也逐漸豐富，讓我們對她的一生及思想歷程的樣貌，有更多且更完整的認識。

女性渴望政治參與的動力，來自

於她們對土地的感情、對家人朋友的關心、對國家的期望，以及對社會的關懷。寫作讓女性可以更積極地參與公共場域的活動，並推廣她們的理念。透過文字書寫，女性不僅推翻了傳統性別角色的定義與認知，也改變了既有不平衡

的性別權力結構，為女性的公共參與開展出更多的敘事空間及可能性。探究過去女性作家／思想家／知識份子在歷史上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以及西方女權的建構和發展軌跡，希望能激發出更多的反思和討論。♥

註 1：此資料出自於 Orlando: Women's writing in the British isles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present.
<http://orlando.cambridge.org/>

參考文獻

- Smith, C. (1792). *Desmond*, edited by Antje Blank and Janet Todd. Peterborough, CA: Broadview Press.
- Stanton, J. P. (Ed.) (2003). *The Collected Letters of Charlotte Smith*.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不圓滿的貢丸

愛與家的意義 ■林慧文



《不圓滿的貢丸》繪本改編自真實的故事，主要想和小朋友談「愛與家」的意義。它的內容描述一個小男孩受原生家庭影響，上了小學一年級後，成為老師口中難以管教、同學也害怕的一號人物。升上中年級後，他在新老師和同學的愛與包容中漸漸找回那個原本溫柔的自己，期間還經歷與久違父親的一段流浪與矛盾之旅，就在父親再度入獄後，家人決議將貢丸送至育幼院，開啟另一段新的生活。

這個故事是由《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2011）裡的同名故事增修而來，續以繪本樣貌展現，期待有更多孩子能看見貢丸的故事，看見差異與生命的堅韌，讓多元家庭議題在校園中有更多被看見與實踐的可能！

準備說故事：天馬行空猜一猜

我一直都喜歡繪本，更喜歡拿起繪本邊說邊和小朋友們討論，有時還能一起玩。常覺得繪本有種神奇的魔力，能讓孩子們卸下心防，不知不覺就能談出心中的想法和秘密；當說故事的大人有著開放的心時，就一定能深刻感受到繪

本所帶來的魔法，而《不圓滿的貢丸》就具備這樣的魔力！

我分別在四年級和二年級說了這個故事。我喜歡從書名、封面插圖談起，請小朋友們發揮想像力，猜猜看這可能是一個什麼樣的故事；小朋友們光看書名就有各自不同的想像，有人覺得應該是一粒貢丸的歷險記，有人覺得貢丸破了，有人猜是有一個叫貢丸的人發生了悲傷的事……。孩子天馬行空的想像力令人佩服！我沒一開始就破題，為的是讓孩子們像個探險家，有機會隨劇情自己找答案，我相信這是聽故事的樂趣之一。

開始說故事：邊看邊猜邊說，還要用心覺察

正式進入故事，我請小朋友們先看圖，猜一猜圖說了什麼，再說故事。

貢丸的故事場景貼近小朋友學習與生活現場，加上繪者生動又傳神的繪畫功力，小朋友們七嘴八舌討論後，猜測故事的發展成了一種樂趣；在說故事的過程中，小朋友們也會因為發現自己猜對了部分內容而開心不已，有時還大聲歡呼。

隨著故事劇情推展，小朋友們很容易進入貢丸這個角色中，彷彿自己就是貢丸或貢丸的同學，情緒不由自主跟著起伏，有一些孩子開始聯結自己的生命經驗，有一些忍不住極力想發表自己對故事情節的想法，還有一些則緊張的想幫貢丸的忙，心隨著貢丸波動，時而開心大笑、感到溫暖，時而懊惱、傷悲，時而激動、落淚。

小朋友們聽故事過程中的專注與分享回饋，讓我在邊說故事的過程忍不住要在心中感謝貢丸，因為小朋友們從他的經歷中學到了許多寶貴的生命課題。

家的多元樣貌

小朋友用單純的心感受生命，看清了更多事，智慧之語甚至超越我們大人的想像。四年級小朋友的回應讓人印象深刻：

貢丸的家不圓滿，我想跟貢丸說，每個家不一定是圓滿的，因為我的家庭之前也是像你那樣，我和你的心情是一樣的。

貢丸的家庭破碎了，家人天天都在吵架…我想起我的家庭也經歷過這種事，家人為了『檢回收』、『料理煮不好』這種事

就能吵個三天兩夜，可是他們從來沒有改過。

被黑暗及恐懼包圍的貢丸哥哥，沒人安慰，沒人陪伴，更沒人願意理他，我真想跳進故事裡幫助貢丸哥哥逃離家庭困境，並且暗暗祈禱，希望貢丸哥哥以後的生活能過得非常好。

我發現原來愛比血緣更重要，我以前總是認為血緣關係比愛還重要，但是聽了貢丸哥哥的故事之後，我的想法立刻整個大轉變——原來沒有血緣關係也可以組成一個家庭。

學校的朋友也可以像家人一樣陪著你，友誼是不會破散的，育幼院也可以變成照顧小朋友的大家庭。

我也跟你一樣沒有媽媽……。知道你被送去育幼院時很難過，但育幼院裡的小孩、大人都如同你的兄弟姐妹一樣，全世界也都如同你的親人，因為我們都是人類，你不用擔心你沒有親人。

讓來自非典型家庭學生的存在可以被認識、被理解、被肯定，而不是被學校教育排除，是引導學生學習理解身邊

同學的差異，發展同理心的重要基礎。

長出一顆體貼包容而堅強的心

聽故事的小朋友雖然無法體會貢丸的真實生活，但他／她們也嘗試從貢丸的角度瞭解他的處境，四年級和二年級的小朋友不約而同的提出：

我覺得每個人都有優點和缺點，不可以因為他的行為不好就開始罵他，因為可能有其他原因，或是家庭因素才這樣的，所以不要隨便嘲笑或討厭他。（四年級）

貢丸以前很頑皮，後來胡老師關心教導他之後，貢丸漸漸變乖了…如果我們班上來了一個像貢丸的小孩，我會關心他，陪他玩，好好一起看一看貢丸哥哥的故事。（二年級）

貢丸哥哥三年級的同學很包容他，但他沒有利用人家的包容來做壞事或傷害同學，而是努力改進。（四年級）

我看到貢丸哥哥和同學好好相處，感覺就很開心，他有很多朋友可以一起玩，這樣就不會孤單了。（二年級）

貢丸哥哥很努力改掉他的壞脾氣，…我覺得

得他很勇敢又堅強。(二、四年級)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貢丸在學校笑的時候，因為心情不好，要笑出那可愛的笑容很不容易…我學到要努力控制自己的脾氣，相信我也可以像貢丸哥哥一樣做到。(四年級)

勇敢的貢丸讓我知道，當人沒有凡事順利的，人生一定有高有低，不可能都很平順。(四年級)

遇到困難要去克服自己的難關，如果破不了也不要放棄，要讓別人知道你的堅強跟毅力。(四年級)

貢丸的故事讓小朋友們學會了要彼此關懷、包容，也激勵了所有人要有顆堅強的心來面對生命中的困境！同學和老師的愛也能牽住一顆孤單的心，讓這顆心獲得安慰和快樂。

不小心洩露的心事：對愛的渴求

故事中，貢丸在午休時和老師的對話引起了小朋友不小的迴響，「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貢丸哥哥跟老師說，他不可以當胡老師的兒子，因為一般人都不會這樣跟老師說」(四年級)，在說故

事過程中，小朋友一步步猜貢丸和老師會怎麼回答的過程中充滿了緊張與期待，還出現了不小論戰呢！

有不少人認為老師不可能答應，但幾乎所有人都期待老師能答應貢丸的要求，當老師說「好」的剎那，所有孩子都不約而同歡呼起來，好像自己就是貢丸一樣開心。對於胡老師的但書，小朋友們也都覺得很合理，但也不免有點壓力，表情之生動令人莞爾！

在講述這段故事的過程中，二年級有個可愛的小男孩，忍不住舉起手，指著他泛淚的眼告訴我，說自己實在太感動，眼睛的淚水就忍不住掉下來了。和貢丸一樣，這孩子心裡也浮升起幸福的感覺，每位孩子對愛的渴求是沒有分別的，如同這世上每個人一樣。

聯結生命經驗的體悟

貢丸和爸爸之間的互動高潮迭起，貢丸在不同時刻的情緒起伏也牽引著孩子的心，對於和父母無法住在一起的孩子而言更感深刻。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貢丸哥哥等了那麼久，終於可以見到爸爸了。(二年級)

我最感動的是貢丸和爸爸一起睡覺的時

候，…也想起了我的媽媽很久沒來看我了。(四年級)

當老師說到他抱著棉被想念爸爸，我覺得貢丸的心碎了，他腦子的河流停止了，因為他的爸爸要被關了，我知道這種感覺。(二年級)

貢丸哥哥的故事讓我知道，家人和我們最親，要好好的珍惜這份愛，不要使家人傷心。(四年級)

小朋友們邊聽故事，在心中也開始連結自己的生命經驗。家人之間的爭吵、貢丸抱著棉被想念爸爸的孤寂、和爸爸一起睡覺聊天的幸福、在外流浪的無奈、不能下課時的難過、朋友間相處的酸甜苦辣、改掉壞脾氣的困難、貢丸要到育幼院去了……，還有人與人之間因愛傳達出來的溫馨時刻。在孩子們分享的同時，用心感受他／她們所傳達出的訊息，就能更貼近孩子的想法和心情。

故事說完了

感受的出來，這兩班不同年級的孩子都很愛這個故事，激盪出的火花也令

人驚艷，希望有更多大人、小孩看見貢丸的故事，並有所感動或受到激勵。小女孩寫下「親愛的貢丸哥哥，我想要跟你說一聲謝謝，你讓大家知道小孩需要愛和陪伴，我也感受到你的孤獨，這是每一個小孩都承受不住的，希望這本書能努力推廣出去，相信全世界的大人、小孩都可以感受得到書裡要說的愛。」(四年級)

相信有一天，當這世上每個家庭的孩子都能得到大人們所給予的愛，一切將會更美好的！

在現今的臺灣，多元文化家庭型態的樣貌真實存在每一個角落，身為教育工作者以及關心孩童的每一個大人，都應該體認這樣的事實，並了解家庭樣貌其實是一個流動的過程，我們每個人都會在生命中經歷不同的家庭型態。這些多元家庭的外在樣貌，不該是影響一個孩子成長，以及是否會感到自信或自卑的原因，重要的是——愛才是組成一個家最核心的元素！每一個有愛的大人，都可能成為孩子們生命中的一股力量！我們愛孩子，就讓他們先從愛自己的家開始！♥

▶ 給說故事者的教學小建議

一、看書名，請小朋友天馬行空預測故事內容。

二、進入正文。

(一) 可以看圖猜文或直接朗讀文字。

(二) 讀完一段落後，依文意內容，問問小朋友看到什麼？聽到什麼？想到什麼？或可以做什麼？有什麼感想、感覺、想法…？

說故事者帶著開放的心，予以適度的回饋，這些簡單的問題就能產生豐富的回應、交流。省思重點可參考前文標題及小朋友們的回饋文字。

三、說完故事後

(一) 可以問問小朋友，對故事中的哪一部分印象最深刻？為什麼？可以寫或畫下來。

(二) 你想跟貢丸說什麼？或請你寫一封信給貢丸。視情況用口述或書寫皆可。

(三) 可以討論貢丸在故事中的情緒起伏，進一步深入了解貢丸的心情變化。

(四) 和小朋友一起玩繪本附錄中的「貢丸生活大冒險」遊戲。

參考文獻

- 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主編）（2011）。《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臺北：女書。
- 林慧文／文、孫心瑜／圖、王儷靜／編（2016）。《不圓滿的貢丸》。臺北：女書。



工具人暖男形象廣告的 性別刻板印象迷思

■陳昱名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連家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2015年的冬天，2部由國內速食業龍頭麥當勞與連鎖便利商店普及率最高的7-11所推出的形象微电影廣告「十五年前，我們在麥當勞的約定」及「單身教我的七件事：Lesson 6 世上最幸福」，不約而同的搭上近幾年風行的都會暖男愛情故事風格便車，以自身的營業場所作為戀愛故事的場景，搭配暖男對女友或曖昧對象在校園生活、工作職場、生活起居等等面向，溫情呵護無微不至，最終贏得女主角青睞或旁人尊敬眼光的都會愛情模式。

先看劇情脈絡的安排，「十五年前，我們在麥當勞的約定」描寫的是一對從高中認識的青梅竹馬，女主角從在校園裡的一次偶遇，便一見鍾情的愛上

了高大又溫暖的男主角，女主角在校園總是鬼靈精怪，而男主角則一貫憨厚寬容地承擔善後，雙方若有似無的曖昧卻沒有給出任何情感歸屬的承諾，女主角在大學時代及出社會之後，都有交往的對象，但往往在人生困頓挫折的時候，第一時間找的卻是「好哥們」男主角哭訴尋求慰藉，女主角不斷地在影片中透露出對於30歲嫁不掉沒人要的焦慮，並要男主角屆時要負責，而男主角的寬厚包容，終於等到女主角在30歲前夕毀棄與原男友的婚約，最後兩人終成眷屬，總算是喜劇收場。

而「單身教我的七件事：Lesson 6 世上最幸福」的故事便沒那麼溫馨，劇中男主角不停的在便利商店裡穿梭代

購、訂票、買雜物，甚至是連令人懶得出門的天氣與身心狀態，還是在女主角的一通電話下，立刻效率超凡、使命必達，但殷勤的工具人無法留住亮麗可人女友的心，女主角終究琵琶別抱，但男主角還是寬容體諒地將同居住所留給女友，自己搬家，想不到女主角對男主角的使喚並沒有因分手而結束，連要跟現任男友看演唱會買票，都還是叫已分手的男主角去代購請客，連超商店員都為之抱不平，但寬厚的男主角也只是淡淡的笑著說：「只要她快樂，我也就快樂了。」

雖然兩部微電影廣告的情節脈絡與結局悲喜不同，但劇情建構出來的情感關係與權力角色卻是很類似的，即男性要獲得女性的芳心歸屬，就是應該要寬宏忍耐、體貼包容、堅毅不拔，而現代女性在享受諸多追求者萬千寵愛集於一身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中，有一些鬼靈精怪乃至於驕縱耍賴也是一種愛與信賴的展現，而男性更要有擔當、氣度，只要勤奮踏實，女主角即便一時迷途，有天也應會感動知返。由於事件場景生活化、加上劇情反映出當代情感性別平權上的立場爭議，引起廣大網路迴響，不僅數台新聞電視報導討論，甚至 7-11 的「單

身教我的七件事：Lesson 6 世上最幸福」劇本中的性別情感權力地位建構實在太不平衡，引來惡評如潮，上傳網路一天就慘遭下架。

總體來看，對於影片內容批評的輿論意見，其實反映了社會性別關係轉變中，大眾對於性別角色與權力地位的「想像」（不見得是事實），甚至筆者也發現少數網路意見，是將之視為是女性在愛情權力關係中的勝利象徵，彰顯了都會女性的感情自由與關係自主權逆轉與崛起，是控制男人的主動權力擁有者，不再是傳統父權壓抑下的可憐依附從屬者。

傳統性別社會化的再複製

筆者認為，雖然看似女性戀愛自主，卻實為偽裝新潮的傳統——一種經過都會生活個人主義包裝後的性別社會化麻醉劑，搭配上看似弱勢但吃虧反而佔便宜的暖男，其實反而助長父權意識的宰制，因為廣告中透過女性依賴形象的呈現，增強女性社會角色與功能的汙名化與刻板印象，依舊複製了傳統性別秩序中所設定的角色典範：女性無能又情緒化，所以更需要撒嬌式地被有權有力的男性包容呵護。儘管在現代都會，

女人的價值仍然建立在她的感情是否有忠誠的回應男性的勤奮，而非自己的能力、學識或專業地位，女人的愛情與認同終究不是自主權力。如此，儘管廣告情節套上了現代都會生活的外衣，但其內容建構與符號連結所構築出的性別信念系統，所傳達出社會文化對男女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與偏頗角色功能分工，持續鞏固傳統的性別迷思，固化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內涵，反而容易使閱聽人繼續任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侵蝕原本多元人生與性別平權發展的可能性，成為困在兩性角色規範框架中的俘虜（楊瑞珠，2000：265）。

在影片中，我們看到的其實不是一個個被保護、被愛惜的「幸福公主」，而是一個個從小就被灌輸服膺要文靜、乖巧、撒嬌、仰望期待的，事實上也意味著無權、無力、羸弱、自我設限並習慣依賴寄生的籠中鳥。從「單身教我的七件事：Lesson 6 世上最幸福」這部前男友繼續熱心當工具人的影片來看，女主角連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技能和人際溝通技巧都無力做到，連最簡單的購票機也不會用、起不了早、持不了家事更遑論自己搬家，她除了裝弱勢、撒嬌賣笑、以自己的外貌身材和感情歸屬權作

為滿足生活所需的交換條件，完全是被塑造成一個濫情、無能、貪心、不體貼還又沒有能力的形象。而另一部「十五年前，我們在麥當勞的約定」的女主角設定，更是一開始就落入傳統言情小說中，童話天然呆公主仰望白馬王子救贖的制式套路，差別只在場景換成了現代都會，於是女主角只好設定為有念高中、有兼職打工才遇得到暖男男主角，但角色設計上仍然貶抑女性的專業成就與社會地位可能性，從第一次見面對男主角的仰望崇拜、上課不專心偷吃東西還嫁禍男主角、沒有成就缺乏信心、人生態度優柔寡斷、沒有給承諾卻一直要男主角等她、濫情卻一再尋求男主角的慰問忠告、還不識大體嚎啕大哭的打擾工作開會中的男主角，更重要的是，女主角不停的焦慮 30 歲會嫁不掉，嫁不出去很丟臉，所以不斷地要男主角承諾這一天真的到來要娶她，一直等到 30 歲前一天，女主角又與他人悔婚分手，才拗寬容接納的男主角終成眷屬。

都會場景中的性別角色分工刻板印象再加強

因此，這 2 部影片就性別秩序的本質來看，實在不是甚麼新都會獨立女

性愛情故事，反而都只是赤裸裸的呈現出製作者立基於社會傳統性別觀，對於女性權力與自主性日漸受到重視與調整之後，融合現代都會情境的仇視偏見反撲，表面上將女主角們塑造戀愛關係中的優勢主動掌控者，但當我們深入的去看角色設定的經濟成就與社會地位，女主角們根本還是被設定為是社會經濟生產結構底層中的底層（打工族、基層庶務工作者、無業者）、以及階級權勢地位中弱勢中的弱勢（汽車、房屋都沒有的無產階級），只要離開了男主角的羽翼支持以及迷戀守候，便什麼都不是，既沒工作上搏鬥的實力，連刻苦耐勞的精神也沒有，唯一的生存籌碼就是美貌和感情歸屬權，有男友可以靠的時候才是公主，嫁得掉才是勝利組而不丟臉。

這樣的故事建構方式實際正是 Glick and Fiske (1996) 所提醒性別平權教育工作者要特別注意的「親善型性別歧視」(benevolent Sexism)，由於其不像傳統的「敵意型性別歧視」(hostile Sexism) 赤裸裸地貶抑女性，只要女性違反傳統性別角色或刻板印象，就會敵意地抨擊並懲罰之，反而容易讓性別間的剝削顯而易見；親善型性別歧視雖然仍是透過刻板印象和僵化限定角色

來看待非主流性別，根源仍是男性主導女性依賴的傳統信念，但由於其建構的方式往往會附加上正面情感，並且態度上往往會以「幫助」、「傾聽」、「愛護」女性，加強其偏見歧視的正當性，反而容易使性別剝削關係不易被察覺，更容易阻礙性別意識的覺醒（黃曬莉，2007）。

因此影片中的男主角們，各個都被建構為資源的擁有者與職場上的能力贏家，買票卷、零食、就連吃速食都是男生掏錢買單，有房子、好工作、專業地位，就連人格特質也都比較優越而符合當代好人標準：溫暖、體貼、耐心、忠誠、堅持，就算輸了女主角的愛，也贏得了全世界的支持與認同，廣告推出後數天，廣告中的飾演工具人男主角「蕭博駿」的演員還意外爆紅，甚至延伸成為筆記型電腦品牌廣告的新梗，即可見一般。因此，儘管披上了都會暖男守護的浪漫象徵外衣，但檢視故事裡的性別經濟地位與社會角色期待歧視，其實仍是換湯不換藥的、甚至是變本加厲地更全面的鞏固強化父權宰制女性弱勢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強化男性善良有能力與女性任性無能的刻板印象反差，看不到所謂的女性感情自主

與獨立生活權力崛起，只看到被寵壞的無能者在溺愛的糖衣包裹下，沾沾自喜的以為重要與獨特，實質上不過是被豢養、蒙蔽且自廢手腳的無產無能者。

識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灌輸

媒體文化傳播作品是社會的一面鏡子，往往將典範的價值觀透過轉化為最容易被接受的符號（如愛情故事、日常生活情節），迎合市場與大眾興趣，進行對大眾基本意識形態的灌輸，是公共價值觀塑造與調和的重要工具，也是社會潛移默化的教育工具之一，但這也反映出可能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媒體對於資訊的呈現往往進行了篩選與重塑，而閱聽大眾依賴媒體作為資訊取得來源，於是閱聽大眾所認知的事實印象往往來自於「媒介真實」，看到的其實也不過就是媒體所建構出來的世界，但日積月累習慣所形成的刻板印象，卻往往進一步影響了社會大眾對社會真實的認知與解釋。因此，當媒體文化所再現的性別社會秩序與性別角色期待只是重覆建構主流世界的典範呈現，增強固有的社會歧視與偏見預設，透過語言、情節、鋪陳要素的結合建構，或是使角色特質與行為遵循特定的結構框架再現，呈現潛

在意識形態立場或是背後的權力運作，閱聽民眾所接受到的訊息與教育也就只是繼續複製過往的性別盲框架與父權秩序壓迫結構，看不到其他的多元可能性，一如本文所探討的廣告微電影作品一再反映出的父權社會的「男主外、女主內」、「男強女弱」立場，以及男性霸權主宰的生產地位與秩序。

面對主流媒體文化的性別盲與刻板印象灌輸，作為閱聽者，我們應該做的首要工作是具性別意識地批判性閱聽，拒絕媒體單向洗腦餵養，進而在公共輿論中去監督、批判，面對缺乏性別平權意識的作品，更應該串連反制，以呈現出閱聽消費者的自覺，並使媒體製作者理解、預期到作品中性別平權立場缺乏可能引發的反感與市場能量反制。如此我們才能夠期待，有一天，性別平權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秩序會成為媒體文化傳播的共識，媒體中所設定的女性角色能夠平實反映經濟與公民社會中女性的能力、才幹與重要性，女性的角色可以是多方發展而非只有被寵愛的弱化女性角色，能夠事業有成、獨立自主、並常態性的被認可在兩性關係中的平等互利而非仰望依賴，我們才真正迎來大眾傳播文化上的性別平權。♥

► 教學小錦囊

一、影片資訊：

「十五年前，我們在麥當勞的約定」。

「單身教我的七件事：Lesson 6 世上最幸福」。

類 型 普遍級廣告微電影。

收看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AmgiJoblr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HFSHj0rL_U，

原影片已被廠商下架，此為網友備份為少數仍存之公開連結。

片 長 6 分鐘、3 分鐘。

發行公司 麥當勞、統一超商 7-11

適合觀影對象 對戲劇作品性別角色設定、愛情權力關係之性別平權實踐與媒體識讀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

二、影片討論：

1. 從電影中看出愛情關係中性別角色期待的刻板印象：請從自己的生活經驗與觀察體會出發，討論情感關係中的權力平衡和角色分工，現實生活中愛情關係通常都是誰主動、誰被動？情人間的生活任務分工狀況又是如何？是甚麼因素造成這些現象在不同性別間的差異？真實的性別分工與愛情關係，與影片中的都會暖男愛情故事作品比對，是否有落差？你認為落差的原因可能是甚麼？
2. 從你自身看過的愛情故事影劇作品中回想，有哪些典型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分化是經常出現的情節？這些現象在不同文化或國家之間是否有差異？你認為這些性別刻板印象實際上反映出了那些文化與社會價值觀對性別的偏見？就你自己的經驗出發，除了本文作者所提到的策略，你認為還可以運用哪些方法把性別平權落實在文化傳播作品當中？

三、課程活動：劇本、小說的企劃案再設計

1. 請發揮你的想像力，想像自己是廣告設計團隊，選擇一部微電影廣告，在滿足委託商家以溫情、回憶、生活等元素連結自家營業場景，宣傳自家品牌形象的前提下，針對兩部微電影廣告的劇本、運鏡、故事情節與角色設定，重新設計，以符合性別平權的理念與實踐。說明你在原來劇本中所看到的性別偏見，並闡述你如何重新設計以吻合你理想中性別平權的愛情關係。
2. 由於社會討論熱烈，兩部微電影都要出同名小說了，出版商希望把廣告中的故事在主角們後續的人生脈絡中延續下去。想像自己是一個小說劇本著作團隊中的成員，微電影同名小說的企劃案被要求要注意以下原則：A. 延續原有廣告的角色與關係安排，情節依舊要令社會感動溫暖，但要極力避免上次電視廣告所造成的批評印象；B. 此次的小說文案，男女主角的人生境遇故事要進入到中年、老年的家庭脈絡中，有了子女甚至是孫子女，但依舊保持傳統性別分野觀念的男女主角們，面對到晚輩們未來的多元性別主流化觀念將產生甚麼樣的衝擊與家庭關係的挑戰，相愛與互賴之間，如何調適性別角色的平衡與家庭性別的平權，並兼顧社會進步發展的價值。試依以上要求，擇一部微電影廣告，設計出後續的小說故事的企劃案。

參考文獻

- Glick, P. & Fiske, S. (1996). The ambivalent sexism inventory: Different hostile and benevolent sex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3), 491-512.
- 黃囁莉 (2007)。〈性別歧視的多面性〉。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3-24。臺北：巨流。
- 楊瑞珠 (2000)。〈性別刻板印象在家庭與工作的現象與代價〉。謝臥龍編《性別：解讀與跨越》，263-270。臺北：五南。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匿名審查，決定是否錄用。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校園特派員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 內容可採用筆名刊出，所在的學校也可以匿名，歡迎附上照片說明。也徵求定期特派員，如果妳／你有興趣，歡迎來信詳談。	3000 字以內	

性別 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視野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文字。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學術論文： 4000 字以內 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	
教材 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醒覺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資訊：導演（或作者、製作單位）、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媒材取得途徑等。 (2) 媒材的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媒材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媒材等等資訊。 	3000 字 以內	

媒體識讀	邀請妳／你從性別觀點解讀新聞、廣告、綜藝、戲劇、網路等大眾媒體的內容，討論媒體生產製造過程的社會文化脈絡、價值觀點和媒體生態結構。除了分析媒體與性別的關係，更歡迎提出具創意的改變方式，一起致力促成性別友善的媒體文化早日到來。	3000 字以內	
讀者迴響	每一次的出刊，期待您的共鳴或不同的聲音。趕緊提筆記下那片刻的靈光，一起加入討論的行列吧！妳／你的三言兩語，都將是我們一次進步的機會。	5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 G. 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750元；照片／漫畫一則200~500元。

著作者投稿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電：08-7663800 轉 31464 洽季刊助編

【專題預告】

78 期：女性與領導

79 期：男性照顧者面面觀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 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1	8	2	3	8	6	7	3	金額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姓名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地址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主管：															
地址：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抬頭：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地址：		電腦紀錄															
統一編號：		存款金額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第十一、十二、十六、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九、五十三～六十六十一～六十四期，開放社會大眾來信 (e-mail) 索取，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絡！

電話：08-7663800 轉 31464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監匯處存查6000000東(100張) 94.1. 210X110mm (89⁹/m²樣) 查保管五年(拾大)